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 期



5183 $\frac{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190)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90 ~ 202)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202 ~ 20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修正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208 ~ 216)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216 ~ 225)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225 ~ 250)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250 ~ 264)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264 ~ 273)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完成三讀—	(273 ~ 347)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347 ~ 40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5 ~ 40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討 論 事 項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陳柏惟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3、3、8、8、8、7、3、2、6、2 會期第 3、13、14、4、8、10、6、11、2、14、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23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092 號、110 年 06 月 0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91 號、110 年 0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520 號、112 年 11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264 號、112 年 11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725 號、112 年 12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4028、112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01 號、110 年 0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47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54 號、112 年 0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5080 號、110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86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及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

第 6 會期第 25 次、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王召集委員美惠及羅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11 年 12 月 22 日有委員陳明文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報告，及司法院、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112 年 12 月 7 日有游毓蘭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報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國防部、司法院、文化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茲因近來陸續查獲新型態改造槍砲，並已造成多起社會矚目之傷亡案件，且經統計達八成之非制式槍砲為模擬槍改造，爰有加強非制式槍砲溯源管理及強化行政檢查規定之必要。又持槍於公共場所開槍之行為造成大眾恐慌，須增訂處罰規定以達遏止之效果；另為兼顧治安及文化產業發展，宜適度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

為達成前開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及殺傷力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條文第四條）
2. 為鼓勵自新，修正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者，始廢止或撤銷許可。（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3. 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三）
4. 增訂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5. 增訂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及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6.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或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採「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7. 因應治安需要，將模擬槍之處罰由行政罰改為刑事罰，同時增訂納管其主要組成零件及處罰規定，以及增訂例外許可影視攝製得使用模擬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
8. 增訂得對槍砲、彈藥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實施行政檢查，以完善檢查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
9. 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之施行配套作業須整備時間，爰定明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本文：「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

失其效力。」其文意係指緩刑期滿，原宣告之刑即喪失其效力，此法律上之效力，係將原宣告之刑認定為自始不發生效力，與執行完畢或免除刑之執行不同。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受有期徒刑宣告為撤銷、廢止槍砲之要件，然若人民雖受有期徒刑宣告，但該案件亦有緩刑之宣告，且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則當事人應不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之拘束，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

1. 按刑法第七十六條本文：「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其文意係指緩刑期滿，原宣告之刑即喪失其效力，此法律上之效力，係將原宣告之刑認定為自始不發生效力，與執行完畢或免除刑之執行不同。
2. 查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635 號刑事判例要旨：「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與以已執行論之效果，並不相同，嗣後縱然再犯，不發生累犯之問題。」復查，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2009 號判例要旨：「查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六年犯本罪時，緩刑期間早已屆滿，而緩刑之宣告復未經撤銷，依照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即與未曾受徒刑之宣告者相同，仍與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所定之緩刑條件，並無不符。」是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原本宣告之刑自始失其效力，則應認定為與未受有期徒刑宣告者同。
3. 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受有期徒刑宣告為撤銷、廢止槍砲之要件，然若人民雖受有期徒刑宣告，但該案件亦有緩刑之宣告，且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則當事人應不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之拘束。
4. 按法醫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犯前項第三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等皆有規範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即不受原規範失權之限制，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應比照上開法條修正之。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以「文化國家」定為國家發展進程的終極目標，並鼓勵推動影視戲劇之拍攝，藉以傳播我國文化，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影視拍攝活動從業人員使用之火藥式道具槍遭納入模擬槍之範圍，因此無法使用該類槍枝進行拍攝活動，已造成相關電影、戲劇業者困擾。另查因市面上模型槍產品眾多，於鑑驗模擬槍時，屢經眾多民眾反映警政署認定「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之標準模糊，造成許多民眾之塑膠材質模型槍送驗數月仍未有結果之情形發生。爰提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 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僅針對研發與外銷之模擬槍採取例外許可，恐使如賽德克巴萊、痞子英雄等使用火藥式道具槍拍攝之經典作品難以再現，即使使用後製軟體，於夜間拍攝之光影效果使用後製軟體仍有侷限，因此特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增訂影視拍攝活動，以使文化產業發展與治安共存。
2. 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後，警察機關接獲大量之模擬槍報備查驗，經查大多皆非當初修法時欲查禁之台灣製改造手槍型號「JP-915」（該型號近三年來即緝獲千把），反而為其他多數未曾遭改造用於施行犯罪之模型槍，且多數價格高昂、具收藏價值。經查日本生產之模型槍，依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施行規則》規定，均採低強度金屬或塑膠製造，且訂有多種防改造措施，應屬十分安全，然現行鑑驗僅採實物檢查，符合公告查禁要件即查禁，未針對材質、構造是否真的難以改造進行科學探討，爰提案增訂成立模擬槍評估審查委員會法源，使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人民團體等能一併進入體制內討論，針對各類型模型槍進行實質討論，保障商業之合法經營、人民之合法持有，兼顧治安與人民權益。

(四)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警政署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礙於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之列為管制槍枝，且不得經許可進出口，致使國內影視攝製活動受阻，影響影視產業之發展性，爰提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開放影視道具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出口，並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俾利依循。

1. 鑑於影視產業主流美國早已為影視道具槍備有完善之管理規範，且亞洲影視大國南韓業已於 2015 年訂定，而我國不但長期有缺乏影視道具槍管理法規的問題，如今更因法規限制使得影視道具槍無法進出口、影視拍攝受阻。為避免我國影視產業發展與國際脫鉤，國內應仿效海外影視產業管理政策，盡速將影視道具槍管理及進出口程序法制化。
2. 影視攝製過程中，影視劇組係依據製作成本、拍攝手法及劇本情節等挑選不同影視道具槍作為攝製使用，如玩具槍、瓦斯槍、矽膠槍、橡膠槍、模擬槍，以及經國外工廠改造後已無殺傷力且僅能擊發空包彈之真槍。而過去從海外進出口之影視道具槍，須事先向警政署報備，並於每日拍攝前、後回到警局清點，將道具槍存放於警用警械庫，且影視拍攝現場也皆有專業槍械師處理現場槍械，管制過程相當嚴謹，並無治安疑慮。然我國於 109 年為將長期規避打擊底火功能、易經改造為具殺傷力之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納管而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卻意外導致影視道具槍被作為模擬槍列管，並因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僅規定專供外銷、研發使用之模擬槍始得進出口，而導致國內無法再申請影視道具槍進出口，爰為本條例酌予文字修正，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槍砲彈藥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得辦理進出口，且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又，此次影視道具槍因涉及影視文化事業目的用途，爰參考國內過去管理射擊運動使用槍（砲彈藥）之往例，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影視道具槍之管理辦法，俾利依循。

(五)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於未經許可下製造、販賣、運輸、持有、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者，相關的刑期可能僅有五年，刑度過低導致社會上非法持有槍砲彈藥的狀況越來越浮濫，為促進社會治安穩定，降低非法持有槍砲彈藥之情形，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違法槍砲彈藥如果氾濫，將產生三種層次不同的危害，第一是國民對政府打擊犯罪決心的質疑和國家信賴保護的疑慮，第二是對社會安定的挑戰和增長社會歪風，第三是可預見的對犯罪結果的加重，損害的擴大；易言之，違法槍砲彈藥之氾濫存在，對引致犯罪之抽象危險與犯罪導致之具體危險，都存在有加倍加乘的威脅。
2. 惟查，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就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最輕僅有五年期刑，尤其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最輕只有六個月徒刑，尚有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可能；如此之刑罰規範失之過輕，助長非法槍砲彈藥之氾濫，間接促使暴力份子或犯罪組織擁槍自重，難以有效遏止相關犯罪；尤其，子彈實為槍砲之必要元素，對犯罪危害之加重與槍砲具有同樣的因果關係，目前對非法子彈的刑罰，未考慮及此，而科以輕刑，實有未恰。
3. 綜上，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非法槍枝及子彈之刑罰，未能反映其危險性與惡性，為期有效防制，容有修正，加重其刑度之必要。

(六)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我國近年因影視製作環境、條件、法規、政策等相較其他國家友善，且我國劇組協拍技術優良，屢屢吸引國際知名劇組來台拍攝。除創造潛在商機外，亦使台灣影視製作團隊得以與國際接軌，具有國際競爭力。惟 2020 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後，致影視製作之相關用槍未能在台合法使用，影響本土影視製作團隊之拍攝甚鉅，且降低國際影視製作團隊來台拍攝之意願。為提升國際影視製作團隊來台拍攝之誘因，及促進我國劇組協拍之量能，以期與國際接軌，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修正本條例所稱槍砲之定義，模擬槍之相關定義規範於現行條文之第二十條之一，於立法體例有未當之處，爰將模擬槍之相關定義移列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有關「槍砲」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2. 為增列影視製作之使用目的，並移列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二至第五條之三，明定該使用目的之槍砲及彈藥為許可制。（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3. 因應增列影視製作之規定，移列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二相關規定至第五條之三。（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三）

4.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應遵守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因應本修正案第五條之二增列影視製作之使用目的，比照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之但書規定，予以增列並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5.因應模擬槍之相關訂定於本次修正案移列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爰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七)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鑑於槍枝氾濫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槍擊案頻有所耳聞對社會安定造成極大威脅，為加強檢肅非法槍械以防治槍擊案發生，並釐清槍枝源頭以有效改善槍枝氾濫問題來維護國家形象，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3D 列印技術應用範圍擴大，不僅在醫療、交通、食品、科技及日常穿戴上，槍枝製作也運用該技術。英國於今年 10 月破獲，疑似臨時 3D 列印槍枝工廠，查獲多項 3D 列印槍枝零件；日本於 103 年查獲民眾利用 3D 列印技術，成功製作可發射實彈的槍枝，更謠傳前首相安倍晉三槍擊案件槍枝，係由 3D 列印槍械零件組成；台灣雖然未查獲大宗 3D 列印槍枝工廠案件，但仍有零星多起疑似 3D 列印槍枝案件，3D 列印技術使槍枝取得難度降低不少。

2.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0 年全台槍擊案件共一百件，平均每三點六五天就發生一起槍擊事件；全台 108 年至 111 年 10 月每年查獲槍枝數量分別為一千四百四十四枝、一千四百九十七枝、一千二百九十六枝及一千零三枝，平均每月仍查獲百餘枝，顯見單從數字上來看，槍枝氾濫情況雖有日漸減少，但近期槍擊案頻傳，針對槍枝氾濫問題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3.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並為鼓勵民眾檢舉、有效改善槍枝問題，增訂檢舉破獲違法製造、販賣及持有槍枝案件，提高檢舉違法持有槍械獎金，每一案件給予檢舉人獎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落實源頭清理及管制。

(八)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要旨：

空包彈多次出現在大型槍擊案中，近年已成為治安重大隱憂。

根據警政署統計，2019 年到 2021 年警方查獲的槍擊案現場彈殼，制式子彈比例變化不大，惟使用改造空包彈比例卻逐年提升（2019 年 24%、2020 年 38%、2021 年 39%），顯見改造空包彈已被不肖人士或集團大規模改造、販售。

財政部關務署資料顯示，國內空包彈大多從國外進口，但因非管制品，進口業者以裝飾品或是廢五金名義引進，只需合格文件海關便同意放行，導致管理不易。

而改造過後的空包彈雖未有彈頭，也並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的子彈，仍有一定的危險性，若操作不當，也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外傷。

故為要求防堵出現的治安漏洞，爰提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將空包彈納入法規。

(九)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期屢屢發生新型改造槍砲傷人事件，引起社會大眾恐慌。為了加強國內的治安維護，更嚴格地管理非制式槍砲的來源，遏止幫派與組織犯罪分子在公共場合進行開槍行為，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近期不斷查獲新式的改造槍械，該現象更衍生多起令社會矚目的傷亡事件。經過統計，高達八成的非正規槍械來自於模擬槍的改造，顯有必要加強對非正規槍械的溯源管理。為加強非制式槍砲溯源管理，增訂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及殺傷力認定基準。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
2. 公共場所的開槍行為已引發大眾恐慌，為遏止幫派及犯罪組織成員持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傷人，造成大眾恐慌，增訂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之特別處罰規定。
3. 近期頻繁出現開槍後立刻自首的案例，意圖利用法律規範逃避法律責任，此行為企圖通過法律漏洞尋求刑責的減免。因此，參考刑法第六十二條的修正意旨，對本條第一項進行修正，由原先的「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改為「得減輕其刑」，以便在行為人預謀開槍後立即自首的情況下，能夠讓法官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進行判斷和裁決，避免行為人通過預先規劃利用法律規範逃避刑責。若行為人自白並提供所有槍砲、彈藥、刀械的來源及去向，且由此查獲或阻止了重大的治安事件，原則上可「減輕或免除其刑」亦正為「得減輕其刑」，旨在讓法律的執行更加符合個案的公正與公平，防止法律被不當利用，並維護社會的公正正義。

(十)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鑑於近來陸續查獲新型態改造槍砲，或持槍於公共場所開槍之行為造成大眾恐慌，爰明確相關管理、杜絕改造槍枝，增訂處罰規定以達遏止之效果，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增訂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及殺傷力認定基準，經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條文第四條）
2.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以符實需。（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三）
3. 增訂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4. 為避免犯罪者之僥倖以圖減輕刑責之心態，而犯本條例之罪後立即自首，或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應必須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採「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一)委員陳亭妃第 16 人提案要旨：

為維護治安，加強非制式槍砲溯源管理，及幫派和組織犯罪者持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傷人事件頻傳，造成大眾恐慌事件，顯有增訂處罰規定以達遏止效果之必要。且近來陸續查獲新型態改造槍砲，並已造成多起社會矚目之傷亡案件。經統計，八成之非制式槍砲為模擬槍改造而成。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及殺傷力認定基準、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並增訂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及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處罰規定，以達成前開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並符實務所需。另，為兼顧治安及文化產業發展，宜適度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而鬆綁相關規定。

1. 增訂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及殺傷力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條文第四條）
2. 為鼓勵自新，修正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缓刑或經宣告缓刑被撤銷者，始廢止或撤銷許可。（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3. 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三）
4. 增訂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5. 增訂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及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6.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或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採「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7. 因應治安需要，將模擬槍之處罰由行政罰改為刑事罰，同時增訂納管其主要組成零件及處罰規定，以及增訂例外許可影視攝製得使用模擬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
8. 增訂得對槍砲、彈藥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實施行政檢查，以完善檢查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
9. 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之施行配套作業須整備時間，爰定明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四、機關報告

111 年 12 月 22 日

〔一〕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20 條之 1 條文草案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一）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條文：

槍砲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廢止持有許可部分，增訂缓刑期滿未經撤銷及過失犯罪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

本部意見如下：

1. 刑法第 76 條之緩刑制度係採罪刑附條件宣告主義，認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有消滅罪刑之效力。故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縱其原罪刑之宣告均失其效力，惟行為人所為之犯罪行為，曾對社會造成危害，仍屬既成之事實。
2. 我國為槍枝管制國家，原則上禁止人民持有槍砲彈藥刀械，採取緊縮之管制政策，只有例外情形同意人民持有槍枝，以維護社會治安。若放寬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緩刑，或因過失犯罪者，得持有槍砲彈藥刀械，恐提高危害社會治安之風險，有違管制槍枝之政策。
3. 本案本部建議緩議。

(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條文：

1. 修正第 2 項增列「或供影視拍攝活動使用」經警察機關許可得使用模擬槍之例外情形。
2. 增訂第 11 項、第 12 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

本部意見如下：

1. 影視拍攝使用模擬槍之需求，經與文化部影視局及業者代表多次開會研議，於兼顧社會治安及文化產業之考量下，同意有限度開放「自國外進口專供影視拍攝申請案用，且拍攝完畢後復運出口」。作法上建議參採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參考射擊運動槍枝管理方式，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授權，與由文化產業影視主管機關文化部訂定「影視道具槍枝管理辦法」加以規範。
2. 為釐清槍砲彈藥審認爭議，並強化槍砲及彈藥源頭查禁管制，本部 111 年 9 月 2 日將原「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為「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設置要點」，並已成立由各相關部會機關及專家、業界代表組成之「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提案建議於槍砲條例增訂審議會之設置依據，本部敬表同意。
3. 為將源頭管制、機先處理之功能擴及各式槍砲，建議將上揭委員會單列條文，委員建議修正第 20 條之 1 第 11 項、第 12 項部分，配合格式體例，修正為第五條之三。

(三)張其祿委員等 18 人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條文：

1. 修正第 5 條之 1 第 1 項開放影視道具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出口。
2. 第 20 條之 1 增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本部意見如下：

1. 如前所述，本部於兼顧社會治安及文化產業之考量下，同意有限度開放影視設置使用之模擬槍「自國外進口專供影視拍攝申請案用且拍攝完畢後復運出口」。
2. 為避免使用真槍拍攝影視作品致生意外，本部同意開放供影視業者拍攝使用者限於模擬槍，提案建議授權增訂影視用槍，並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規範部分，本部敬表同意；惟因影視用槍得使用之槍枝與射擊運動用槍不同，建

議另增訂第 5 條之 1 第 2 項予以規範。

3. 參採射擊運動用槍規範方式，建議將授權規範增訂於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四) 陳明文委員等 18 人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

提升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於未經許可下製造、販賣、運輸、持有、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等相關規定之刑期。

本部意見如下：

1. 有關提升本法槍砲犯罪法定刑度部分，事涉我國整體刑事政策，本部尊重權責機關意見。
2. 近來實務常見開槍後立即攜槍自首案件，為遏止此類現象，提案建議第 18 條第 1 項刪除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本部敬表同意。

(五) 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

1. 修正模擬槍定義移列至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增列模擬槍得供影視製作使用，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本部意見如下：

1. 如前所述，本部於兼顧社會治安及文化產業之考量下，同意有限度開放影視設置使用之模擬槍「自國外進口專供影視拍攝申請案用，且拍攝完畢後復運出口」。
2. 提案建議授權增訂影視用槍，並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規範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3. 模擬槍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並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據統計國內改造槍枝 8 成由模擬槍改造，為加強槍枝管制，提案建議將模擬槍定義納入本法第 4 條槍砲範疇，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二〕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擬將「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及「因過失犯罪」，排除於

依本條例取得槍砲、彈藥、刀械許可之撤銷或廢止範圍之列，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並請斟酌以下事項：

1. 受有罪之科刑判決，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所定條件者，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第 76 條前段規定明確。故緩刑判決，本屬有罪之科刑判決，僅係暫不執行主刑，須俟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其主刑之宣告始行失效，且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均非緩刑之效力所及，合先敘明。
2. 現行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將「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列為應撤銷或廢止其槍砲、彈藥、刀械許可之情形，應係考量槍砲等殺傷力非同小可，自應由高度自律、謹慎及守法意識之人善加保管、使用，而行為人犯罪，業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呈現粗率或漠視法律之人格特質或態度者，則不問有無宣告緩刑，亦不論故意犯或過失犯，均應列入不宜繼續許可之範圍，以保障社會治安及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此與草案說明欄一至三所指緩刑期滿之法律效果、其與刑之執行完畢或免除有無不同、嗣後再犯是否成立累犯等，均屬無涉；且與草案說明欄四所舉法醫師、律師或計程車駕駛人之資格限制等，本質上亦有不同。故是否允宜放寬規範之密度，將緩刑宣告而期滿未經撤銷者及過失犯予以排除於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範圍，建請再酌。
3. 又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其主刑之宣告始行失效，在此之前，主刑之宣告仍屬有效，至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均非緩刑之效力所及，已見前述。故緩刑期間（2 年至 5 年不等），該緩刑之宣告是否將會遭撤銷？主刑之宣告是否將會失效？經常處於懸而未決之狀態。則依草案規定，行為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確定者，是否須俟緩刑業經撤銷、主刑宣告確定不會失效時，始可撤銷或廢止其槍砲許可？抑或於緩刑判決確定時，即應予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待將來緩刑宣告失效時，再由行為人重新申請槍砲許可？如尚有諭知從刑、保安處分等，是否允宜一併列為撤銷或廢止其槍砲許可之考量因素？亦請斟酌。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為兼顧影視文化產業之發展，擬將「供影視拍攝活動使用」之模擬槍（火藥式道具槍，不具殺傷力），排除於本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之處罰範圍（行政罰），並擬規範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以專責處理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相關認定疑義，事涉刑事政策決定及國家資源之分配，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並請斟酌以下事項：

1. 現行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範「模擬槍」之定義，並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凡經公告查禁者，其「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及「改造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

而未具殺傷力」者，分別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處罰（均行政罰）。草案擬將影視拍攝活動使用之模擬槍，排除於「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即第 2 項）之處罰範圍，則關於其他行為態樣，有無一併檢視之必要？是否允宜參照本條例第 5 條、第 5 條之 1 之規範方式，明定經公告查禁之供特定目的使用之模擬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等，亦即責由主管機關予以審查並管理後，始排除於相關規定之處罰範圍？建請斟酌。

2.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第 20 條之 1，其理由欄已敘明：「模擬槍認定有疑義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認定」，則就模擬槍是否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相關認定疑義，依現行規定，似可循相同機制處理。

(三)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為兼顧影視文化產業之發展，擬將「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槍砲、彈藥（具殺傷力）及模擬槍（不具殺傷力），均規定為倘經許可，即可排除本條例之處罰（包括刑罰及行政罰），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並請斟酌以下事項：

1. 草案第 5 條之 1 部分：為保障社會治安及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容許影視文化業者使用模擬槍，是否已可達平衡兼顧發展文化展業之目的？有無必要開放其經許可者，得使用具殺傷力之槍砲、彈藥以從事拍攝活動？建請再酌。
2. 草案第 20 條之 1 部分：草案增訂第 4 項明定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等，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爰建議移列至同條第 2 項或另訂專條；而原條文第 2 項、第 3 項則配合修正為「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未經許可，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以符體例。

(四)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擬提高本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4 項之罰鍰金額；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刑度；並修正第 18 條第 1 項自首並報繳者之法律效果為「減輕其刑」（現行規定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並請斟酌以下事項：

1. 現行條文處罰已屬非輕，提高罰鍰金額或刑度，能否達到有效嚇阻之立法目的，是否允宜以強化查緝、管理及其他配套措施來處理槍砲問題，建請再酌。又現行條文係依據槍砲殺傷力之高低及行為態樣之惡性程度，分別課予輕重不同之處罰，如認確有提高刑度之必要，亦建請本於相同標準予以調整，以符合罪刑相當原

則，及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致性。並應避免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針對單純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者，及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者，二者規定相同刑罰，可能衍生輕重失衡之虞等情形。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第 2 項）第五條之一所定槍砲、彈藥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違反前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但違反第五條之一，或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而使用經許可之槍砲、彈藥者，不適用之。」依上開第 2 項所訂定之「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下稱系爭辦法）主要是射擊運動槍枝彈藥之管理規定，系爭辦法之內容並非全然均為限制或禁止規定；且違反系爭辦法所列管理規範之態樣不一，所可能產生之危險性也不同，例如，槍枝彈藥庫房設置之安全規範（系爭辦法第 6 條）與槍枝彈藥遺失時之通報（系爭辦法第 14 條）所欲防範之可能危險即有所不同，上開條文第 3 項卻一律以同一罰鍰規定處罰之，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處罰相當性原則，建請再酌。
3. 現行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實務運作上似無窒礙難行或顯失公平之情事。草案擬刪除免除其刑部分，將其法律效果改為僅「減輕其刑」，是否有損鼓勵行為人改過自新，並有效防堵槍砲流竄之立法本旨，亦請再酌。

(五) 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擬將「模擬槍」列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稱「槍砲」之範圍，並規定「專供影視製作使用」之「槍砲」及彈藥，倘經許可，即可排除本條例之處罰，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並請斟酌以下事項：

1. 草案第 4 條部分：現行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槍砲」，指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類型。模擬槍固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但未經改造前，尚不具殺傷力。故現行條文未將模擬槍列入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範圍，立法體例似無不當之處。
2. 草案新增第 5 條之 2 部分：草案所指專供影視製作使用之「槍砲」，是否僅限於不具殺傷力之模擬槍？抑或包括具殺傷力之槍砲及彈藥？建請敘明。倘是後者，為保障社會治安及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容許影視文化業者使用模擬槍，是否已可達平衡兼顧發展文化產業之目的？有無必要開放其經許可者，得使用具殺傷力之槍砲、彈藥以從事拍攝活動？亦請再酌。

前開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本院對貴院委員費心修法之精神表達欽佩之意。

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三〕法務部書面報告：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代表本部

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

(一)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1.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就槍砲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撤銷或廢止持有許可部分，增訂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及過失犯罪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
- 2.原條文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核其規範目的，係著重持有槍枝之人之品行、法服從性等，避免其持有槍枝而違法使用。而我國刑法緩刑制度係採罪刑附條件宣告主義，故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僅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不再執行刑期，實質上，受緩刑宣告人已有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若放寬此等受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緩刑得持有槍砲彈藥刀械，恐提高危害社會治安之風險，而有違管制槍枝之政策，建請再酌。
- 3.對於過失犯部分應否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涉及立法政策選擇，本部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之決議。

(二)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1.模擬槍因易於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故依本條例第 20 條之 1 規定為公告查禁，為供影視拍攝活動，經警察機關許可、列冊以備稽核即可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似有違避免容易改造槍枝之立法目的。又「供影視拍攝活動使用」定義不明，從一般民眾自行持手機或攝影器材攝錄影像至耗費鉅資拍攝電影，如何區分認定符合影視拍攝活動，此亦造成管理之困難及槍枝管理漏洞，建請應明確「影視拍攝活動使用」之定義、範圍、對象，並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完善之管理規範。
- 2.若開放供影視拍攝活動使用模擬槍，則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模擬槍之行為，亦應增列前開例外之規定，是以，若開放影視拍攝活動使用模擬槍，亦應於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增訂前開「但供影視拍攝活動使用，並經警察機關許可、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之例外處罰情形。
- 3.內政部於 111 年 9 月 2 日將原「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為「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成立「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處理槍砲彈藥審認爭議。是修正草案增訂「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本部敬表贊同，惟建請修改為「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

(三)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1.手槍、空氣槍、獵槍及其他槍砲、彈藥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規定，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又為供射擊運動，第 5 條之 1 規定上開槍砲、彈藥專供射擊運動使用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射擊運動以擊破

目標物為比賽結果，故有使用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彈藥之必要。然影視攝影有無使用具有殺傷力之槍彈，尚待商榷及討論。

2. 模擬槍因易於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故依本條例第 20 條之 1 規定為公告查禁，若將「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即可開放，似有違避免容易改造槍枝之立法目的，且影視攝製定義不明，從一般民眾自行持手機或攝影器材攝錄影像至耗費鉅資拍攝電影，如何區分認定符合影視攝製，此亦造成管理之困難，造成槍枝管理漏洞。若要開放，建議應明確「供影視攝製使用」之定義、範圍、對象，並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完善之管理規範。

(四)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第 20 條之 1 部分

提高行政罰鍰部分，非本部權責，尊重主管機關權責及大院決議。

2. 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部分

- (1) 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均提高最低刑度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最低刑度已與殺人罪責相當，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 (2) 現行第 7 條、第 8 條依槍枝、彈藥類型及行為態樣區分不同刑責，而修正條文不論上開差異性，均一律處以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3. 修正條文第 12 條部分

- (1) 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將原本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罰級距體例，又修正後刑度與現行製造制式鋼筆槍行為相等（5 年以上有期徒刑），恐有輕重失衡之虞。
- (2) 現行第 12 條依製造、轉讓或持有子彈等不同行為樣態訂定不同刑責，以區別行為之違法性，修正條文則均一律規定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4. 修正條文第 13 條部分

- (1) 現行第 13 條依製造、運輸、販賣或轉讓、出租、出借或持有、寄藏、意圖販賣陳列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等不同行為樣態訂定不同刑責，以區別行為之違法性，修正條文將製造、運輸、販賣行為及轉讓、出租、出借行為最低度刑分提高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及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度刑則維持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除不符刑罰級距體例外，亦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 (2) 修正條文第 2 項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第 1、5 項之罪，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恐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5. 修正條文第 18 條部分

(1) 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1 項：

刑法規定自首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而現行規定被

告自首並報繳持有之全部槍械，減輕或免除其刑，顯見本條規定除自首外，尚須報繳持有全部槍械，始得免除其刑，若刪除免除其刑規定，恐有違鼓勵報繳槍械之目的。

(2)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4 項意見同前。

(五)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部分

修正草案將現行條文第 20 條之 1 之模擬槍定義移至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槍砲定義。然槍砲係指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而模擬槍則係指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兩者性質、危害性及管制規範密度均有差異，不宜列同一定義。

2.修正草案第 5 條之 2 部分

(1)「專供影視製作使用」定義不明，從一般民眾自行持手機或攝影器材攝錄影像至耗費鉅資拍攝電影，如何區分認定符合影視製作，易造成管理之困難，產生槍枝管理漏洞而危害社會治安。

(2)現行第 5 條之 1 規定槍砲、彈藥專供射擊運動使用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然射擊運動以擊破目標物為比賽結果，故有使用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彈藥之必要，但影視製作是否有使用具有殺傷力之槍彈之必要，仍待商榷。且供影視製作而開放使用槍砲，與為避免槍枝危害社會治安嚴加管制之立法目的有違。若要開放，亦建請應明確「影視拍攝活動使用」之定義、範圍、對象，並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完善之管理規範。

3.其餘修正草案部分均係因上開修正草案增訂第 5 條之 2 而為文字、體例之修正，若採本部前開意見，則均無須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今天本會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書面報告，備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大院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檢視無涉原住民獵人相關權益，本會尊重大院決定。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五〕文化部書面報告

(一)前言

為豐富台灣影視內容多元性，過去影視攝製依製作成本、演員安全、拍攝手法及劇本情節等進行各式道具槍之租用，搭配美術、視覺特效後製等呈現影像效果，少數需要逼真效果的鏡頭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進口「模擬槍」，其申辦及保管方式受內政部警政署專業管理，此友善拍攝環境過去吸引不少國際影片來台取景攝製。惟自 109 年 6 月 10 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告修正後，擴大模擬槍查禁範圍，並禁止進口模擬槍供影視拍攝使用。為推動多元類型影片產製、培養專業影視人才，並推升我國與國際影視合作機會，在兼顧影視發展及維護社會治安的前提下，建議適度開放影視拍攝使用模擬槍，以推進我國製作的技術實力，厚植我國影視人才能量並與國際接軌，提升影視內容豐富度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涉及法規及意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第四條、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本部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1.修正本條文第四條（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版）：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或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本部意見如下：

(1)本條文係因模擬槍之相關定義規範於現行條文之第二十條之一，於立法體例有未當之處，爰將模擬槍之相關定義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有關「槍砲」之定義。

(2)針對前開修正條文完善立法體例，開宗明義將模擬槍定義納入槍砲範疇，本部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2.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委員張其祿、何志偉等 18 人版）：

「手槍、空氣槍、獵槍及其他槍砲、彈藥供射擊運動或影視攝製使用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本部意見如下：

(1)本修正條文係因本條例 109 年修法後導致國內禁止影視拍攝所需模擬槍進口使用，爰本條文酌予文字修正。鑒於本條條文係屬規定真槍（砲彈藥），包含部分影視槍類別，爰將影視攝製使用之真槍（砲彈藥）納入規定，將影視攝製使用之槍（砲彈藥）明文納管，並參考國內過去管理射擊運動使用槍（砲彈藥）之往例，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影視道具槍之管理辦法，並作文字修正。

(2)查國內影視業界所稱拍攝道具之一的模擬槍，外型類似真槍，惟其僅能發射空包彈，與本條文規管之射擊運動使用真槍（砲彈藥）不同。鑒於影視拍攝可能因劇情需要將模擬槍枝朝演員或朝鏡頭（含攝影師）射擊之情節，且影視拍攝

使用模擬槍裝填充包彈仍具一定殺傷力，可參考國外管理影視拍攝使用槍枝使用情形，衡平我國影視業發展實際需求與維護社會治安等，適度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

(3)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為射擊運動槍枝之許可依據，因其使用槍枝種類與影視拍攝模擬槍不同，建議將影視拍攝用另列為第二項，或另立條文以茲明確。

3.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版）：

「本條例所列槍砲、彈藥專供影視製作使用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本部意見如下：

(1)本修正條文係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將模擬槍定義納入槍砲範疇，增列開放影視製作使用目的之模擬槍，明定影視製作使用目的之槍砲及彈藥為許可制，並配套修訂第六條之一第二項，授權文化部會同內政部訂定影視製作使用模擬槍之管理辦法。

(2)國內影視製作所使用之道具槍械多元，本修正條文說明所謂「真槍」配合「空包彈」形式，屬一般影視界所稱模擬槍之範疇。查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條例 109 年修法前係以行政指導之形式，針對影視用模擬槍以「全進全出」之原則，要求提供影視製作單位應遵守相關管制規則，並由本部協助核轉內政部申請，具完整之管制手段，為兼顧我國影視業發展與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前開修正條文增列開放影視製作使用目的之模擬槍，本部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4.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三（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版）：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一、許可原因消滅者。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五、持有人死亡者。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

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以下略）」。

本部意見如下：

(1)本修正條文係因應增列第五條之二影視製作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二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五條之三。

(2)針對前開修正條文，本部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5.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版）：

(1)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所定槍砲、彈藥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修正本條文第三項「違反前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但違反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或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而使用經許可之槍砲、彈藥者，不適用之。」

本部意見如下：

(1)本修正條文係因應修正第五條之二有關增列供影視製作使用之槍砲，爰比照射擊運動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以及違反管理辦法之處罰配合增列修正。

(2)考量國內影視業者使用具逼真效果之模擬槍於 109 年修法後禁止使用，爰建議適度開放影視業者使用模擬槍，可有效協助多元影視內容之產製。

(3)針對前開修正內容配合增列影視拍攝使用模擬槍授權訂定管理辦法之法源與其罰則，本部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6.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1)時力黨團版：

①修正本條文第二項：「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研發或供影視拍攝活動使用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②新增本條文第十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處理模擬槍認定足以改造疑議，應設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

③新增本條文第十二項：「前項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除相關機關代表外，應包含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人民團體與廠商代表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為無給職，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設置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2)委員張其祿、何志偉等 18 人版：新增本條文第四項「供影視拍攝使用之模擬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

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其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版：修正本條文「本條例第四條所定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本部意見如下：

- (1)本修正條文皆明確規範影視業者經許可得使用模擬槍攝製影片。
- (2)考量影視拍攝可能因劇情需要將模擬槍枝朝演員或朝鏡頭（含攝影師）射擊之情節，且影視拍攝使用模擬槍裝填空包彈仍具一定殺傷力，可參考國外管理影視拍攝使用槍枝使用情形，研訂影視拍攝使用模擬槍安全作業流程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現場攝製工作安全。
- (3)鑒於我國影視業者攝製影片使用之道具槍，多有使用具逼真效果之模擬槍，修正條文許可影視業者使用模擬槍進行拍攝影片，對於我國產製多元影視內容與吸引國際劇組來台攝製實有助益，針對前述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修正條文本部無修法意見，敬表同意。
- (4)至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新增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之修正條文，有助各式模擬槍與不同使用方式實質討論，惟涉及模擬槍之整體認定、查禁及例外使用範圍等，如要設置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三)結語

為創造影視業者攝製多樣化影片之友善環境，並維護影視從業人員安全之工作環境，本部將配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在兼顧影視產業發展及維護社會治安的前提下，持續與內政部研商規劃相關管理辦法與配套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規範，以保障從業人員安全及健康，進而完善整體影視產業鏈發展，讓影視多元創意作品得以充分呈現，提升我國影視產業國際競爭力。

112 年 12 月 7 日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提案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 (一)為儘速杜絕改造槍枝及彈藥零件流通、公然開槍行為、開槍後隨即攜械自首行為及開放影視攝製運用模擬槍等，本部積極研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多方參採實務及學者意見，經行政院會審查竣事，並於 112 年 10 月 6 日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未來將全面納管槍砲彈藥及主要組成零件、增訂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規範及殺傷力標準之授權依據、增訂槍砲業者行政檢查規範、增訂公共場所開槍加重處

罰規定等。

(二)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之 2 條文，於第 1 項第 6 款受有期徒刑宣告為撤銷、廢止槍砲之要件，增加但書為原住民基於傳統習俗文化持有自製獵槍或刀列違反本條例規定，受緩刑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行政院版草案於第 1 項第 6 款但書為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始適用之。對受緩刑宣告者之撤銷、廢止要件的放寬，將不僅限於原住民，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草案政策方向尚無牴觸，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第 20 條之 1，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僅有專供外銷、研發得經警察機關許可，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建議修正開放影視拍攝使用之模擬槍，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定期審議評估應查禁之模擬槍種類。有關開放影視拍攝使用之模擬槍部分，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增設影視攝製用模擬槍，採射擊運動用槍立法例，且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會銜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管理辦法。另有委員提案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部分，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係為認定實務查緝各種新型態槍砲改造基材，以更周延認定各類型態之改造槍砲、彈藥，審認範圍將不僅限於模擬槍，其餘部分與行政院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政策方向相符，行政院提案範疇已包含委員提案，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四)張其祿、何志偉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開放影視道具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出口，並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除所提草案第 5 條之 1 將影視攝製使用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外，委員提案開放影視道具槍部分已尊重委員建議，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增設影視攝製用模擬槍之方向相符，行政院提案範疇已包含委員提案，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五)陳明文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之 1，提升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於未經許可下製造、販賣、運輸、持有、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等相關規定之刑期。有關提高刑度部分，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建議再予衡酌。而為防止行為人故意於開槍後隨即攜槍自首以換取減刑之行為，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 18 條，研議將「必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為全面加強管制模擬槍，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將模擬槍列入刑罰處罰範疇，且增列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管制，並處以行政罰。

(六)陳柏惟、許智傑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5 條之 2、第 5 條之 3、第 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委員提案模擬槍提升管制部分，本部敬表同意。惟考量模擬槍無射出物，故不具殺傷力，尚不宜列於第 4 條，行政院版草案仍將模擬槍列於第 20 條之 1，且為加強改造槍枝基材源頭管制，將原非管制物品之模擬槍零件，一併納入管制範疇。另已尊重委員建議，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增設影視攝製用模擬槍，採射擊運動用槍立法例，且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會銜中央主管機關（本部）訂定管理辦法，本次行政院提案範疇已包含委員提案，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七)蔡易餘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7 條，提高製造、販賣及持有制式、非制式槍砲之刑期，另增訂第 22 條第 3 項，透過鼓勵民眾檢舉，以落實源頭清理及管制。有關提高刑度部分，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另本部已預告修正「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全面提升檢舉查獲槍砲之獎金，是否需新增第 22 條第 3 項，宜再予衡酌。

(八)羅美玲、邱志偉、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將空包彈納入本條例所定義槍砲範疇部分，就目前實務所見子彈零件確實應予管制，按空包彈之擊發方式，可分為中央底火空包彈（常見如 PAK，係供半自動槍枝使用）及邊緣底火空包彈（常見如工業用火藥釘，俗稱「喜得釘」），惟若直接將空包彈納入本條例第 4 條，考量空包彈已用於民間工業用釘槍及原住民自製獵槍使用，容易造成民眾不便。又本次行政院版草案於第 13 條之 1 增列子彈主要組成零件處罰規定，已將中央底火之空包彈一併納入管制，達到源頭管制改造彈藥之效果，行政院提案範疇已包含委員提案，爰委員所提宜再予衡酌。

(九)王美惠、陳亭妃委員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5 條之 3、第 9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8 條之修正草案，有關第 9 條之 1 提高刑度及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修正為不得免除其刑部分，尊重委員之提案，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其餘所提修正意見與本部意見大致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十)游毓蘭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5 條之 3、第 9 條之 1、第 18 條，有關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部分，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需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本部敬表同意；提案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3 部分，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有關諮詢小組之專家、學者等外聘委員比例之規定，委員提案至少二分之一，為衡平相關鑑識、偵查等實務機關與學者專家意見，本部建議為至少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4 項後段部分，倘行為人於偵審過程曾為自白但供詞反覆不一，如自白後又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授權法官依個案事實權衡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本部敬表同意，至於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與本部

意見大致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十一)陳亭妃、蔡易餘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5 條之 2、第 5 條之 3、第 9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8 條、第 20 條之 1、第 20 條之 2、第 20 條之 3、第 25 條，修正草案第 13 條部分及修正草案第 13 條之 1 提高刑度部分，尊重委員之提案，至於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其餘部分大致與行政院提案之內容相同，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修正法案，作扼要報告，祈大院委員予以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二〕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及中華民國射擊活動暨射擊器材權益促進會為建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 1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提案重點

增訂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及殺傷力認定基準；修正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者，始廢止或撤銷許可；增訂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之處罰規定；增訂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及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處罰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或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採「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模擬槍之處罰由行政罰改為刑事罰，同時增訂納管其主要組成零件及處罰規定，以及增訂例外許可影視攝製得使用模擬槍之規定；增訂得對槍砲、彈藥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實施行政檢查；考量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施行配套作業須整備時間，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於內政部研擬及行政院審查時，本部均提供相關法制意見，並獲參採。本部對於修正條文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均敬表贊同。又草案內容關於行政檢查，影視攝影製造使用模擬槍之相關程序，與本部權責無涉，本部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職權。

(二)有關二、(二)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提案重點

草案第 5 條之 2 於第 1 項第 6 款限縮受有期徒刑宣告為撤銷、廢止槍砲之要件，增加但書受緩刑宣告，且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2.本部意見

現行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核其規範目的，係著重持有槍枝之人之品行、法服從性等，避免其持有槍枝而違法使用，惟過失犯反應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若繼續使其持有槍枝，恐提高危害社會治安之風險，有違管制槍枝之政策，是否放寬過失犯撤銷、廢止許可之規定，建請再酌。至於草案增加受緩刑宣告，且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得不撤銷或廢止許可部分，建議採行政院版草案，僅限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外之罪，經法院為緩刑宣告，且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始得不予撤銷或廢止許可。

(三)有關二(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提案重點

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僅有專供外銷、研發得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草案修正開放影視拍攝使用之模擬槍，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定期審議評估應查禁之模擬槍種類。

2.本部意見

有關開放影視拍攝使用之模擬槍部分，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已增訂影視攝製用模擬槍，並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另提案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部分，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5 條之 3 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可有效解決模擬槍類別及各類型槍砲、彈藥之爭議，以因應實務上查緝各種新型態槍砲改造基材，試圖以化整為零或改裝手法。是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本部敬表贊同，至於相關細節、委員會名稱、應於何條文增訂等，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大院之權責。

(四)有關二、(四)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提案重點

草案第 5 條之 1 增訂開放影視道具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出口；草案第 20 條之 1 增訂供影視使用之模擬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2.本部意見

提案與行政院版草案第 20 條之 1 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敬表贊同，至於相關細節及規範方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大院之權責。

(五)有關二、(五)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提案重點

草案提高第 6 條之 1、第 20 條之 1 行政罰鍰；提高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之法定刑；刪除自首得免除其刑之規定。

2.本部意見

(1)提高行政罰鍰部分，非本部權責，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權責。

(2)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均提高最低刑度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刑度已與殺人罪之最低法定刑相同，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又本條例依槍枝、彈藥類型及行為態樣區分不同刑責，而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不論上開差異性，均一律處以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均建請再酌。

(3)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將現行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罰級距體例，且修法刑度與現行製造制式鋼筆槍行為相等（5 年以上有期徒刑），行為輕重似有失衡；又現行條文依製造、轉讓或持有子彈等不同行為樣態訂定不同刑責，以區別行為之違法性，修正條文則均一律規定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均請再酌。此外，罰金刑修正為 500 萬元以上罰金、700 萬元以上罰金，而無罰金上限，是否妥適，亦請考量。

(4)現行第 13 條依製造、運輸、販賣或轉讓、出租、出借或持有、寄藏、意圖販賣陳列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等不同行為樣態訂定不同刑責，以區別行為之違法性，草案將製造、運輸、販賣行為及轉讓、出租、出借行為最低度刑分提高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及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度刑則維持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似不符刑罰級距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另第 3 項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第 1、2 項之罪，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似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此外，草案將罰金刑修正為無上限規定，恐欠妥適，建請再酌。

(5)本條例規定被告自首並報繳持有之全部槍械，減輕或免除其刑，顯見本條例除自首外，為鼓勵報繳槍械，始規定得免除其刑。惟為防止行為人故意於開槍後隨即攜槍自首以換取減刑之行為，委員提案刪除「免除其刑」之修法方向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 18 條大致相同，惟建議採行政院版條文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判斷是否減輕其刑為妥。

(六)有關二、(六)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提案重點

提案修正第 4 條槍模擬槍之相關定義，將於現行第 20 條之 1 移列至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影視製作之使用目的，移列現行第 5 條之 2 至第 5 條之 3，明定該使用目的之槍砲及彈藥為許可制，並於第 6 條之 1 酌作文字修正。

2.本部意見

(1)提案模擬槍提升管制部分，本部敬表同意，惟槍砲係指具有殺傷力之槍砲，而模擬槍則係指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兩者性質、危害性及管制規範密度均有差異，不宜列同一定義。為加強改造槍枝基材源頭管制，建議採行政院版草案於現行第 20 條之 1 另增訂將模擬槍之管制提升至刑事責任之範疇。

(2)提案第 5 條之 2 增列影視製作之使用目的之規範，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增設影視攝製用模擬槍，並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管理辦法之方向相同，本部敬表贊同，至於相關細節及規範方式，本部尊重主責機關之意見及大院之權責。

(七)有關二、(七)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提案重點

提案加重第 7 條第 1、2、4 項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及意圖販賣而陳列槍砲、彈藥之刑責；增訂檢舉破獲違法製造、販賣及持有槍枝案件，提高檢舉違法持有槍械獎金，每一案給予檢舉人獎金新臺幣 300 萬元。

2.本部意見

(1)現行第 7 條第 1 項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法定刑為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第 4 項之法定刑分別為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及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均屬重罰。草案第 7 條第 1 項提高法定刑為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2 項、第 4 項則分別提高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及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且與本條例各罪間有無衡平，建請再酌。

(2)有關檢舉而破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檢舉人獎金給獎辦法，有同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已授權行政院訂定「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若認有提高獎金之必要，建議修正前開給獎辦法，無須於本條例重複規定。

(3)非法製造、販賣或運輸槍枝之行為人為槍枝源頭，造成槍枝氾濫，乃至引發槍枝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本部亦持應予嚴懲之態度。惟此涉及刑事政策決定，有關本條例之修正，本部仍尊重主責機關之意見，及大院權責僅就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提供以上法制意見供參。

(八)有關二、(八)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提案重點

為防止未經列管之空包彈遭不肖人士或集團大規模改造、販售，成為治安隱憂，修正第 4 條，將空包彈納入本條例所定義槍砲範疇。

2.本部意見

為防堵法規漏洞，維持社會治安，提案將空包彈納管之修法方向與行政院版草案第 13 條之 1 方向大致相同，本部敬表贊同。惟納管之方式，本部尊重主責機關之意見，建議採行政院版草案增列子彈主要組成零件處罰規定，中央底火之空包彈一同納入管制，達到源頭管制改造彈藥之效果。

(九)有關二、(九)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提案重點

草案第 4 條第 3 項增訂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草案第 5 條之 3 增訂設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草案第 9 條之 1 增訂在公眾場所開槍罪；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將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納管；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項將有關自首及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刪除免刑，修改為「得減輕其刑」。

2.本部意見

(1)草案增訂第 9 條之 1 於公共場所開槍罪，與行政院版草案之立法方向相同。惟草案第 2 項規定持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第 1 項所列槍砲，於公眾場所開槍射擊者，處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與刑罰級距體例不符（刑罰級距體例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建請再酌。

(2)草案第 18 條第 4 項後段將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刪除「免除其刑」，並修正為「得減輕其刑」部分之修法方向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惟建議採行政院版草案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以鼓勵行為人自新，並兼顧社會治安。

(3)其餘所提修正意見與行政院版草案大致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十)有關二(十)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提案重點

草案第 4 條增訂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草案第 5 條之 3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審議之規定；草案第 9 條之 1 增訂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罪；草案第 18 條將自首「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及自白後又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 條第 3 項、草案第 5 條之 3 增訂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

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及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部分與行政院版本修法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惟有關諮詢小組之專家、學者等外聘委員比例之規定，本部基於尊重主管機關之權責，建議依行政院版本為至少三分之一。

(2)草案第 18 條第 4 項修正行為人於偵審過程曾為自白，但供詞反覆不一，如自白後又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授權法官依個案事實權衡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似有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且欠缺相關可參之立法例，建請再酌。

(十一)有關二、(十一)委員陳亭妃、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提案重點

除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組件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00 萬以下罰金；草案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與行政院版草案法定刑不同（行政院版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法定刑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00 萬以下罰金；草案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法定刑為「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其餘修正重點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2.本部意見

(1)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之法定刑均與刑罰級距體例不符（刑罰級距體例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建請再酌。

2.其餘部分，本部敬表贊同。

(三)結論

槍砲、黑幫、組織等犯罪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本部除從法制面著手，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並積極參與內政部研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一方面，強化此類案件之查緝，貫徹政府一體，檢警通力合作，持續強化掃黑行動，責成所屬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全力偵辦此類案件，指定專組檢察官視案情提供法律諮詢及必要協助，全力協助警方掃蕩黑槍、黑道幫派犯罪，務求強力遏止不法氣焰。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就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備感榮幸。

大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條文草案，經檢視對於原住民獵人持有自製獵槍之權益無負面影響，其中行政院所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之第九條之一，有兼顧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或歲時祭儀之實踐，本會爰尊重大院權責，並支持行政院所提上開草案。

〔四〕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委員會會議(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草案第 5 條之 2 第 6 項第 4 款是否仍有規定之實益？建請釐清：

草案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將「持有人犯本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列為撤銷或廢止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法定事由。乃同條第 6 項序文及第 4 款就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擬限縮其適用範圍為「故意犯最輕本刑

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本條例第 9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3 條之 1、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罪」；惟所舉之罪，似已涵括本條例全部各罪，究竟原住民犯本條例之罪，在何等情形下得不予撤銷其許可？如一律均應撤銷其許可，則第 6 項第 4 款是否仍有規定之實益？建請釐清。

2. 其餘修正條文，前經主責機關多次開會交流討論，本院奉邀出席，所提意見多獲參採，爰尊重主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 貴院之職權。

(二)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擬提高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之法定刑，並於第 22 條增訂檢舉獎金，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職權。並請斟酌以下事項：

1. 現行條文處罰已屬非輕，提高刑度能否達到有效嚇阻之立法目的？是否允宜以強化查緝、管理及其他配套措施來處理槍砲問題？建請再酌。
2. 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轉讓、出租或出借火砲等罪」之有期徒刑下限，從現行規定「5 年」提高為「7 年」；惟同條第 3 項「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火砲等罪」之有期徒刑下限，則從現行規定「5 年」大幅提升為「10 年」，已達同條第 1 項「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等罪」所擬之法定刑下限，有無失衡之虞？亦請斟酌。

(三)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擬將「空包彈」列為管制範圍，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廳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職權。惟現行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彈藥」，指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空包彈」固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但未經改造前，尚不具殺傷力，草案將之列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範圍，有無混淆立法體例之虞，建請再酌。

(四)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草案第 9 條之 1：

關於是否增訂「公共場所開槍罪」，事涉刑事立法政策，在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職權。並請斟酌以下事項：

- (1) 本罪保護法益為何？是否為抽象危險犯？草案第 1 項、第 2 項依所持槍砲之種類，將法定刑設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1500 萬元以下罰金」、「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是否過苛？建請斟酌。
- (2) 本罪所擬之刑度甚重，故針對若干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在荒郊野外開槍者），行政院版修正草案設有減刑條款以資調節，似屬可採。草案第 3 項捨棄此調節機制，並明定「犯前二項之罪，不得減輕其刑」，立法體例較為少見，是否

妥適？亦請再酌。

2. 草案第 18 條：

關於是否調整本條例所定「刑之減免事由」，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並請斟酌現行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旨在鼓勵自新，並及時有效防堵槍砲彈藥刀械之流竄，行為人必須符合「自首」加「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或「自首」加「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要件嚴格，實務多年運作上似無窒礙難行或顯失公平之情事。草案說明欄所指「近期頻繁開槍後立刻自首的案例，意圖利用法律規範逃避法律責任，此行為企圖通過法律漏洞尋求刑責的減免」等語，所舉案情之後續裁判結果為何？其適用現行規定有何輕縱或顯失公平情事？建議為實證研究，以釐清修法之正當性。參以日本「銃炮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 31 條之 5、第 31 條之 10 亦設有自首並報繳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則有無修法必要，似已有商榷之餘地。況草案第 1 項、第 4 項將原本法律效果「減輕或免除其刑」，均修改為「得減輕其刑」，大幅限縮個案裁量空間，似有違上揭鼓勵自新、及時有效防堵槍砲彈藥刀械流竄之立法意旨，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3. 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院意見同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中所示。

(五)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草案第 18 條第 4 項後段：

現行規定「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因有違反「不自證己罪」之虞，實務上鮮少適用。草案擬修改為「自白後又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亦有相同疑慮，究有無修正之必要與實益？建請斟酌。

2. 其餘條文，涉及政策決定，或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院意見同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中所示。

(六)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同，本院意見同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中所示。

(七) 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部分，詳如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奉邀列席貴院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時所出具之書面報告。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五〕文化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與本部業務有關之審查案包括：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茲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與本部業務有關之審查案及相關條文，報告如次：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與本部業務有關之修正條文為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8 項，有關影視攝製得經許可使用模擬槍之修正規定。謹就草案第 20 條之 1 修正條文，說明如次：

1.修正重點：

與本部業務有關者，包含：

- (1)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後段）規定，增訂專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得於經本部核轉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後供影視拍攝使用之規定，依修正條文意旨，修正條文通過後，開放影視業者得自國外進口專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拍攝。
- (2)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依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後段），增訂授權由本部會同內政部訂定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2.本部意見：

(1)修正緣由說明：

我國及國外影視業者過去為在台拍攝影視作品及劇情需要，係依 109 年 6 月修正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經由本局協助函轉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及協助模擬槍之進口拍攝及復運出口。惟為全面斷絕改造槍枝來源，防制非法槍枝危害社會治安，於 109 年 6 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加強管制模擬槍，將模擬槍進出口由原「報備制」改為「許可制」，修法後，無法進口模擬槍供影視拍攝。

由於限制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拍攝，將影響我國影視多元類型發展以及部分國外影視來台拍攝意願及我國人才國際接軌機會，故借鏡韓國及香港開放模擬槍拍攝之經驗作法，以推動我國多元類型影視發展、創造影視拍攝友善環境及培養專業影視人才，本部積極爭取並建議有限度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進口拍攝，以推進我國製作的技術實力，厚植我國影視人才能量並與國際接軌，提升影視內容豐富度與產業國際競爭力。

(2)修正意見

增訂專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得於經本部核轉內政部許可後供影視拍攝使用之規定，依修正條文意旨，修正條文通過後，開放影視業者得自國外進口專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拍攝。

鑒於修正條文增訂但書開放專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得經本部核轉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拍攝，對於促進我國多元類型影片之攝製，以及國外影視專業團隊來台拍攝、影視人才合作交流、技術實力提升與國際接軌機會，實有助益，故針對修正條文，本部無修正意見，並表同意。

(二)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修正重點：

- (1)於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但書，開放專供影視拍攝活動使用之模擬槍，於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得例外使用。
- (2)為解決對模擬槍是否可足以改造成具殺傷力之認定爭議，於第 20 條之 1 第 11 項及第 12 項規定，增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定期開會滾動式評估應查禁之模擬槍種類。

2.本部意見：

- (1)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條文：增訂影視拍攝活動使用模擬槍得經許可開放使用之修正目的與意旨，與本部積極爭取適度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拍攝之推動目的與方向相符，本部敬表贊同，惟條文相關修正文字，建請衡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條文之修正意見，並尊重大院決議。

(2)第 20 條之 1 第 11 項及第 12 項修正條文：

- ①新增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有助於對各類型態之模擬槍及不同使用方式之認定與實質討論，另有鑒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槍砲、彈藥、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材質、樣式等，不斷推陳出新，真槍與模擬槍之差異甚微且零件多數可共通使用，故對於槍砲、彈藥及模擬槍等之認定，須整體審認考量並涉及警政專業，如設置審認委員會等單位，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主政為宜。
- ②另為釐清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及模擬槍類別認定疑義，行政院版修正草

案，已新增第 5 條之 3 條文，增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含模擬槍）彈藥審認爭議，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爰本修正條文建請衡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之修正意見，並尊重大院決議。

(三)有關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修正重點：

第 5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條文之修正，係因 109 年 6 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擴大納管模擬槍，導致國內無法再自國外申請影視攝製模擬槍進口使用，爰參考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之 1 開放射擊運動使用槍砲彈藥得經許可使用之規定，於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將供射擊運動使用之手槍、空氣槍、獵槍及其他槍砲、彈藥等「真槍」彈藥，增納供影視攝製使用，並於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修正條文，增訂供影視攝製之「模擬槍」得經許可拍攝使用。

2. 本部意見：

(1)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依第 5 條之 1 規定，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槍砲彈藥等，係屬具有殺傷力之「真槍」彈藥，惟國內影視拍攝使用之槍彈，因考量影視拍攝可能因應劇情及情節需要，而有將槍枝朝演員或鏡頭（含攝影師）射擊之拍攝畫面，故為兼顧拍攝安全與影像聲光效果，過去均係進口「模擬槍」及空包彈拍攝，並未使用具殺傷力之真槍及彈藥拍攝。故考量影視使用槍枝拍攝之風險與安全，建議開放國內影視攝製使用之槍枝，仍以未具殺傷力之模擬槍及空包彈為主，並建議於第 20 條之 1 對模擬槍之規範中，修正開放影視攝製得經許可使用模擬槍拍攝之規定，爰建請衡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8 項條文之修正意見，並尊重大院決議。

(2)第 20 條之 1 修正條文：於本修正條文第 4 項增訂供影視攝製之「模擬槍」得經許可拍攝使用，其修正目的與意旨，與本部積極爭取適度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拍攝之推動目的與方向相符，本部敬表贊同，惟條文相關修正文字，建請衡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8 項條文之修正意見，並尊重大院決議。

(四)有關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修正重點：

為提升國際影視製作團隊來台拍攝之誘因，促進我國劇組協拍量能及國際接軌之目的，修正開放影視攝製得使用模擬槍，並修正以下條文：

(1)第 4 條修正條文：將模擬槍之定義由原列於現行條文第 20 條之 1，移列至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槍砲之定義中。

- (2)第 5 條之 2 修正條文：因應將模擬槍之定義移列至第 4 條修正條文槍砲定義中，配合修訂第 5 條之 2，增訂專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槍砲（含模擬槍）彈藥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之規定（現行第 5 條之 2 條文則配合改移列為第 5 條之 3）。
- (3)第 6 條之 1 修正條文：因應第 4 條修正及第 5 條之 2 增訂影視攝製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使用槍砲（含模擬槍）彈藥拍攝之修正條文，配合於現行條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增列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影視攝製使用槍枝之管理辦法。
- (4)第 20 條之 1 修正條文：因應將模擬槍之定義由現行條文第 20 條之 1 修正移列至第 4 條對槍砲定義中，配合修正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對模擬槍定義之文字。

2.本部意見：

- (1)本修正草案相關修正條文之修正目的與意旨，主要為修正開放影視攝製得經許可使用「模擬槍」拍攝，與本部積極爭取適度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拍攝之推動目的與方向相符，本部敬表贊同。
- (2)惟第 4 條及第 20 條之 1 修正條文，將現行條文第 20 條之 1 之模擬槍定義，移至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槍砲定義中，考量由於第 4 條所列之槍砲係指具有殺傷力之「真槍」，而「模擬槍」係指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真槍」與「模擬槍」二者之殺傷力、危害性、管制密度與違反使用之罰責刑度等均為不同；且國內影視拍攝可能因應劇情及畫面需要而有將槍枝朝演員或鏡頭（含攝影師）射擊之表演行為，故為兼顧拍攝安全與影像聲光效果，過去均係進口「模擬槍」及空包彈拍攝，並未使用具殺傷力之「真槍」及彈藥拍攝，未來開放國內影視攝製使用之槍枝，建議仍宜以未具殺傷力之模擬槍及空包彈為主，故為避免許可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與真槍混淆，建議不宜將模擬槍移列至第 4 條槍砲定義。
- (3)另有關增訂之第 5 條之 2、第 6 條之 1 修正條文，係配合第 4 條修正條文將模擬槍移列至槍砲定義（修正後第 4 條所列之槍砲即含真槍及模擬槍），於第 5 條之 2 將專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槍砲（含真槍及模擬槍）增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使用拍攝，並於第 6 條之 1 修正條文增訂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影視攝製使用槍枝之管理辦法。惟因依前述說明，「真槍」與「模擬槍」二者之殺傷力、危害性、管制密度與違反使用之罰責刑度等均有差異，且影視拍攝需求以「模擬槍」為主，建議將模擬槍之定義及相關管理辦法之授權不與第 4 條槍砲及其相關條文併列，以避免許可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與真槍混淆。

- (4)綜上建議說明，本修正草案主要係以開放影視攝製得經許可使用「模擬槍」為修正目的，相關修正建請衡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8 項條文之修正意見，並尊重大院決議。

(五)結語

本部基於推動我國多元影片攝製、培養專業影視人才之目標，為在兼顧影視發展及維護社會治安的前提下，創造影視拍攝友善環境，將持續配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並掌握修法進度與時效，同步配合規劃相關管理辦法及配套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規範，完善影視拍攝環境，以保障從業人員安全及健康，進而完善整體影視產業鏈發展，讓影視多元創意作品得以充分呈現，提升我國影視產業國際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六〕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意見如下：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得依權責設置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次依同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委員會」為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之名稱。
- (二)另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6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930062864 號函規定略以，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按，現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按，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
- (三)基於前述規定，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第 5 條之 3，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以就槍砲、彈藥及模擬槍類別發生認定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可經由專業諮詢研議，且相關人員符合前開兼職費及出席費規定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部分，本總處敬表尊重，並建議採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 條之 3：「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

- (四)因本法權責機關為內政部，本總處尊重該部規劃及大院審議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五、112 年 12 月 7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聽取說明與詢答後，咸認有修法之必要。爰經審慎研商及縝密討論後，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並作如下決議：

- (一)第四條、增訂第五條之三、第十三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一、

增訂第二十條之三、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五條之一、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五條之二，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第五條之二，除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修正為「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及第三項末段文字修正為「但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未成年人之繼承及使用之相關規定，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修正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第二點(二)及補充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第五點如下：

「(二)考量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將原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除有第六項情形外，皆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修正為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始不予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五、為配合原住民之傳統文化，於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時，第三項修正准予其未成年人繼用，其相關規定授權管理事宜，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五)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六)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七)增訂第九條之一，除第二項末段增列「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等文字，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補充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之一立法說明第四點如下：

「四、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自製之彈丸，於原住民之民俗祭儀、傳統文化範圍內阻卻違法。」

(九)增訂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句中有關罰鍰上限部分增列「元」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補充立法說明第四點如下：

「四、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原住民自製獵槍時使用之主要組成零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十)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illegible]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		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內政部依據第三項規定，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台（八

六)內警字第八六七〇六八三號令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並據此認定第二項所定之主要組成零件。

(二)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不斷推陳出新。有鑑於國內製造之模擬槍及遊戲用槍，在樣式、尺寸及材質上均極度仿真，為避免該

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

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或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

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

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

等槍枝零件遭改造使用於組裝非制式槍砲，爰增訂槍砲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材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我國對槍砲、彈藥具有殺傷力之認定，目前係參據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秘台廳(二)字第○六九八五號函釋，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

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羅美玲等16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

。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層之動能為基準；及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以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二十焦耳／每平方公分，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作為認定準據。考量前揭基準應配合實務現況及科技發展滾動式修正，且殺傷力之認定基準涉及是否為本條例納管之槍砲、彈藥，爰增訂槍砲、彈藥殺傷力

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空包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

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

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符實需。

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模擬槍之相關定義規範於現行條文之第二十條之一，於立法體例有未當之處，爰將模擬槍之相關定義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有關「槍砲」之定義。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空包彈已經多次出現在大型槍擊案中，已成為治安重大隱憂。

二、根據警政署統計，2019 年到 2021 年警方查獲的槍擊案現場彈殼，制式子彈比例變化不大，惟使用改造空包彈比例卻逐年提升（2019 年 24%、2020 年 38%、2021 年 39%），顯見改造空包彈已被不肖人士或集團大規模改造、販售。

三、財政部關務署資料也顯示，國內空包彈大多從國外進口，因非管制品，業者只需有合格文件，海關便放行，且業者多半以裝飾品名義引進空包彈，已成為治安隱憂。

、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

四、改造過後的空包彈雖未有彈頭，也並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的子彈，仍存有一定的危險性，若操作不當，也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外傷。

五、故為要求防範治安出現的漏洞，爰提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將空包彈納入法規。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隨著科技持續進步，槍砲和彈藥的主要組成零件材質也在不斷地更新升級。考慮到國內製造的模擬槍和遊戲用槍在外形、尺寸及材質上皆高度仿

真，為防止這些槍枝零件被改造並用於組裝非正規槍械，爰有必要增訂有關槍砲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的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公告。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一、內政部依據第三項規定，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六）內警字第八六七〇六八三號令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並據此認定第二項所定之主要組成零件，先予敘明。

二、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材質不斷推陳出新。有鑑於國內製造之模擬槍及遊戲用槍，在樣式、尺寸及材質上均極度仿真，為避免該等槍枝零件遭改造使用於組裝非制式槍砲，爰增訂槍砲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材質，應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採納各界之意見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我國對槍砲、彈藥具有殺傷力之認定，目前係參據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秘台廳(二)字第○六九八五號函釋，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

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

，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基準；及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以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二十焦耳／每平方公分，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作為認定準據。考量前揭基準應配合實務現況、國際標準及科技發展滾動式修正，且殺傷力之認定基準涉及是否為本條例納管之槍砲、彈藥，爰增訂槍砲、彈藥殺傷力之認定基準，應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採納各界之意見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符實需

、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

。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內政部依據第三項規定，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六）內警字第八六七〇六八三號令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並據此認定第二項所定之主要組成零件。

(二)隨著科技發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展日新月異，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不斷推陳出新。有鑑於國內製造之模擬槍及遊戲用槍，在樣式、尺寸及材質上均極度仿真，為避免該等槍枝零件遭改造使用於組裝非制式槍砲，爰增訂槍砲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材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我國對槍砲、彈藥具有殺

傷力之認定，目前係參據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秘台廳(二)字第○六九八五號函釋，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基準；及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以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二十焦耳／每平方公分，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作為認定

準據。考量前揭基準應配合實務現況及科技發展滾動式修正，且殺傷力之認定基準涉及是否為本條例納管之槍砲、彈藥，爰增訂槍砲、彈藥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符實需。

委員陳琬惠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

、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

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查禁，非供
正當使用具有殺傷
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
款槍砲、彈藥，包括其
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
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
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
組成零件種類依附表
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提
案：**
第五條之一 手槍、
空氣槍、獵槍及其
他槍砲、彈藥供射
擊運動或影視攝製
使用者，非經中央
主管機關許可，不
得製造、販賣、運
輸、轉讓、出租、

第五條之一 手槍、
空氣槍、獵槍及其
他槍砲、彈藥專供
射擊運動使用者，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
許可，不得製造、
販賣、運輸、轉讓
、出租、出借、持
有、寄藏或陳列。

**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提
案：**
一、影視攝製過程中
，影視劇組係依據
製作成本、拍攝手
法及劇本情節等挑
選不同影視道具槍
作為攝製使用，如
玩具槍、瓦斯槍、
矽膠槍、橡膠槍、

模擬槍，以及經國外工廠改造後已無殺傷力且僅能擊發空包彈之真槍。而過去從海外進出口之影視道具槍，須事先向警政署報備，並於每日拍攝前、後回到警局清點，將道具槍存放於警用警械庫，且影視拍攝現場也皆有專業槍械師處理現場槍械，管制過程相當嚴謹，並無治安疑慮。然我國於109年為將長期規避打擊底火功能、易經改造為具殺傷力之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納管而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卻意外導致影

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

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18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本條例所列槍砲、彈藥專供影視製作使用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

視道具槍被作為模擬槍列管，並因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僅規定專供外銷、研發使用之模擬槍使得進出口，而導致國內無法再申請影視道具槍進出口，爰為本條條文酌予文字修正。

二、鑒於本條條文係屬規定真槍（砲彈藥），包含部分影視道具槍類別，爰此，特修正本條條文文字，將影視攝製使用之真槍（砲彈藥）納入規定，並對應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之一所定槍砲、彈藥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

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將影視攝製使用之槍（砲彈藥）明文納管，且因其涉及影視文化事業目的用途，爰參考國內過去管理射擊運動使用槍（砲彈藥）之往例，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影視道具槍之管理辦法，俾利依循，並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18人提案：

一、為增列影視製作之使用目的，並移列現行條文第五條

之二至第五條之三。

二、查 2020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以全面斷絕改造槍支來源，擴大模擬槍查禁範圍，將「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且強化模擬槍之管制密度，將使用目的限縮於外銷及研發之用，其餘製作、販賣等行為一律禁止。供影視製作之用槍因本次修正，未納入合法使用目的之項目，致依現行條文未能合法使用相關槍械於影視拍攝。

三、另查，影視製作所使用之槍械多元，除前項之模擬槍

外，亦使用所謂「真槍」配合「空包彈」之以提升拍攝之聲光及後座力等效果。

四、再查，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前開槍枝及彈藥以「全進全出」之原則，並以行政指導之形式，要求提供電影協拍之申請單位應遵守相關管制規則，例如槍枝進出口需雙方政府批准及海關查驗、每日拍攝使用後須繳當地警局清點並至警用槍械庫保管，現場亦須由專業槍械師協助處理、安裝、管制及監督等事宜，顯見內政部

警政署已有相應之管制手段。惟 2020 年之修法並未納入該使用目的之範疇，致現行電影相關協拍工作未能合法執行。

五、雖相關單位曾召開影視用槍枝研討，僅建議業者使用非本法所限制之道具槍，佐以「後製特效」之形式以達到拍攝效果。惟該建議恐造成拍攝成本遽升，且難以達到相應之拍攝效果，仍未能解決相關從業人員之問題及需求。

六、據查，國際近年多有商業動作片劇組，基於本國拍攝

條件相對友善，且文化部亦訂定「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要點」提出相關補助，期能導引國外影視製作業及國際導演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及促成國內影視製作業者接案協拍。為此吸引國際製作團隊來台拍攝，除了提供我國製作團隊與國際交流與接軌外，提升台灣之能見度，國際劇組於本國拍攝期間所衍生之相關消費，更是我國帶來諸多商機。惟因應相關法制未能加以規範，致前開影視製作及協拍

未能合法執行，更間接降低國際劇組來台拍攝之意願，恐不利本國影視之發展。

七、據上，爰增列增列第五條之二有關影視製作之使用目的，並援引文化部「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要點」之用語「影視製作」，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以符影視製作之需求並同時保障社會安全。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修正通過)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五、持有人死亡。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五、持有人死亡。 六、持有人犯本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犯本條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本條例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及刀械，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與陳列槍砲

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以外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五、持有人死亡者。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刀械持有人死

者。

五、持有人死亡者。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彈藥及刀械之許可，該規定之目的在於維護國內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依據前揭規定撤銷或廢止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將使其終身無法再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影響其傳統生活文化，有放寬之必要，爰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六

項，限縮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適用，以兼顧原住民生活文化及槍彈管制政策之維護。

(二)考量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將原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除有第六項情形外，皆應撤銷或廢止其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

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

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

未成年人之繼承及使用之相關規定，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

許可，修正為
持有人受判
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確
定，且未經宣
告緩刑或經
宣告緩刑被
撤銷，始不予
撤銷或廢止
其許可。

(三)序文及各款
酌作文字修
正。

三、第六項修正如下
：

(一)一百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
日刑法第二
百七十二條
修正，刪除第
三項殺害直
系血親尊親
屬之預備犯

規定，於經許可持
有自製獵槍或魚槍
之原住民，以其故
意犯最輕本刑為三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罪或犯下列規定之
一之罪為限，適用
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二第一
項、第四項、第
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之一第一項、第
四項、第一百八
十七條、第二百
二十四條、第二
百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第二百
七十一條第三項
、第二百七十二
條第三項、第二
百七十三條、第

槍砲、彈藥、刀械
及收繳之證照，由
中央主管機關送交
內政部警政署銷毀
。但經留用者，不
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
規定，於經許可持
有自製獵槍或魚槍
之原住民，以其故
意犯最輕本刑為三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罪或犯下列規定之
一之罪為限，適用
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二第一
項、第四項、第
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之一第一項、第
四項、第一百八
十七條、第二百

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
五條之二第一項
、第四項、第一百
八十六條、第一百
八十六條之一第一
項、第四項、第
一百八十七條、第
二百二十四條、第
二百三十一條之
一第二項、第二百
七十一條第三項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百七
十九條、第二百八
十一條、第二百八
十二條、第二百九
十六條、第二百九
十八條、第三百零

定之一之罪為限，適
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
五條之二第一項、
第四項、第一百八
十六條、第一百八
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第四項、第一百
八十七條、第二百
二十四條、第二百
三十一條之一第二
項、第二百七十一
條第三項、第二百
七十二條、第二百
七十三條、第二百
七十四條、第二百
七十五條、第二百
七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

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

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回歸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論處，且該條已無分項。因第六項各款所列之罪，為經衡酌其犯罪惡性較大，不宜放寬撤銷或廢止行為人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許可之資格者，爰配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修正，第一款援引該條部分刪除「第三項」等文字。

文施行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之本條文施行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

。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

(二)第三款但書所定「本條文修正前」係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為適用明確，爰予修正。

(三)另本次修正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違反子彈主要組件管制之刑罰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將違反模擬槍管制規定改為刑事罰，二者規範之刑度

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

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

，其最輕本刑均非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考量犯該規定之罪屬槍砲犯，本質為本條例加強管制範圍，爰於第四款增列「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等文字，將其列為撤銷或廢止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許可之事由。
四、第七項規範事項均已執行完畢，已無需適用，爰予刪

除。

五、為配合原住民之傳統文化，於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時，第三項修正准予其未成年人繼用，其相關規定授權管理事宜，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1 人提案：

一、按刑法第七十六條本文：「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其文意係指緩刑期滿，原宣告之刑即喪失其效力，此

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委員陳柏惟、許智傑

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 四、持有人規避、

法律上之效力，係將原宣告之刑認定為自始不發生效力，與執行完畢或免除刑之執行不同。

二、查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635 號刑事判例要旨：「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與以已執行論之效果，並不相同，嗣後縱然再犯，不發生累犯之問題。」復查，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2009 號判例要旨：「查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六年犯本罪時，緩刑期間早已屆滿，而緩刑之宣告復未經撤銷，依照刑法

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即與未曾受徒刑之宣告者相同，仍與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所定之緩刑條件，並無不符。」是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原本宣告之刑自始失其效力，則應認定為與未受有期徒刑宣告者同。

三、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受有期徒刑宣告為撤銷、廢止槍砲之要件，然若人民雖受有期徒刑宣告，但該案件亦有緩刑之宣告，且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則當事

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五、持有人死亡者。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

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人應不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之拘束。

四、按法醫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道路交通管理

處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犯前項第三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等皆有規範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即不受原規範失權之限制，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應比照上開法條修正之。

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二相關規定因應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二

增列影視製作之規定，爰予條次移列至第五條之三。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一、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本條例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及刀械，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製造、販賣

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

、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與陳列槍砲、彈藥及刀械之許可，該規定之目的在於維護國內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依據前揭規定撤銷或廢止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將使其終身無法再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影響其傳統生活文化，有放寬之必要

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

，爰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六項，限縮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適用，以兼顧原住民生活文化及槍彈管制政策之維護。

(二)考量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將原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

刑確定者，除有第六項情形外，皆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修正為按其所犯是否為本條例之罪而為區分適用。所犯為本條例之罪且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同現行規定仍以有第六項規範之例外情形，始不予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所犯為本條例以外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修正為

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

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 一、許可原因消滅。
-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
-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
-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五、持有人死亡。
- 六、持有人犯本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受

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為緩刑被撤銷者，始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三）序文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六項修正如下：

（一）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修正，刪除第三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預備犯，回歸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加重其刑至

二分之一論處，且該條已無分項。因第六項各款所列之罪，為經衡酌其犯罪惡性較大，不宜放寬撤銷或廢止行為人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許可之資格者，爰配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修正，第一款援引該條部分刪除「第三項」等文字。

(二)第三款但書所定「本條文修正前」係指一百零六年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

六月十四日
修正公布之
本條文施行
前，為適用明
確，爰予修正
。

(三)另本次修正
增訂修正條
文第十三條
之一違反子
彈主要組成
零件管制之
刑罰及修正
條文第二十
條之一將違
反模擬槍管
制規定改為
刑事罰，二者
規範之刑度
，其最輕本刑
均非三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罪，考量犯

定繼承權人之一人
為限。但未成年人
或無行為能力人者
，不得申請繼續持
有。

第一項給價收
購經費由中央主管
機關逐年編列預算
支應；其價格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並委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執
行。

第一項收購之
槍砲、彈藥、刀械
及收繳之證照，由
中央主管機關送交
內政部警政署銷毀
。但經留用者，不
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
規定，於經許可持
有自製獵槍或魚槍

該規定之罪屬槍砲犯，本質為本條例加強管制範圍，爰於第四款增列「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等文字，將其列為撤銷或廢止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許可之事由。

四、第七項規範事項均已執行完畢，已無需適用，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

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

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

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五、持有人死亡者。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原住民基於傳統習俗文化持有自製獵槍或刀械違反本條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

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

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

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 一、許可原因消滅。
-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
-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
-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五、持有人死亡。
-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

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

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基於原住民族之

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

、第六項、第五條
第四項、第七條第
二項、第三項、第
四項、第五項、第
八條、第十條、第
十一條、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或第十
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
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
行前，原住民犯前項
規定以外之罪，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
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
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
，尚未給價收購者，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
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
；屆期未申請許可或
其申請未經許可者，

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宣告緩刑被撤銷。

三、第三項末段文字修正為「但無行為能力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未成年人之繼承及使用之相關規定，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四、立法說明第二點之（二）修正如下：

（二）考量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爰修正第一

項第六款，將原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除有第六項情形外，皆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修正為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始不予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五、補充立法說明第五點如下：

五、為配合原住民之傳統文化，於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人，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時，第三項修正准予其未成年人繼用，其相關規定授權管理事宜，另由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應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組成槍砲彈藥審認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內政部前於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五日訂定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據以成立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審議模擬槍認定相關疑義。茲因查緝實務不斷出現新型態變種槍砲改造基材，試圖以化整為零或改裝等手法，刻意規避本條例槍砲、彈藥或模擬槍之規範。為釐清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及模擬槍類別認定疑義，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修	

正該要點，擴大成員編組，廣納機關、專家學者等組成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該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設置要點」。

三、為使各類型態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類別發生認定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可經由專業諮詢研議，為更周延之認定，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並明確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爭議諮詢小組，並應適度徵詢民間團體或業者意見。

前項爭議諮詢小組之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其組織及運作方式

，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了在各種類型
的槍砲、彈藥及模
擬槍類別出現認定
爭議時，能夠有更
為精確及周延的判
定，爰規定中央主
管機關有權選派相
關機關（構）的代
表以及專家學者，
組成槍砲彈藥審
認爭議諮詢小組，
並授權由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該小組的
組織架構及運作方
式。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各類型態之
槍砲、彈藥及模擬

槍類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等發生認定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可經由專業諮詢研議，為更周延之認定，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而為使民間團體與相關業者之意見能納入考量，爰明定應適度徵詢渠等意見，以確實符合實務情形。

三、另爭議諮詢小組之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維審議之專業、中立、客

觀；又本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內政部前於一百十年四月十五日訂定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據以成立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審議模擬槍認定相關疑義。茲因查緝實務不斷出現新型態變種槍砲改造基材，試圖以化整為零或改裝等手法，刻意規避本條例槍砲、彈藥或模擬槍之規範。為釐清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及模擬槍類別認定疑義，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修正該要點，擴大成員編組，廣納機關、專家學者等組成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該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設置要點」。

三、為使各類型態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類別發生認定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可經由專業諮詢研議，為更周延之認定，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並

明確其組織及運作
方式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委員陳琬惠所提修正動
議：**

第五條之三 中央主管
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
爭議，得遴聘（派）
相關機關（構）代表
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
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
組；其組織及運作方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所
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之三 中央主管
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
爭議，應設置槍砲彈
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
遴聘（派）學者專家
、民間團體及相關機
關代表之人數，不得

					<u>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具原住民身份代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審查會： 照行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槍砲、彈藥、刀械之許可申請、條件、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一所定槍砲、彈藥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	第六條之一 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槍砲、彈藥、刀械之許可申請、條件、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一所定槍砲、彈藥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為增加嚇阻力，提高罰鍰金額。 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二、因應本修正案第五條之二增列影視製作之使用目的，爰修正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由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應遵守之管理辦法。

三、因應本修正案第五條之二增列影視製作之使用目的，且根據 2004 年 5 月 21 日針對本條例第六條之一增列第三項排除「專供射擊運動使用者」違反管理辦法之罰則，其立法理由乃「因運動用槍砲彈藥經重重審核方能使用，其違反相關管理規定者，所產生之惡害與本法其他情勢完全不同，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等原則，特比照原住民及自衛槍枝管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但違反第五條之一，或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而使用經許可之槍砲、彈藥者，不適用之。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但違反第五條之一，或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而使用經許可之槍砲、彈藥者，不適用之。

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槍砲、彈藥、刀械之許可申請、條件、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u>所定槍砲、彈藥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但違反<u>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u>，或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而使用經許可之槍砲、彈藥者，不適用之。		條例規定，明定違反射擊運動槍砲彈藥管理規則之處罰，爰增訂第三項。 」影視製作用槍亦比照該理由，予以增列並修正文字。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	第七條 未經許可，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

案：

- 一、提高非法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相關刑度。
- 二、提高非法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相關刑度。
- 三、提高非法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槍砲彈藥相關刑度。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 二、法務部 110 年統計，全台槍擊案共一百件，平均每三點六五天就發生一起槍擊，而全國於 110 年共查獲一千二百九十六枝非制式槍枝，平均每月

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案：

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

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百枝，而 111 年一月到十月為止，就已查獲七百六十九枝，槍枝氾濫問題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三、考量因科技發展使槍枝取得相對容易，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日漸增加，故提高製造、販賣及持有制式非制式槍砲之刑期，原五年提高至七年，原七年提高至十年，並透過鼓勵民眾檢舉，以落實源頭清理及管制。

委員湯蕙禎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

、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

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條例之槍砲，於道路、公園、車站等不特定多數人共同

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

使用聚集之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內鳴槍。但依法令規定配用者依規定使用及於合法設置之靶場練習者，不受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組織成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上罰金。犯罪組織成員教唆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違反第七項、第八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項之未遂犯罰之。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	第八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一、提高非法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相關刑度。 二、提高非法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相關刑度。 三、提高非法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槍砲相關刑度。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u>處十年以上</u>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修正通過）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近來於公共場所

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情

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

開槍犯案情形層出不窮，除被害人受有傷害、損害外，該行為對於公眾亦產生疑懼恐怖之心理影響。為有效遏止此類犯行，並避免經媒體報導產生模仿效應，爰對於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聚集之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持本條例所規範之槍砲為開槍之行為，區分所持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或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其處罰；又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爰為第三項

規定。

三、按第二條規範意旨，依法使用槍砲人員，非本條例規範對象。故依法令配用槍砲之軍警、海巡、特勤等人員，於依法令執行職務範疇內之射擊行為，及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者，於其原受許可使用之狩獵、捕魚或原住民之民俗祭儀、傳統文化範圍內之射擊行為，既屬依法令之行為，而阻卻違法，依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均不予處罰，併予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不得減輕其刑。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

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一、本條新增。
二、近期公共場所的開槍犯罪事件頻繁發生，不僅造成受害人的身心傷害，也對廣大公眾造成了恐慌與心理壓力。為了有效地遏制此類犯罪行為，並防止通過媒體報導產生不良的模仿效應，爰對在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以出入的公共場所中持有本條例規範的槍砲為開槍之行為明定其處罰。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近來於公共場所開槍犯案情形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開槍射擊之行為，有波及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虞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

層出不窮，除被害人受有傷害、損害外，該行為對於公眾亦產生疑懼恐怖之心理影響。為有效遏止此類犯行，並避免經媒體報導產生模仿效應，爰對於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聚集之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持本條例所規範之槍砲為開槍之行為，區分所持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或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其處罰；又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爰為第三項規定。

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開槍射擊之行為，有波及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虞者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近來於公共場所開槍犯案情形層出不窮，除被害人受有傷害、損害外，該行為對於公眾亦產生疑懼恐怖之心理影響。為有效遏止此類犯行，並避免經媒體報導產生模仿效應，爰對於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聚集之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持本條例所規範之槍砲為開槍之行為，區分所持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或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分

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其處罰；又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按第二條規範意旨，依法使用槍砲人員，非本條例規範對象。故依法令配用槍砲之軍警、海巡、特勤等人員，於依法令執行職務範疇內之射擊行為，及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者，於其原受許可使用之狩獵、捕魚或原住民之民俗祭儀、傳統文化範圍內之射擊行為，既屬依法令之行為，而阻卻違法，依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均不予處罰，
併予說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所
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
條第一項所列槍砲
，於公共場所、公
眾得出入之場所開
槍射擊或朝公共場
所、公眾得出入之
場所開槍射擊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一
千五百萬元以下罰
金。

持第八條第一
項或第九條第一項
所列槍砲，於公共場
所、公眾得出入之場
所開槍射擊或朝公
共場所、公眾得出入
之場所開槍射擊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條施行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二項末段增列「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等文字。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

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

案：

- 一、提高非法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相關刑度及罰金。
- 二、提高非法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相關刑度及罰金。
- 三、提高非法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相關刑度及罰金。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案：

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

			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28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罰金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	行政院提案： 一、按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六）內警字第八六七〇六八三號公告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炸彈及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均屬於管制物品。爰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增訂子彈之主要組成零件有未經許可製造、販賣等情形之處罰，定明未經

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

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以外之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依本條處罰，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一、提高非法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之相關刑度及罰金。

二、提高非法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之相關刑度及罰金。

三、提高非法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之相關刑度及罰金。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依據內政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六）內警字第八六七〇六八三號公告的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炸彈及爆裂物的主要組成零件都被列為受管制物品。定明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依本條處罰，以資明確。

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按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六）內警字第八六七〇六八三號公告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炸彈及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均屬於管制物品。爰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增訂子彈之主要組成零件有未經許可製造、販賣等情形之處罰，定明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以外之各類砲彈、炸彈、爆裂

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依本條處罰，以資明確。

二、另為有效自源頭遏阻槍砲、砲彈、炸彈、爆裂物於社會廣為流通氾濫，爰修正提高違反第一項行為之法定自由刑刑度，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調整成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

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稱之
主要組成零件不包
括原住民用於自製
獵槍填充物射出之
黑色火藥、底火或釘
槍用邊緣底火之空
包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現行第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未經許
可，製造、販賣或
運輸子彈者之刑度
，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較
現行第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未經許可，
製造、販賣或運輸
槍砲、彈藥主要組
成零件之刑度，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第十三條之一 未經
許可，製造、販賣
或運輸子彈主要組
成零件者，處一年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
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未經許可，轉
讓、出租或出借前
項零件者，處三年

第十三條之一 未經
許可，製造、販賣或
運輸子彈主要組成
零件者，處六個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三百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
、出租或出借前項零
件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之一 未經許
可，製造、販賣或運
輸子彈主要組成零件
者，處六個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
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
、出租或出借前項零
件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低，為避免輕重失衡，爰現行本條例未將子彈之主要組成零件納入管制。

三、近期陸續攔阻進口大量制式子彈零件案件，考量彈頭、彈殼、推進火藥、底火及空包彈，均為子彈零件及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組合，經加工即可製成完整子彈，為全面管制子彈來源，爰按刑罰級距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定明違反子彈主要組成零件管制規定之處罰，第五項定明處罰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之刑度，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較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刑度，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低，為避免輕重失衡，爰現行本條例未將子彈之主要組成零件納入管制。
- 三、近期陸續攔阻進口大量制式子彈零件案件，考量彈頭

、彈殼、推進火藥、底火及空包彈，均為子彈零件及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組合，經加工即可製成完整子彈，為全面管制子彈來源，爰按刑罰級距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定明違反子彈主要組成零件管制規定之處罰，第五項定明處罰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之一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主要組成零件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稱之主要組成零件不包

					<u>括原住民用於自製獵槍填充物之彈丸。</u>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補充立法說明第四點如下： 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自製之彈丸，於原住民之民俗祭儀、傳統文化範圍內阻卻違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u>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u>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u>減輕其刑</u>；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查本條於七十九年增訂自首、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為鼓勵行為人犯後自新；惟近來常見開槍後

隨即攜槍自首，以濫用法律規範行為，僥倖尋求減免刑責情事，爰參照刑法第六十二條修正意旨修正第一項，採得減主義，將自白、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倘行為人事前即預謀開槍後隨即攜械自首，該等行為對社會治安產生之危害甚鉅，行為人挑戰法律並濫用法律規範行為，應予遏止，修正後此等行為將可由法官依個案情節衡酌，依法裁罰，行為人無法再利用事前之規劃

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獲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脫免刑事責任，併予說明。

三、第四項規定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並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亦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理由同前開二、之說明。倘行為人於偵審過程曾為自白但供詞反覆，修正後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由法官依個案事實衡酌判斷。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刪除自首得免除其刑相關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

案：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

案：

近期頻繁出現開槍後立刻自首的案例，意圖利用法律規範逃避法律責任，此行為企圖通過法律漏洞尋求刑責的減免。因此，參考刑法第六十二條的修正意旨，對本條第一項進行修正，由原先的「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改為「得減輕其刑」，以便在行為人預謀開槍後立即自首的情況下，能夠讓法官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進行判斷和裁決，避免行為人通過預先規劃利用法律規範逃避刑責。

此外，本條第四項規定，若行為人自白並提供所有槍砲、彈藥

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

、刀械的來源及去向，且由此查獲或阻止了重大的治安事件，原則上可「減輕或免除其刑」。現亦將此規定修正為「得減輕其刑」。透過這樣的修正，旨在讓法律的執行更加符合個案的公正與公平，防止法律被不當利用，並維護社會的公正正義。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二、查本條於七十九年增訂自首、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為鼓勵行為人犯後自新；惟近來常見開槍後隨即攜槍自首，顯

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白後又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

係濫用法律之寬典，僥倖尋求減免刑責情事，實不應容許，爰參照刑法第六十二條修正意旨修正第一項，採得減主義，將自白、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此等行為將可由法官依個案情節衡酌裁量，依法究責，使行為人無法再利用事前之規劃而獲不當脫減其刑事責任。

三、第四項規定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並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

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

治安事件發生，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亦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理由同前開二、之說明。倘行為人於偵審過程曾為自白但卻供詞反覆或供述不實，行為人既已自白，即顯然放棄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為避免造成社會重大危害與保護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重大法益，爰增加由法官依個案事實衡酌判斷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二、查本條於七十九年增訂自首、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為鼓勵行為人犯後自新；惟近來常見開槍後隨即攜槍自首，以濫用法律規範行為，僥倖尋求減免刑責情事，爰參照刑法第六十二條修正意旨修正第一項，採得減主義，將自白、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倘行為人事前即預謀開槍後隨即攜械自首，該等行為對社會治安產生之危害甚鉅，行為人挑戰法律並濫用法律

規範行為，應予遏止，修正後此等行為將可由法官依個案情節衡酌，依法裁罰，行為人無法再利用事前之規劃脫免刑事責任，併予說明。

三、第四項規定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並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亦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理由同前開二、之說明。倘行為人於偵審過程曾為自白但供詞反覆，修正後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由法官依個案

事實衡酌判斷。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本條文擴大模擬槍管制範疇後，國內店面及網路已禁止販售模擬槍，整體槍擊案件數量亦隨之下降；惟近來陸續查獲新型態改造槍砲，並已造成多起社會矚目之傷亡案件，鑒於國內槍擊案件經統計八成為使用非制式槍砲，且該等犯案之非制式槍砲中模擬槍即占八成比例，為溯源防阻國內改造槍砲來源，爰加強對模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

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研發或供影視拍攝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研發或供影視拍攝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外銷、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外銷、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

擬槍之管理，並改以刑罰規範。

二、模擬槍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已趨近於真槍，實務認定時多因槍管未鑽通無法擊發或有其他構造上之不足，乃判斷為模擬槍。鑑於模擬槍與真槍差異甚微，且槍砲零件多數可共通使用，為避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經不法分子利用組成改造槍砲，以及將整枝模擬槍拆解成零件，無法處罰之困境，爰修正第一項將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一併納

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

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其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活動使用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

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二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有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

，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二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有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

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

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

管。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模擬槍因與真槍極為相似，而有列管之必要，且鑑於科技進步及網路資訊發展，槍砲製作資訊及各類製造工具容易取得，甚或 3D 列印均可按圖製作槍砲，為加強溯源管理，自槍砲及零件來源進行管制，爰將現行第二項本文、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模

擬槍之處罰規定分別移列第三項至第五項，並將模擬槍之處罰改為刑事罰，另依「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意圖販賣而陳列」及「改造為可供發射但未具殺傷力」等三類，依其對社會產生之不法惡害程度，規定不同程度之處罰。另有關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

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件、條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處罰，統一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併予規定。

(二)配合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於第二項增訂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管制規定，列為本文。至第二項但書規定例外許可情形，考量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本條文將模擬槍納入管制範疇後，影視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處理模擬槍認定足以改造疑議，應設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

前項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除相關機關代表外，應包含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人民團體與廠商代表，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為無給職，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設置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六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

文化從業人員為拍攝影片所需，曾多次與文化部及內政部研議開放模擬槍運用於影視攝製。案經文化部於一百十年五月三日以文授局影（輔）字第一一〇一〇〇一四三六號函建議於兼顧治安及影視拍攝需求前提下，有限度開放自國外進口專供影視拍攝申請案用且拍攝完畢

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

後復運出口。
。為符合實需並利於模擬槍管理，爰修正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有具聲響火光之模擬槍，並循射擊運動用槍管理模式，於第二項但書增訂申請使用模擬槍攝製影片須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後且列冊以備稽核者，始得為之。

，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四、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規範，爰予刪除。

五、第八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增訂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後，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規定辦理報備。

六、第九項為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沒入規定，因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處罰由行政罰改為刑事罰，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規定，爰予刪除。

七、第十項移列為第七項，因第五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規範，爰刪除「與第五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

檢查之程序」等文字，又為配合第二項但書之修正，增訂「有關專供外銷、研發」等文字及授權事項，以臻周妥。

八、因影視攝製模擬槍，須同步搭配空包彈使用，方能符合實際拍攝之聲光要求，爰配合第二項但書規定之修正及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第八項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

. 20850. 1111212. 槍：

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鑑於我國以「文化國家」定為國家發展進程的終極目標，並鼓勵推動影視戲劇之拍攝，藉以傳播我國文化，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影視拍攝活動從業人員使用之火藥式道具槍遭納入模擬槍之範圍，因此無法使用該類槍枝進行拍攝活動，已造成相關電影、戲劇業者困擾。為兼顧影視業者需使用仿真模擬槍進行拍攝，達到足夠聲光效果，兼顧文化產業發

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

展，爰修正第二項增列「或供影視拍攝活動使用」經警察機關許可之例外情形。

三、另為解決修法上產生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相關認定爭議懸而未決之困境，爰增訂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定期開會滾動式評估應查禁之模擬槍種類，以期杜絕相關爭議。

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提案：

一、影視攝製過程中，影視劇組係依據

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

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製作成本、拍攝手法及劇本情節等挑選不同影視道具槍作為攝製使用，如玩具槍、瓦斯槍、矽膠槍、橡膠槍、模擬槍，以及經國外工廠改造後已無殺傷力且僅能擊發空包彈之真槍。而過去從海外進出口之影視道具槍，須事先向警政署報備，並於每日拍攝前、後回到警局清點，將道具槍存放於警用警械庫，且影視拍攝現場也皆有專業槍械師處理現場槍械，管制過程相當嚴謹，並無治安疑慮。然我國於 109 年為將長期規

避打擊底火功能、易經改造為具殺傷力之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納管而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卻意外導致影視道具槍被作為模擬槍列管，並因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僅規定專供外銷、研發使用之模擬槍使得進出口，而導致國內無法再申請影視道具槍進出口，爰為本條條文酌予文字修正。

二、鑒於本條條文係屬規定模擬槍，包含部分影視道具槍類別，爰此，特將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納入本條條文，且為不違背本條

案：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外銷、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

例治安管之需求，規定其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並比照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及第六條之一規定，影視道具槍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應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利依循。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修改違反規定之相關罰鍰金額。

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二十條之一。
- 二、因應模擬槍之相關訂定於本次修正案移列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爰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本條文擴大模擬槍管制範疇後，國內店面及網路已禁止販售模擬槍，整體槍擊案件數量亦隨之下降；惟近來陸續查獲新型態改造槍砲，並已造成多起社會矚目之傷亡案件，鑒於國內槍擊案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二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有

件經統計八成為使用非制式槍砲，且該等犯案之非制式槍砲中模擬槍即占八成比例，為溯源防阻國內改造槍砲來源，爰加強對模擬槍之管理，並改以刑罰規範。

二、模擬槍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已趨近於真槍，實務認定時多因槍管未鑽通無法擊發或有其他構造上之不足，乃判斷為模擬槍。鑑於模擬槍與真槍差異甚微，且槍砲零件多數可共通使用，為避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經

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法分子利用組成改造槍砲，以及將整枝模擬槍拆解成零件，無法處罰之困境，爰修正第一項將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一併納管。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模擬槍因與真槍極為相似，而有列管之必要，且鑑於科技進步及網路資訊發展，槍砲製作資訊及各類製造工具容易取得，甚或 3D 列印均可按圖製作槍砲，為加強

溯源管理，自
槍 砲 及 零 件
來 源 進 行 管
制，爰將現行
第二項本文
、第三項、第
四項有關模
擬槍之處罰
規定分別移
列第三項至
第五項，並將
模擬槍之處
罰改為刑事
罰，另依「製
造、販賣、運
輸、轉讓」、
「出租、出借
、持有、寄藏
、意圖販賣而
陳列」及「改
造為可供發
射但未具殺
傷力」等三類

，依其對社會產生之不法惡害程度，規定不同程度之處罰。另有關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之處罰，統一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併予規定。

(二)配合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於第二項增訂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管制規定，列為本文。至第二項但書規定例外

許可情形，考量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本條文將模擬槍納入管制範疇後，影視文化從業人員為拍攝影片所需，曾多次與文化部及內政部研議開放模擬槍運用於影視攝製。案經文化部於一百十年五月三日以文授局影（輔）字第一一〇一〇〇一四三六號函建議於兼顧治安

及影視拍攝需求前提下，有限度開放自國外進口專供影視拍攝申請案用且拍攝完畢後復運出口。為符合實需並利於模擬槍管理，爰修正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有具聲響火光之模擬槍，並循射擊運動用槍管理模式，於第二項但書增訂申請使用模擬槍攝製影片須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文化部）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後且列冊以備稽核者，始得為之。

四、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規範，爰予刪除。

五、第八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增訂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後，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規定辦理報備。

六、第九項為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沒入規定，因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處罰由行政罰改為刑事罰，應

回歸適用刑法沒收規定，爰予刪除。

七、第十項移列為第七項，因第五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規範，爰刪除「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等文字，又為配合第二項但書之修正，增訂「有關專供外銷、研發」等文字及授權事項，以臻周妥。

八、因影視攝製模擬槍，須同步搭配空包彈使用，方能符合實際拍攝之聲光要求，爰配合第二項但書規定之修正及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第八項影視攝製使用

					模擬槍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之二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前條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條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	第二十條之二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前條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條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二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前條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之處罰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查獲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除依本條處以行政罰鍰外，原則上均應依法沒入，以達模擬槍管制之

立法目的，另於但書規定例外不予沒入情形。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之處罰規定。
- 三、第三項規定查獲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除依本條處以行政罰鍰外，原則上均應依法沒入，以達模擬槍管制之立法目的，另於但書規定例外不予沒入情形。

審查會：

賣而陳列前條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公告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同條第六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要組成零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公告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同條第六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零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公告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同條第六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句中有關罰緩上限部分增列「元」之文字。 三、補充立法說明第四點如下： 四、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原住民自製獵槍時使用之主要組成零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之三 警察機關為查察<u>槍砲、彈藥</u>、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u>槍砲、彈藥及模擬槍製造</u>、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	第二十條之三 警察機關為查察<u>槍砲、彈藥</u>、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u>槍砲、彈藥及模擬槍製造</u>、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零組件、成品、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三 警察機關為查察槍砲、彈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槍砲、彈藥及模		行政院提案： 一、為加強溯源管理，避免經許可製造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外流，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將模擬槍處罰改為

刑事罰，爰將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有關模擬槍行政檢查之規定，移列修正為本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對於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得就模擬槍之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經實施成效良好，能有效發揮約制成效，惟對製造槍砲、彈藥業者之行政檢查授權規定，

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令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檢查人員於執行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

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令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檢查人員於執行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一項檢查之

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令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檢查人員於執行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一項檢查之人員、檢查處所、對象

付之闕如。鑒於不定期之抽查對於零件管制有一定之約制效果，故移列第一項並將槍砲、彈藥之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納入行政檢查範疇，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爰增訂「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等文字。至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有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部分移列為第二項，又為增加檢查之彈性，修正為警察機關執行檢查，必要時始另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一項檢查之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查物品範圍、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相關執行行政檢查之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與實施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以符實需，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加強溯源管理，避免經許可製造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外流，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將模擬槍處罰改為刑事罰，爰將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有關模擬槍行政檢查之規

定，移列修正為本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對於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得就模擬槍之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經實施成效良好，能有效發揮約制成效，惟對製造槍砲、彈藥業者之行政檢查授權規定，付之闕如。鑒於不定期之抽查對於零件管制有一定之約制效果，故移列第

一項並將槍砲、彈藥之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納入行政檢查範疇，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爰增訂「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等文字。至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有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部分移列為第二項，又為增加檢查之彈性，修正為警察機關執行檢查，必要時始另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四、相關執行行政檢查之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與實施程序

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以符實需，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之三 警察機關為查察槍砲、彈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槍砲、彈藥及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令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

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一項檢查之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	第二十二條 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應給與檢舉人獎金。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 二、配合內政部警政

			之案件，應給與檢舉獎金。 前項獎金給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u>為鼓勵民眾檢舉違法，落實槍砲源頭管制及清理，提高第一項檢舉獎金，案件判決確定後，每案件給予檢舉人新臺幣三百萬元，自生效日起施行三年。</u>	前項獎金給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署「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鼓勵民眾檢舉，因檢舉而破獲違法持有槍枝案件，給予獎金三百萬元以落實源頭清理及管制，並有效改善槍枝問題。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u>二十七日</u>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六月<u>十日</u>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u>〇年〇月</u>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u>二十七日</u>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六月<u>十日</u>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u>〇年〇月〇日</u>修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u>二十七日</u>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六月<u>十日</u>修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	行政院提案： 一、立法院三讀修正之條文業經總統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第二項酌修文字；另為使規範體例簡明周妥，合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修正條文。

二、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辦法及配合公告查禁後之報繳期程等，爰定明本次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立法院三讀修正之條文業經總統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第二項酌修文字；另為使規範體例簡明周妥，合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修正條文。

二、又考量修正條文

除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正公布之第二十條第三項、○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正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日修正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辦法及配合公告查禁後之報繳期程等，爰定明本次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羅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條之二。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五、持有人死亡。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未成年人之繼承及使用之相關規定，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條之三。

第五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增訂第九條之一。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主要組成零件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之一。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外銷、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二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有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增訂第二十條之二。

第二十條之二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前條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條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公告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同條第六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增訂第二十條之三。

第二十條之三 警察機關為查察槍砲、彈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槍砲、彈藥及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令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檢查人員於執行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一項檢查之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第三項、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

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這次行政院版提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要加嚴而且加重處罰，本席基本上是支持的，但是卻沒有考量到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譬如說：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不得繼承自己父母親的自製獵槍。這個有違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經本席以及高金素梅委員強烈的要求，後來謝謝內政委員會接受也同意未成年的原住民可以繼承他的自製獵槍，然後相關的規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來訂定。

另外，有關在公共場所（就是公眾得出入的場所）來射擊的話，會加重處罰，基本上是應該的，但是對於原住民族持有自製獵槍，基於傳統文化需要去做這樣的射擊，不應該加重處罰，應該要排除。也謝謝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能夠同意特別增列一個但書——「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狩獵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所以這個部分謝謝內政委員會。但是我們要特別強烈地要求行政院，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9 年修正之後，對於原住民自製獵槍的管理辦法到現在還沒有訂出來，違反了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要六個月內訂定的規定，也違反了釋字第 803 號應該在兩年內訂定安全獵槍的規定，所以在這邊特別呼籲行政院儘速訂定符合原住民族安全的自製獵槍管理辦法。謝謝，Aray。

主席：接下來請游毓蘭委員。

游委員毓蘭：（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槍砲彈藥的主要組成零件材質及殺傷力的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很遺憾未採用本席的主張——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審議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而非由行政機關單獨認定。本席期盼主管機關日後能徵詢各界專家、學者甚至相關團體的意見，秉公正、客觀的立場加以認定，並參採國際標準與時俱進，以杜各界的疑慮。

另外，本席修法主張爭議諮詢小組的組成應該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而且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雖然內政部林右昌部長在委員會審查時支持本席看法，並建議調整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一，但卻未明定於修正的條文中，相關的組織運作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希望日後訂定相關子法時能夠確實明文規定外界委員的比例，以維護審議的專業、中立、客觀。

本條例雖然三讀通過，但部分民間團體仍有疑義。本席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多加與民眾溝通、消弭爭議、明確執法。願天佑臺灣、人民平安。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廖國棟委員、廖國棟委員、廖國棟委員不在。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23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2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876 號、112 年 12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87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112 年 11 月 24 日）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該二草案；由內政委員會羅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有莊瑞雄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周美伍報告、及大陸委員會、國防部、交通部、法務部、農

業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

三、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爰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該條第三項所定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以完備其法令規範。

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為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爰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該條第三項所定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以完備其法令規範。

(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澎湖七美西南方五十四浬查獲華益九號抽砂船違法盜砂，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橋頭地院判決，船長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沒收抽砂船。針對上述判決，船長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開庭審議船長維持原判，惟抽砂船部分因無證據證明船主為共犯，不符供犯罪所用之物須屬「犯罪行為人」之要件，爰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有關前述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提出上訴，顯見為有效防堵抽砂船違法抽砂之行為，本條有修正之必要性。

(二)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本條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除大幅提高罰責外，並針對經判決沒收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訂有相關去化措施；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以完備其法令規範。

五、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提案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有關莊瑞雄委員等 17 人、蔡易餘委員等 16 人提出，因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故現行司法實務上，已有因無證據證明船主為共犯，不符供犯罪所用之物屬「犯罪行為人」之要件，而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避免犯罪

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條文，針對第 3 項所定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以完備法令規範。本部對本次修法，予以尊重。惟案涉檢察官偵查起訴實務及法官自由裁量權，是否透過修法限縮法院裁量空間，本部尊重協商共識。

六、大陸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併案審查「(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為加強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本會支持本次修法，進一步完備法令規範

1. 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下稱本條）條文前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大幅提高刑責，並針對經判決沒收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訂有相關去化措施。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統計，我方於離島海域驅離及查扣陸籍越界抽（運）砂船艘次，自 110 年逐年顯著下降，至本（112）年 9 月底為止，於馬祖及澎湖海域驅離越界抽砂之陸船艘次，均已降至個位數，金門海域則幾無陸方抽砂船蹤跡，研判係因修法重罰產生遏阻實效，且海巡署持續加強執法力度所致。
2. 惟考量實務上常見犯罪行為人以抗辯非船東、僅係租用抽砂船舶等手法逃避查緝，為防杜爾後越界抽砂情事死灰復燃，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以規避刑責，爰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次委員所提兩版本，重點均在修正本條第 3 項，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等內容，以完備其法令規範，本會敬表支持。

(二)本會將持續循兩岸既有機制，提供陸方相關事證，並呼籲對岸約束其所屬的船舶及人員，勿放任陸船越界作業，善盡維護海洋資源的責任

為遏阻陸籍船舶在我方海域違法抽砂，除海巡署就帶回留置陸籍船員事項請法務部向陸方進行通報外，本會亦均循例透過兩岸既有機制，要求陸方有關部門應加強約束其所屬人員及船舶，切勿放任陸船越界抽砂，並請陸方協調有關部門，積極配合協同執法，以保障離島居民權益，維護海洋環境與資源。

七、海洋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以來，承蒙大院委員支持及指教，使得各項海洋事務循序推展，在此表達至高的謝忱。

針對本日排審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感謝大院的關切與重視，並優先納入

審議排程，本日應邀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不吝指導。

(一)前言

臺灣是民主國家，司法獨立，必須尊重法官臨案盱衡的裁量權，而判決的法律見解不同，會造成判決落差過大，例如，本會海巡署於同（111）年查扣之「展盛 98 號」及「華益 9 號」兩艘抽砂船是否沒收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因所持之法律見解不同，導致兩案要件相當，卻有完全相反之判決。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於 111 年度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提及，船長對於其駕駛船舶航行時所管領航行於水域之船舶具有高度之事實上處分權。扣案之「展盛 98 號」抽砂船屬犯罪所用之物，如僅將船上人員判刑而未將船隻（生財工具）併予處置，則對於幕後操縱犯罪之人而言，其犯罪成本遠低於可能獲得之暴利，將無法遏止此類犯罪，自應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於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系爭船舶，藉以剝奪其事實上處分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

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4 刑事判決提及，針對「華益 9 號」抽砂船無從認定船舶所有人為本案之共同正犯，且船長基於職務對於船舶航行之職權行使，尚與關於船舶本身財產價值之事實上處分權無關，更與「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必須「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之要件不合，爰撤銷沒收之判決，不予宣告沒收。

大陸抽砂船違法抽砂破壞我國海域生態環境甚鉅，為有效防堵抽砂船違法抽砂之行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本次大院委員針對「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提案修法，就其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讓遂行抽砂這種惡行的船舶，不問是否為行為人所有，都應予沒收，除可有效嚇阻違法抽砂行為外，更能完備海巡機關執行工作時所需法制。

(二)結語

大陸抽砂船體積龐大，而我海巡艦艇體積相對較小，我海巡同仁冒著生命危險執法，然而所查扣之抽砂船，因法官法律見解不同，卻有完全相反之判決，將造成未來海巡第一線同仁執法窒礙。

本次「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修正，應可更完備法令規範，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而規避罰責，並期藉犯罪用船舶或其機械設備之沒收，提升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之效。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八、國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相關委員提案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

大陸礁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第十八條，增訂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有關修正條文增訂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國軍運用聯合情監偵系統，加強掌控越界船舶早期預警，並與海巡署保持聯繫與情資交換；另視海巡署需求，適時協助支援，謝謝！

九、交通部書面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莊委員瑞雄等、蔡委員易餘等相關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共 2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莊委員瑞雄等、蔡委員易餘等相關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該條第三項所定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以完備其法令規範部分，涉及本條第 2 項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之行為，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處理意見。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十、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委員莊瑞雄、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提案重點

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就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第 3 項所定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文字，以完備法令規範。

2.本部意見

上開草案就是類供犯罪之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改採絕對主義沒收原則，以避免困難以舉證屬於被告所有而無法沒收，致使行為人再利用此等犯罪工具而為犯罪

行為，本部敬表贊同。

(二)有關委員蔡易餘、莊瑞雄、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提案重點

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就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第 3 項所定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文字，以完備法令規範。

2.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前所述。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十一、農業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一)「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意見

1. 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本條文前經行政院邀集各相關部會進行多次討論後，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除大幅提高罰則外，並針對經判決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訂定除拍賣或變賣外，並可經專案報准後，留供公用、廢棄或其他適當處置等去化措施。
2. 本次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等內容，完備本條文之規範，有助於防杜抽砂行為而影響魚類棲息環境，本部支持。
3. 針對沒入之違法抽砂船舶相關去化作為，本部已規劃適合投放大型船礁之礁區，將配合海洋委員會進行去化處置，共同維護我國海域生態與環境資源。

(二)結語

本案修正目的係為完備法規規範，以避免犯罪行為人規避罰責，本部敬表支持。

十二、112 年 12 月 7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感認有修法之必要，應予支持。經縝密討論後，爰將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三、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u>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u>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一、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澎湖七美西南方五十四浬查獲華益九號抽砂船違法盜砂，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橋頭地院判決，船長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沒收抽砂船。 二、針對上述判決，船長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三日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日開庭審議船長維持原判，惟抽砂船部分因無證據證明船主

為共犯，不符供犯罪所用之物須屬「犯罪行為人」之要件，爰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有關前述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出上訴，顯見為有效防堵抽砂船違法抽砂之行為，本條有修正之必要性。

三、經查《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本條前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修正公布，除大幅提高罰責外，並針對經判決沒收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訂有相關去化措施。

五、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以完備其法令規範。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澎湖七美西南方五十四浬查獲華益九號抽砂船違法盜砂，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橋頭地院判決，船長處有

期徒刑一年十個月，沒收抽砂船。

二、針對上述判決，船長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三日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日開庭審議船長維持原判，惟抽砂船部分因無證據證明船主為共犯，不符供犯罪所用之物須屬「犯罪行為人」之要件，爰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有關前述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已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出上訴，顯見為有效防堵抽砂船違法抽砂之行為，本條有修正之必要性。

三、經查《刑法》第三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本條前於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除大幅提高罰責外，並針對經判決沒收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訂有相關去化措施；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以完備其法令

規範。

審查會：

照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羅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242022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12 年 12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87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112 年 11 月 2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舉行第 10 屆第 8 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農業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1.現況

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前於 110 年 2 月 3 日修正，增訂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及特定限制、禁止水域採取土石者課以刑責之規定，並明定經判決沒收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去化措施。

2.委員提案

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蔡易餘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36 條，針對第 3 項所定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等語，以完備法令規範。

3.本部說明

現行司法實務上，有因無證據證明船主為共犯，不符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屬「犯罪行為人」之要件，而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臺灣高等

法院高雄分院刑事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4 號判決華益 9 號抽砂船沒收部分撤銷）。

為免日後可能有違法抽砂之行為人規避沒收之罰責，弱化嚇阻是類違法行為成效，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為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特別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二)農業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0042902 號）

- 1.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澎湖七美西南方五十四浬查獲華益九號抽砂船違法盜砂，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橋頭地院判決，船長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沒收抽砂船。針對上述判決，船長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開庭審議船長維持原判，惟抽砂船部分因無證據證明船主為共犯，不符供犯罪所用之物須屬「犯罪行為人」之要件，爰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有關前述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提出上訴，顯見為有效防堵抽砂船違法抽砂之行為，本條有修正之必要性。
- 2.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本條前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除大幅提高罰責外，並針對經判決沒收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訂有相關去化措施；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以完備其法令規範。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蔡易餘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委會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蔡 易 餘 等 1 6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	一、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澎湖七美西南方五十四哩查獲華益九號抽砂船違法盜砂，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橋頭地院判決，船長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沒收抽砂船。 二、針對上述判決，船長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三日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日開庭審議船長維持原判，惟抽砂船部分因無證據證明船主為共犯，不符供犯罪所用之物須屬「犯罪行為人」之要件，爰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

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水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決。有關前述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出上訴，顯見為有效防堵抽砂船違法抽砂之行為，本條有修正之必要性。

三、經查《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本條前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除大幅提高罰責外，並針對經判決沒收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訂有相關去化措施；

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以完備其法令規範。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 3 項句中「…，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修正為「…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蔡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蔡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221021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1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71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112.11.1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本院預算中心主任黃朝琴及法制局組長黃良瑩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民進黨黨團書面提案要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於三十七年十月八日經立法院第一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通過後，歷經四十一年（二次）、六十三年、七十九年、八十年、八十八年、九十六年、九十八年、一百十一年共九次修正。針對行政院之組織架構調整，總預算案由本院各委員會分別審查之分配，涉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名稱之調整或變動，而須再作修正，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一項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二、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

三、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境部。（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

參、本院就黨團提案提出書面回應：

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於 37 年 10 月 8 日經立法院第 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

會議通過後，歷經 41 年的兩次修正，以及 63 年、79 年、80 年、88 年、96 年、98 年、111 年共 9 次修正。

本次本院民進黨黨團提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審酌行政院之組織架構調整，總預算案由本院各委員會分別審查之分配，涉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名稱之調整或變動，而配合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

對於貴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議案審查結果，相關行政支援工作自當配合辦理，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第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其分配如下： 一、內政委員會： (一)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行政院預算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	第三條 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其分配如下： 一、內政委員會： (一)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行政院預算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第三條 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其分配如下： 一、內政委員會： (一)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行政院預算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二、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三、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環境部。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法人預算案。

(三)國家安全局預算案。

三、經濟委員會：

(一)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財政委員會：

(一)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

(三)國家安全局預算案。

三、經濟委員會：

(一)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財政委員會：

(一)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國家安全局預算案。

三、經濟委員會：

(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財政委員會：

(一)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六、交通委員會：

(一)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

(二)司法院、考試院預算案。

(三)前二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總統府、國史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

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六、交通委員會：

(一)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

(二)司法院、考試院預算案。

(三)前二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總統府、國史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六、交通委員會：

(一)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

(二)司法院、考試院預算案。

(三)前二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總統府、國史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

案。 (五)立法院、監察院預算案。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五)立法院、監察院預算案。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衛生福利部、<u>環境部</u>、勞動部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案。 (五)立法院、監察院預算案。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召集委員沈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三條。

第 三 條 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其分配如下：

一、內政委員會：

（一）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行政院預算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國家安全局預算案。

三、經濟委員會：

（一）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財政委員會：

（一）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六、交通委員會：

（一）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
- (二)司法院、考試院預算案。
- (三)前二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四)總統府、國史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
- (五)立法院、監察院預算案。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預算案。
- (二)前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決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22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45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林召集委員思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鑑於立法院公費助理雖採勞保方式聘僱，然而其工作型態多元，且有夜間、長時間工作等職業風險，卻不受相關法令保障其健康檢查之規範，爰提案「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增加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針對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其項目、方法由立法院另定之。

參、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並就本院陳委員超明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關於「立法院組織法」自 36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後，其後歷經 3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

本次本院陳委員超明等 22 人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維護公費助理身心健康，提升國會問政品質，立意良善，本院深表支持與贊同。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議案審查結果，相關行政支援工作自當配合辦理，惟因 113 年度預算不及編列，且相關補助應遵行事項，尚待規劃後明定。因此，修正草案在條文生效上，建請考量行政幕僚作業準備需要，明定適當之施行日期，以使補助公費助理美意更臻完善順遂。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三十二條，除將第三項修正為「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並含附表外，餘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陳 超 明 等 2 2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照委員林思銘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含附表)通過]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u>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針對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其項目、方法由立法院另定之。</u>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施行一般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特定對象健康檢查。 二、國會助理工作型態多元，有特定風險，且有夜間、長時間工作等危害安全及衛生疑慮。為有效保障國會助理身心健康，立法院應對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鑒於其工作內容與公務員近似，得參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以年齡進行區分，補助 40 歲以下公費助理，每三年一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公費助理，每兩

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年一次健康檢查，以符法令，完備國會助理勞動條件。

審查會：

一、照委員林思銘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含附表)通過。

二、第三十二條，除將第三項修正為「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並含附表外，餘照案通過。

三、委員林思銘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說明：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公費助理其雇主為立法委員，惟為提升公費助理身心健康，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新

增應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以保障其安全及健康，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通過第三十二條附表：
(照委員林思銘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附表

標準 項目	每人月支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年支金額 (新臺幣/元)	其他
1. 行動及自動電話費	12,000	144,000	
2. 文具郵票費	15,000	180,000	
3. 油料費			每人每月 600 公升
4. 國會交流事務經費		200,000	每人每年 2 次
5. 服務處租金補助費	20,000	240,000	
6. 委員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屆新臺幣 5 萬 6 千元
7. 辦公事務費	14,672	176,064	

委員林思銘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二條附表：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附表

標準 項目	每人月支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年支金額 (新臺幣/元)	其他
1. 行動及自動 電話費	12,000	144,000	
2. 文具郵票費	15,000	180,000	
3. 油料費			每人每月 600 公升
4. 國會交流事 務經費		200,000	每人每年 2 次
5. 服務處租金 補助費	20,000	240,000	
6. 委員健康檢 查費			每人每屆新臺幣 5 萬 6 千元
7. 辦公事務費	14,672	176,064	

現行第三十二條附表：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附表

項目 \ 標準	每人月支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年支金額 (新臺幣/元)	其他
1.行動及自動電話費	12,000	144,000	
2.文具郵票費	15,000	180,000	
3.油料費			每人每月 600 公升
4.國會交流事務經費		200,000	每人每年 2 次
5.服務處租金補助費	20,000	240,000	
6.委員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屆新臺幣 5 萬 6 千元
7.辦公事務費	14,672	176,064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思銘補充說明。

林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附表

標準 項目	每人月支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年支金額 (新臺幣/元)	其他
1.行動及自動電話費	12,000	144,000	
2.文具郵票費	15,000	180,000	
3.油料費			每人每月 600 公升
4.國會交流事務經費		200,000	每人每年 2 次
5.服務處租金補助費	20,000	240,000	
6.委員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屆新臺幣 5 萬 6 千元
7.辦公事務費	14,672	176,064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7 會期第 7、12、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22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120 號、111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607 號、112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36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林召集委員思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第 28303 號）

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各級

檢察署的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之決議，並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另鑑於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業已明令廢止，暨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爰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文字。

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鑑於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為彰顯檢察機關與法院之間相互獨立，最高法院檢察署更銜為最高檢察署，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第 10033864 號）

本院委員黃世杰、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因法院組織法業已增訂「檢察事務官」一職，惟就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尚未明文將「檢察事務官」入法。又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故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27 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同時增訂第 22 條之 2，以求法律體例完整。並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修正第 41 條及第 42 條條文內容。爰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由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法官自願退休、撫卹及資遣分別適用或準用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爰建議於修正草案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均增訂「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文字，以資明確。另 112 年 11 月 27 日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修正動議，有關人事條例第 40 條及第 43 條修正草案，亦決議增訂文字同上，附予敘明。

二、其餘部分，本院就業管職掌範圍部分敬表贊同，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肆、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就委員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報告如下：

本次委員提案內容主要為 4 個部分，第一部分係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以及配合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有關檢察機關名稱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之相關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第二部分將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有關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規定，移列至司法條例規範，並將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納入該條例所稱其他司法人員範圍。由於司法人員之人事事項，係於司法條例予以專法規範，該條例增訂上開相關規定，本部亦敬表支持。

第三部分係為配合法官法第 42 條規定，修正司法條例有關司法官免職規定，惟司法官免職相關規範已於法官法明定，本次是否修正，本部尊重。

第四部分則係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修正司法條例相關條文內容部分，經查司法條例第 40 條及第 43 條條文前經本（112）年 11 月 27 日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修正條文文字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資明確。本次委員提案內容，建議依上開本年 11 月 27 日大院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即併列上開 2 法）。另，司法條例第 42 條審酌有關司法官之資遣事項已由公務人員任用法移列至法官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建請併同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文字。

綜上，前述本部修正意見，敬請大院委員參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開會事由：「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人黃世杰委員）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7 條

上開修正條文係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之各級檢察署更名及銜稱去法院化，及本部組織改造後機關名稱之修正，本部敬表同意。

(二)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43 條

上開修正條文係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經總統公布廢止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刪除之修正，本部敬表同意。

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7 條係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之各

級檢察署更名及銜稱去法院化及本部組織改造後機關名稱之修正，本部敬表同意。

三、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人黃世杰、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第 4 條

本條係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將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列為「其他司法人員」，本部敬表同意。

（二）增訂第 20 條之 2

1. 本條條文第 1、3、4 項與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1、3、4 項之檢察事務官、主任檢察事務官任用資格規定，及關於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執業年資計算之規定相同。
2. 目前本部均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經由舉辦考試之方式，任用成績及格者擔任檢察事務官，暫無採用同法條第 1 項第 2 至 4 款遴選律師、司法警察或書記官擔任檢察事務官之必要與規劃，故尚無由行政院訂定相關甄試程序、訓練方法規定之必要。
3. 本草案內容既與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重疊，且縱令本部有自考試以外方法選檢察事務官之需要，亦非不得以遴選辦法規範遴選程序、甄試方式等相關事宜，現行實務運作並無窒礙，建議本條不予增訂。

（三）修正條文第 27 條

本條係配合「司法官訓練所」改制後名稱為「司法官學院」，修正條文文字，本部敬表同意。

（四）修正條文第 32 條

1. 本條係配合法官法第 42 條而修正，本部對於修法方向，敬表尊重。
2. 惟法官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因犯內亂、外患、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故建議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刪除「貪污」一詞，而與法官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用語一致。

（五）修正條文第 41 條、第 42 條

上開條文係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經總統公布廢止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刪除之修正，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陸、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均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二、第十三條，除將中段修正為「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外，餘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二十條之二，不予增訂。

四、第二十七條，除將第二項條文中「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修正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外，餘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28303 號）通過。

五、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六、第四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七、第四十二條，除將末句修正為「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外，餘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柒、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 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 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 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 庭長之法官、法官。 四、 <u>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 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 察長、主任檢察官、檢 察官。</u>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第三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 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 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 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 庭長之法官、法官。 四、 <u>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 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 察長、主任檢察官、檢 察官。</u>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 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 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 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 庭長之法官、法官。 四、 <u>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 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 察長、主任檢察官、檢 察官。</u>	第三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 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 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 <u>最高法院</u> 檢察署檢察 總長、主任檢察官、檢 察官。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 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 庭長之法官、法官。 四、 <u>高等法院</u> 以下各級法 <u>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 長、主任檢察官、檢察 官。</u>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本條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 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 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 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 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檢 察機關名稱。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 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 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 爰配合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通過。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三、<u>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u> 四、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五、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六、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七、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八、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九、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十、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10033864)：~~ 第四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三、<u>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u> 四、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五、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六、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七、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八、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九、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十、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第四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三、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五、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六、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七、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10033864)：~~ 一、第三款新增。配合現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之修正，有關檢察事務官任用資格移列至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二，爰增訂第三款，將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納入範圍。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八款款次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十款。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九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第九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

第九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同本法第三條修法說明。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並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並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並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u>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u>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u>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u>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u>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同本法第三條修法說明。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本條例所稱之<u>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實任檢察官，係指考查服務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遴任，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本條例所稱之<u>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實任檢察官，係指考查服務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遴任，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本條例所稱之<u>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u>實任檢察官，係指考查服務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遴任，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高等檢察署及</u>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u>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高等檢察署及</u>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u>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u>法院</u>或其<u>分院檢察署</u>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u>法院</u>或其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同本法第三條修法說明。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u>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u>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u>，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u>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u>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u>，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u>分院檢察署檢察官</u>，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u>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u>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u>，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同本法第三條修法說明。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	

院院長、 <u>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u> ，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 <u>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u> ，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院院長、 <u>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u> ，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 <u>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擬任職等任用資格</u> ，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院院長、 <u>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u> ，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 <u>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u> ，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除將中段修正為「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u>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u> 」外，餘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 <u>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u> ，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 <u>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u> ，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 <u>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u> ，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 <u>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資格</u> ，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同本法第三條修法說明。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 <u>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之職</u>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第十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 <u>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之職</u>		第十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 <u>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期</u>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同本法第三條修法說明。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與 行政院分別定之。	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與 行政院分別定之。		調任辦法，由司法院與行 政院分別定之。	
(不予增訂)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10033864)： 第二十條之二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10033864)： 一、<u>本條新增。</u> 二、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目前係規定於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為符合體例，爰將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於本條例內規範，並酌予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有關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成績優良、甄試程序及訓練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甄審及訓練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照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同本法第三條修法說明。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10033864)：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爰配合酌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10033864)：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作文字修正。

委員游毓蘭等17人提案：

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鄭運鵬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二項條文中「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修正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外，餘照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委員提案第28303號）通過。

三、委員鄭運鵬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

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說明：

- 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配合文字修正。
-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

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受監護之宣告者。 實任司法官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10033864)：~~ 第三十二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受監護之宣告者。 實任司法官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		第三十二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瀆職行為或不名譽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10033864)：~~ 本條為配合法官法第四十二條酌予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	
(不予採納)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第四十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u>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第四十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u>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u>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業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實況。 審查會： 第四十條之修正，已於另案通過(112 年 12 月 5 日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爰此，本條不予採納。
(照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10033864)：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10033864)： 修正本條，原「公務人員退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官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之。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休法」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修正條文內容。

審查會：

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說明：

一、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業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實況。

二、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法官自願退休及撫卹，係適用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爰予增訂，以資明確。」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10033864)：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修正條文內容。

審查會：

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末句修正為「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

第四十二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10033864)：

第四十二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照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
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
遣。」外，餘照委員黃世
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三、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
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 司法官經公
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
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
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
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
之規定資遣。」

「說明：

一、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及原「公務人員撫卹
法」業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明令廢止；並為配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
，以符實況。

二、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法官資遣準用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爰增訂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文字，以資明確。」

(不予採納)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第四十三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u>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28303)： 同本法第四十條修法說明。 審查會： 第四十三條之修正，已於另案通過(112 年 12 月 5 日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爰此，本條不予採納。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思銘補充說明。

林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
-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
- 四、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 三、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
- 四、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 五、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 六、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 七、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 八、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 九、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 十、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條。

第 九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本條例所稱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係指考查服務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遴任，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之職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黃世杰等提案第二十條之二不予增訂。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
-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 四、受監護之宣告者。

實任司法官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黃世杰等提案第四十條不予採納。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黃世杰等提案第四十三條不予採納。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3 會期第 9、15、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22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409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73 號、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3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林召集委員思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江永昌、何志偉、許智傑、楊曜等 18 人，鑑於當前少子女化危機愈形嚴重，然而職場上卻仍常見對懷孕婦女之歧視，加上公教人員保險法生育給付之規定嚴格，必須於發生保險事故當時在保，故經常發生學校解聘或不續聘懷孕中教職員並將其退保，使其無法符合資格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生育給付。反觀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考量若勞工於懷孕期間被迫離職時可能連帶失去勞保保障，而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放寬保險有效期間之認定，被保險人只要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即得請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爰此，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特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現有之社會預護制度針對生育給付置有相關規定，惟目前各該生育給付之條件僅限參加該保險之期日作為給付資格之計算標準。如若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制度，而後參加之保險並未符合其參加投保期日之條件，則將無法領取任何生育給付。為求生育給付之體系完善化，使被保險人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體系時無後顧之憂，以提高社會生育之意願，並實現社會國之基本原則之憲法誡命，爰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邱志偉、林宜瑾、黃國書等 17 人，鑑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第 1 項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第 2 項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條件過於嚴苛，且未加入流產之項目，損及生育者之保障。爰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請領生育給付之資格。

參、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就委員擬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報告如下：

一、有關大院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擬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提案擬參照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以增訂「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懷孕，且符合法定加保日數，於退保後 1 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被保險人得請領生育給付」方式，保障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權益，本部敬表支持。惟因該修正涉及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規範，建議採修正公保法第 36 條條文為宜。至於宜否訂定「加保日數」條件限制部分，建議參照大院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有關公保法第 36 條提案修正方向處理。

二、有關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公保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提案為保障年資短淺及跨職域別流動之被保險人生育給付權益，建議採「併計其他社會保險年資成就生育給付之繳付公保保險費日數要件，並按比例分攤」部分，惟以各社會保險財務分立且分別立法，尚須配套於其他社會保險訂定類似規定，始可施行。此外，給付執行面，因涉及各保險年資按比例分攤計算、由何保險先支付及歸墊、被保險人應向何保險請求等，較為複雜，建議採大院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提案，以刪除公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繳付公保保險費日數限制方式辦理。

三、有關大院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擬具之公保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提案「刪除公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繳付公保保險費日數限制」部分，以完善公保被保險人生育權益保障，進而達到提高生育意願並減輕育兒負擔之效益，本部敬表支持。

至於「增加流產得請領生育給付」部分，查現行其他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均僅對分娩或早產給與生育給付。至於勞保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流產者給與半數之分娩費，已依同條例第 76 條之 1 規定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施行予以停止適用在案；另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亦於 110 年間刪除流產者給與生育給付之規定。爰考量各社會保險生育相關給付權益之衡平性及合理性，以及避免衍生道德風險等因素，本項修正，建議不予推動。

四、此外，考量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建議參照勞保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及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配套增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之規定，以避免重複享有相同性質之保障，建構完善之公保生育給付規範。

綜上，前述本部修正意見，敬請大院委員參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

果：

一、第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三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二、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具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本保險或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者，得依○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給與標準，請領生育給付。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17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提案：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提案： 一、懷孕歧視向來是職場上重要問題，自從《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法律明文保護懷孕婦女，但懷孕歧視卻占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最大宗。 二、當前少子化危機已成國安問題，越來越嚴重，職場上卻仍常見懷孕歧視的案例，而在教育界則動輒發生解聘或不續聘懷孕中、產假中的教職員。加上公教人員保險法生育給付規定嚴格，於發生保險事故當時必須在保，故經常發生學校解聘或不續聘懷孕中教職員並將其退保，使其無法符合資格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生

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失能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失能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育給付。

三、反觀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因考量懷孕期間若勞工被迫離職時可能失去保障，而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新增第二項放寬保險有效期間之認定，被保險人只要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即得請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

四、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新增第五項，明定被保險人只要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無論其分娩或早產時是否在保，均得請領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u>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u>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照委員林思銘、陳玉珍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u>一、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u> <u>二、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u>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釋指出增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以此確定並導出社會國原則，並與民主國原則及法治國原則並列為我國憲法基本原則之一。又社會安全體系乃實現社會國原則追求並實現社會公平及正義之制度。當中之社會預護制度為納保者透過保險之方式

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具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本保險或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者，得依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給與標準，請領生育給付。

標準比例增給。

第一項各款期間之計算，曾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者，應合併計算該保險之投保總年資。

第一項生育給付之發給，保險人間應依被保險人參加各該保險之投保期間按比例分攤，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後分娩、早產或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標準比例增給。

，基於社會連帶責任之思想，透過自願或強制之納保，於社會風險發生之際，共同分攤以分散其風險，具有社會衡平之效果。

二、我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社會預護制度皆有對生育給付置有相關規定，以確保生理女性於社會風險發生時，能保障其生養所產生之支出，並兼具社會促進之機會平等及社會開展可能性之意義。惟目前各該生育給付之條件僅限參加其保險之期日作為計算之標準，若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制度而後參加者並未符合其參加投保期日之條件，則將無法領取任何生育給付，實為立法之缺漏。

三、爰此，特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 36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各款要件期日，於曾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者，使其投保總

年資合併計算。藉由生育給付之體系完善化，使被保險人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體系時無後顧之憂，以提高社會生育之意願，亦避免國家長期少子化，進而導致財政、產業等社會問題與衝擊。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本條文第一項取消被保險人需繳付本保險費滿一定期間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限制。

審查會：

- 一、照委員林思銘、陳玉珍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林思銘、陳玉珍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 二、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年○月○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具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本保險或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者，得依○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給與標準，請領生育給付。」

「說明：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為落實生育給付係慰勉被保險人因分娩或早產之辛勞，並合理補貼其不能工作期間經濟生活及安養所需之建制意旨，同時為免被保險人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生產，惟因職域轉換或加保年資短淺致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期間未達法定日數規定而無法請領生育給付之情形，爰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日數之限制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於本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之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以完善被保險人生育給付權

益之保障。

三、第四項新增理由：基於國家整體資源合理運用，為避免被保險人因同一分娩或早產，同時符合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或因屬軍公教身分而同時符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重複享有相同性質給付之保障，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等規定，明定應擇一請領。

四、第五項新增理由：為全面提升因職域轉換或加保年資短淺者生育給付之保障，以妥善照護本保險被保險人權益，爰明定於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前，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溯自本法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增定生育給付項目之日起，依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前之給與標準，按生育事實發生時之

保險俸（薪）額，請領生育給付，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該項請求權得行使之日起十年內向承保機關提出申請。又被保險人於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或因屬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基於法律關係及給付與補助處分之安定性，並考量同一生育事實不宜重複請領相同性質之給付，以期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爰排除適用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思銘補充說明。

林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二、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具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本保險或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者，得依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給與標準，請領生育給付。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李德維委員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李委員德維：（10 時 7 分）主席蔡副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今天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的修正，當然加強了婦女請領生育相關保險的保障。過去我們的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條例，對於生理婦女於社會風險發生時保障生養所得支出都有相關的一些保障，但是各該生育給付的條件僅限參加其保險制度，而後參加者並未符合其參加投保期日的條件就

沒有辦法領取任何的生育補助，實在是立法的缺失！

所以這次包含林思銘以及陳玉珍等 6 位委員提案修正通過的相關內容，當然特別地補強了一個部分。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列舉的各項要件期日，將曾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使其投保總年資合併計算，藉由生育給付的體系完善化，使得被保險人轉換社會保險的保險體系沒有後顧之憂，更對於社會的生育率有提高意願，避免國家長期的少子化進而導致財政、產業的社會問題衝擊。

我想在這個部分，對於相關的公教人員保險法能夠在這個部分有所突破，相信對於現在少子化的問題以及對於我們婦女相關的保障都有所助益，謝謝。

主席：接著請邱臣遠委員。

邱委員臣遠：（10 時 9 分）謝謝主席還有全體國人同胞。很高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今天完成三讀通過，將原本規定必須在投保後受孕之分娩及早產才能請領生育給付的規定，進一步放寬為只要在投保時間內都可以請領，兌現 0 到 6 歲國家養的友善生育政策。

台灣民眾黨立院黨團有鑑於現有社會之育護制度針對生育給付雖有相關規定，但目前各種險種的給付條件卻僅限參加該保險且符合投保滿一定日期之規定者，如若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轉換社會育護之保險制度，將因不符合其投保期日條件而無法領取任何生育給付，因此提出修正，取消年資的限制，以保障新進投保人員即得享有生育給付，對於鼓勵生產的立法精神有較廣的適用性。

對此，本席在 109 年就同步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農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四條及勞工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等三項修法的提案，因此對於今天公教人員保險法的三讀感到特別欣慰，這也是繼修正農保條例之後，第二個放寬生育給付請領條件限制的法案，補足法規相關的漏洞，落實友善育兒環境跟育兒政策的重要法案。

本席要在這邊呼籲勞動部也應該在下屆儘速完成修法，取消生育給付的投保時間限制。最後針對上次農保條例已經同步修正提高生育給付為 3 個月，很遺憾，在這次的審查中，未將本黨第二次提案版本納入，希望未來可以改進，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台

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行政院提案：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101792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1）年 6 月 23 日本院第 3808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防部（含附件）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刑法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可能因而發生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除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外，亦斲傷部隊戰力，爰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為標準，另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就有第四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者，予以處罰，並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保障國家軍事及社會大眾交通安全。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一、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或使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或損害認知能力和心理活動功能；或因鎮靜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

五、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功能而使反應緩慢，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發生重大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甚至影響部隊任務之運作，斲傷部隊戰力。因此，為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及國家軍事安全，爰參考加拿大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十四、美國內華達州現行法規第四十三章第四百八十四 C 點一百十條、德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 a 規定之立法精神，修正第一項規定：

(一)修正第三款並增訂第四款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處罰。所稱毒品，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及由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而言。又雖施用毒品檢驗方式多樣，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對於尿液檢驗機構之認可標準及尿液檢驗程序已授權訂定規範，並定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而此項制度於偵查、審判實務及尿液檢驗方式均已建立其可信性，並為社會一般大眾所接受。因此，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及比例原則，爰擇定以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者，為認定施用毒品之基準，亦即，行為人施用毒品，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而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者，即予處罰，以維護國家軍事及公共安全。

(二)第四款所稱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之規範，亦即，依該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判定為陽性者，以利實務之適用。

(三)行為人有第四款以外之情事，足認其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亦應處罰，爰增訂第五款規定，以達充分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並符合我國社會對於毒駕行為零容忍之期待。例如所施用毒品經採集尿液檢驗後未判定為陽性，然仍有檢出毒品反應者，雖施用毒品之體內濃度未達足以判定陽性之閾值，其既有施用毒品，如有致不能安

		全駕駛之情形，即應依第五款之規定予處罰；例如行為人所施用毒品經採集尿液檢驗時，尚未定有判定陽性之閾值者，如有檢出毒品反應，則應依第五款規定，判斷有無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如有不能安全駕駛者，始依本款處罰，以符法律可預測性原則。又例如行為人因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車禍受傷，無法採集尿液檢驗，而採集其血液檢驗；或對於行為人以其他方式檢驗後，測得毒品反應，如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亦應予處罰，以避免法律漏洞。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目前「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對於毒駕罪是採「個案具體認定不能安全駕駛」，必須具備「施用毒品」及「致不能安全駕駛」兩項要件，才可構成刑法上的公共危險罪。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係採「人體中檢出符合法定酒精濃度數值即成立犯罪」不同，然不論毒駕或酒駕均會危害用路安全，造成民眾的生命危險，為免產生「飲酒合法·酒駕必罰」、「吸毒違法·毒駕不罰」現象，爰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鑑於民國 102 年後，刑法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將酒駕「致不能安全駕駛」的規定予以刪除，只要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就一律視為不能安全駕駛即可定罪。反觀毒駕，必須具備「施用毒品」及「致不能安全駕駛」兩要件，才可構成刑法上的公共危險罪，致實務經驗上屢屢發生吸毒駕車者遭起訴後受無罪判決之情形

。

二、由於吸食毒品會影響精神狀態：低者注意力減輕、中者造成判斷力減損、高者可能會有現實感缺損的幻聽、妄想，還有意識混亂、昏迷、死亡的危險；而在停止吸用毒品後，還可能會有戒斷症狀，產生焦慮、疲憊、想睡覺，影響注意力的判斷。可見毒駕對社會安全的危害絕對不低於酒駕，是以針對酒駕和毒駕宜統一法律見解較為妥當。

三、目前刑法毒駕罪是採「個案具體認定不能安全駕駛」，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採「人體中檢出符合法定酒精濃度數值即成立犯罪」不同，然而不論毒駕或酒駕均會危害用路安全，造成民眾的生命危險。為免產生「飲酒合法·酒駕必罰」、「吸毒違法·毒駕不罰」現象，爰應刪除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毒駕「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規定，增訂其毒駕定罪認定標準，其檢驗結果閾值（臨界值）為陽性者，就一律視為不能安全駕駛，即可定罪；另駕駛人有第三款以外之情事，足認其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亦應處罰，爰增訂第四款規定。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 四、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u>致不能安全駕駛</u>。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一、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規定，新增「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即可定罪。 二、第三款所稱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訂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之規範，亦即依該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判為陽性者，以利實務之適用。 三、行為人有第三款以外之情事，足認其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亦應處罰，爰增訂第四款規定，已達充分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並符合我國社會對於毒駕行

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為齡容忍之期待。舉例而言，若經採集尿液檢驗後未判定為陽性，然仍有檢出毒品反應者，雖施用毒品之體內濃度未達足以判定陽性之閾值，其既有施用毒品，如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即應依第五款之規定予以處罰；又如行為人因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車禍受傷，無法採集尿液檢驗而採集其血液檢驗，或以其他方式檢驗後，測得毒品反應，如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亦應予處罰。

主席：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第五十四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陳椒華(代) 王婉諭(代)

附件：

協商條文	協商說明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u>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u>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鑑於行為人因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或損害認知能力和心理活動功能；或因鎮靜功能而使反應緩慢，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發生重大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為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貫徹對於毒駕行為零容忍之政策： (一)參考第一款處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採取抽象危險犯之體例，增訂第三款規定，對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且經測得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含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性。又為符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第三款所謂「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其品項及濃度值應使人民得以預見，方科予刑事處罰，爰參考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項體例，由法務部會商衛生福利部陳報行政院公告定之，以遏止毒駕行為。 (二)行為人有第三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其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亦應予以處罰，爰將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配合第三款增訂酌作文字修正，以避免處罰漏洞，並維護公共安全。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李德維委員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李委員德維：（10 時 16 分）主席蔡副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今天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通過，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規定「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者，依本法處罰」，過去我們的第五十四條只有針對酒駕所謂的酒精濃度跟其他服用麻醉藥品等做出處分，而本次的修正是把「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或者「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以認定施用毒品導致不能安全駕駛」列入。

我們相信在這個時代，大家對於反毒都非常有共識，所以在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今天修正案通過的同時，我們希望對於所謂的現役軍人要有更多的宣導以及防制措施，避免相關的現役軍人違反此條。當然，大家都非常重視現在的反毒，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國防部以及相關單位能夠加強對於我們軍人的軍法教育，尤其在施用毒品這一個部分能夠給予更多的宣導以及教育，致使未來的國軍能夠避免觸犯相關陸海空軍刑法，尤其在這個部分，特別對於駕駛相關交通工具而會影響其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的時候，我們應該有更好的防範措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

邱委員臣遠：（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大院所有同仁以及全體國人。很高興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今天三讀通過，這項法案是搭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為了防止毒駕明確化違法要件，並保障社會大眾安全所做的修法，同時也是本席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在 109 年提案倡議，雖然去年初本屆期的第一輪修法三讀是以酒駕為主，但也引起法務部對於酒駕必罰、毒駕難罰的重視，並且針對遏止毒駕展開第二次的修法。

鑑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易因毒品作用而發生傷亡，為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本次修正明定毒駕者尿液驗出陽性反應即構成公共危險罪，若因個案情況無法檢驗判定陽性，惟有其他情事足認為有施用毒品而致不能安全駕駛時，也論以毒駕罪責，以全面處罰毒駕行為，保障社會大眾安全。

毒品零容忍是國家的既定政策，而毒駕可能造成的重大傷亡情形與酒駕相當，如果發生在國軍身上，也會傷害部隊的戰力。本次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以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同步修正，希望能夠嚇阻現役軍人吸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遺憾情事，以確保社會大眾及國家軍事安全。雖然過程中一度因為司法院不同的見解而停頓，但在本院堅持之下，終於完成三讀立法作業。再次感謝大家一起守護國軍以及國人的交通安全，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6、8 會期第 2、9、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241007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241 號、112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860 號及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2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1 及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何召集委員志偉擔任主席。會中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文星提出報告，另邀請國家安全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農業部漁業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參、委員、黨團提案要旨

一、委員王定宇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目前國軍營區（包含公告之軍事演習、訓練場域）安全維護與勤務之執行，均以訂頒行政規則或實施計畫等方式規範，法位階不足，致各項涉及人民權益之事項，無法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利於國防軍事任務遂行。本席等認為，基於軍事營區安全之維護，確保國防軍事任務遂行，並保障人民權益，就相關勤務規範、主管機關、衛哨配置、安全管制、禁止、限制事項、應變處置、補償措施及違反禁止、限制事項之罰則等，尤其無人機（遙控飛行物）操作及無線電通信干擾之管制事項，均具有立法之必要性，爰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目前國軍營區、各項軍事演習及訓練場域安全維護勤務之執行，均以訂頒行政規則或實施計畫等方式規範，法律位階不足，致各項涉及人民權益之事項，無法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利於國防軍事任務遂行，爰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鑑於現行軍事營區安全相關法令不足，以致影響軍事演訓之推動及軍事營區安全之維護，亟需完備安全維護機制，且各項涉及限制人民權益之事項，應有法律依據，以遂行國防軍事任務。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文星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一、立法目的

制定本草案，係將軍事營區衛哨安全之執行、武器與器械之使用時機、應變處置、補償措施及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等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加以規範，並就重要軍事設施及核心資通系統之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行為，加重刑責處罰，以達嚇阻不法效果。

二、立法重點

本草案計 25 條條文，立法要點如下：

（一）營區安全規範：

未經許可，不得進入營區、攜帶攝（錄）影設備或對營區實施攝錄等偵察行為，並因應科技演進，亦不得違反經本部公告影響營區安全行為。另明定相關違反之處罰規範。（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3 條）

（二）營門安檢措施：

對於進出營區之人得實施安全檢查，拒絕者，得以強制力實施；經告誡仍不離開，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驅離。（第 6 條、第 7 條、第 21 條）

（三）營安管束措施：

基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對高風險人員明定得實施即時管束措施，並得將人員暫時安置或隔離於適當處所，予以必要之檢查。（第 8 條、第 9 條）

（四）器械武器使用：

明定執勤衛哨兵遇有民眾持兇器滋事或無人機侵擾等情事時，得使用器械；必要時，得使用武器，並明定賠、補償規定。（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五）軍事設施防護：

參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其他重要設施之保護法案，明定對於重要軍事設施之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行為，訂定層級化處罰規定，以嚇阻不法。（第 17 條、第 18 條）

（六）營外處所執勤：

派駐或駐紮於軍事營區以外處所，如實施演訓、野營之營外訓練場域，擔任警戒任務人員，得準用本草案有關武器或器械使用規定，確保演訓場域及執勤人員安全。

（第 24 條）

三、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草案之制定，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俟公布施行後，本部規劃於 6 個月內完成「軍事機關配備武器、器械種類表」等 7 項法規命令，並辦理「重要軍事設施種類」等 4 項公告，俾據以執行營區安全任務。

四、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

大院委員先進及黨團提案制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計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2 案，謹歸納報告如下：

（一）草案第 1 條至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與行政院版本內容意旨概同，國防部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文字通過。

（二）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6 條、第 14 條：

1.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明定遙控無人機等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飛越軍事演訓區域及軍事營區上空，並於第 14 條提案相關違反行為處罰規定。

2. 國防部意見：

（1）為確保軍事營區及演訓安全，並避免國軍機敏資訊遭竊錄，對於飛越軍事營區之遙控無人機等，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得以使用器械或武器即時排除危害。

（2）考量遙控無人機及超輕型載具，民用航空法第 4 條、第 99 條之 4、第 99 條之 13、第 118 條之 1、第 118 條之 2、第 119 條之 1，均有相關管制範圍及處罰規定，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建議暫不納入立法。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草案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17 條：

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 6 條第 3 項，軍事演訓區域及軍事營區周邊一百公尺範圍內，禁止足以危害軍事安全之集會或遊行，並提案增訂第 7 條第 4 項、第 17 條，對於違反集會或遊行得命其解散、驅離或採取必要措施及處罰規定。

2. 國防部意見：集會遊行法針對民眾集會遊行申請、許可及相關管制事項均有規定，並由警察機關管制執行，且本部得於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周邊公告劃定管制範圍，集會遊行法第 6 條已有明文，爰建議依現行規定辦理，暫不納入立法。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2 條：

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明定聚眾對執行職務之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實施恐嚇及未遂者之處罰規定。

2. 國防部意見：衛哨兵或軍、士官值勤屬執行職務，考量對執勤者之恐嚇行為，應有處罰規範，爰於草案第 20 條明定，至聚眾強暴、脅迫，刑法第 135、136 條已有規範，建議暫不納入立法。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8 條、第 19 條），對於衛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勤務之人，當場侮辱、欺瞞通過警戒處所或不服禁止而通過等行為，明定處罰規定。因民人以欺瞞方式通過警戒處所，屬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本草案第 21 條已明定罰責，侮辱行為亦得依行為人身份，依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之規定處罰，爰建議暫不納入立法。

(六)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第 17 條）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0 條）明定違反本草案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從其規定。考量法規競合下，實務上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不致產生法規適用之窒礙，爰建議暫不納入立法。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縝密討論，3 案併案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下列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行政院提案第七條、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第七條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條。
2. 行政院提案第十六條、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第十一條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
3.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第十二條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4.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第十八條。

(二)法律名稱：照行政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三)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立法說明照委員何志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將立法說明一(一)：「至於東沙群島、南沙群島上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理之海巡廳舍等建物，並非本條例所定軍事營區範疇。」等文字刪除修正為：「一、第一項闡明本條例用詞定義：(一)第一款定明軍事營區之範圍；又後段所稱「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指以訓練或測驗為目的而實施模擬作戰行為之空間，如漢光演習

、河口防護演訓、海邊登陸操演、戰機訓練及實彈射擊場、射擊目標區、危險區之場地及區域，惟以軍事機關於演習或訓練前通報相關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農業部漁業署等機關），並由各該機關依通報演習或訓練範圍，於演習或訓練期間執行各項管制措施之場域為限。」

(五)不予採納者：

1.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2.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六)第二十五條：照委員何志偉等 5 人修正動議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何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法律名稱：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法律名稱：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法律名稱：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法律名稱：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軍事營區安全，確保軍事演習、訓練及戰備任務之遂行	第一條 為維護軍事營區安全，確保軍事演習、訓練及戰備任務之遂行，達成國軍建軍戰備及	第一條 為規範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勤務之執行，以維護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	第一條 為規範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勤務之執行，以維護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係為確保軍事演習、訓練及戰備等軍事任務，

，達成國軍建軍戰備及防衛國家安全之目的，特制定本條例。	防衛國家安全之目的，特制定本條例。	確保國防軍事任務遂行，並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確保國防軍事任務遂行，並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在遵循依法行政原則及國防法制化要求下，強化軍事機關、重要軍事設施、軍事演習與訓練場域等軍事營區安全管制及勤務執行，以達成國軍建軍戰備、防衛國家安全之目的。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定明本條例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定明本條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事營區：指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之駐地；經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

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指實施警戒、管制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助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勤務。

三、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國家安全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視為軍事機關。

四、衛哨兵：指在軍事

義如下：

一、軍事營區：指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之駐地；經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

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指實施警戒、管制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助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勤務。

三、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國家安全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視為軍事機關。

四、衛哨兵：指在軍事營區執行軍事營區安

義如下：

一、軍事營區：指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單位之駐地；經公告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

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指實施警戒、管制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助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勤務。

三、軍事機關、單位：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

四、衛哨兵：指在軍事營區擔任警戒任務之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

五、衛哨所：指衛兵、

義如下：

一、軍事營區：指軍事設施或部隊駐地；經公告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

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指為維護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實施警戒、管制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助於安全維護之必要勤務。

三、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

四、衛兵：指在軍事演習、訓練區域或軍事營區內擔任風紀檢查、身分查驗及警戒任務之人員。

五、哨兵：指在軍事演

一、第一項闡明本條例用詞定義：

（一）第一款定明軍事營區之範圍，至於東沙群島、南沙群島上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理之海巡廳舍等建物，並非本條例所定軍事營區範疇。又後段所稱「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指以訓練或測驗為目的而實施模擬作戰行為之空間，如漢光演習、河口防護演訓、海邊登陸操演、戰機訓練及實彈射擊場、射擊目標區、危險區之場地及區域，惟以軍事機關於演習或訓練前通報相關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農業部漁業署等機關）

，並由各該機關依通報演習或訓練範圍，於演習或訓練期間執行各項管制措施之場域為限。

(二)第二款定明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內涵，以明確本條例之規範範圍。

(三)第三款定明軍事機關之定義。另考量國家安全局雖非軍事機關，惟勤務性質與軍事機關相仿，其掌理事項與軍事演習及訓練場域等安全管制與勤務執行事項息息相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負有國防武器裝備研發、生產等重要工作，亦涉及軍事機敏資訊，有據以保護駐地安全或衛哨人員安全之必要，爰將其

習、訓練區域或軍事營區外擔任警戒任務之人員。

六、武器：指手槍、步槍、獵槍、刺刀及其他經核定之武器。

七、器械：指警棍、電氣（擊）警棍（器）、瓦斯槍（彈）、捕繩（網）、各式束帶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八、裝備：指防彈背心及防護安全所必需之配備。

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執行任務之處所。

六、武器：指手槍、步槍、獵槍、刺刀及其他經核定之槍械。

七、器械：指警棍、電氣（擊）警棍（器）、瓦斯槍（彈）、捕繩（網）、各式束帶及其他經核定之器具。

八、裝備：指執行勤務所需之器械、防彈背心、頭盔等防護安全所必需之相關配備。

全勤務之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軍人。

五、衛哨所：指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處所。

六、武器：指手槍、步槍與其他槍械及刺刀。

七、器械：指警棍、電氣（擊）警棍（器）、瓦斯槍（彈）、捕繩（網）、各式束帶及其他器具。

八、裝備：指執行勤務所需之器械、防彈背心、頭盔等防護安全之相關配備。

九、核心資通系統：指直接用於重要軍事設施且防護需求等級為高之作戰指揮管制、

營區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軍人。

五、衛哨所：指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處所。

六、武器：指手槍、步槍與其他槍械及刺刀。

七、器械：指警棍、電氣（擊）警棍（器）、瓦斯槍（彈）、捕繩（網）、各式束帶及其他器具。

八、裝備：指執行勤務所需之器械、防彈背心、頭盔等防護安全之相關配備。

九、核心資通系統：指直接用於重要軍事設施且防護需求等級為

高之作戰指揮管制、戰備訓練及管理資訊系統。

前項第一款重要軍事設施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駐地屬軍民合用者，軍事營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軍事機關通報之方式、內容、管制場域之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軍事機關，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制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武器及器械之種類

戰備訓練及管理資訊系統。

前項第一款重要軍事設施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駐地屬軍民合用者，軍事營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軍事機關通報之方式、內容、管制場域之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軍事機關，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制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武器及器械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定之。

視為軍事機關，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定明衛哨兵及衛哨所，以明確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人員及處所。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駐東沙群島、南沙群島執行檢查及管制之人員，係依海岸巡防法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等法律規定執行相關勤務，尚非「衛哨兵」。又軍事營區由保全人員執行保全業務者，因保全人員不具軍人身分，亦非屬「衛哨兵」。

(五)第六款至第八款定明武器及武器以外之器械、裝備，以明確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使

用之配備及相關限制。

(六)第九款定明重要軍事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以明確系統範圍。另所稱「防護需求等級為高」，係指國防部參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訂定國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指導，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列為A級者。

二、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於第二項前段授權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重要軍事設施之種類；另鑒於部分重要軍事營區或軍事機關駐地屬軍民合用場域，如軍民合用機場（臺北松山機場等）或商港內設有國防設施者（高雄港等），為避免管轄權限衝突，於後段定明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劃定軍事營區之範圍

，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訂定通報之方式、內容、管制場域之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四、考量部分軍事機關之駐地屬開放場域，人民進入該等場域無須經許可，且該等場域機敏性相對較低，爰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制之軍事機關，經公告之該軍事機關不適用本條例，其駐地即非屬本條例所定軍事營區。
- 五、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公告本條例所定武器及器械之種類。
- 六、又本條例所定軍事營區範圍，較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一

條所定要塞堡壘地帶，及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所定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為廣，其範圍重疊之處如有法律適用競合情形，有關許可管制事項，要塞堡壘地帶、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管理機關與軍事管區之軍事機關相同時，屬要塞堡壘地帶者，依要塞堡壘地帶法之規定，向要塞司令申請許可；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者，依國家安全法之規定，向管理之軍事機關申請許可，無須再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至要塞堡壘地帶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所定禁建、限建，或要塞堡壘地帶所禁止採掘沙土、礦石、飛鴿飼養等相關事項，為本條例所未規範者，爰仍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國家安全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為明確本條例適用範圍，明定軍事營區、軍事演習、訓練期間之場域視為軍事營區、軍事營區安全勤務、軍事營區、軍事單位、衛兵哨兵、衛哨所、武器、器械、裝備之定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軍事營區、軍事營區安全勤務、軍事單位、衛兵、哨兵之定義。

審查會：

- 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立法說明照委員何志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將立法說明一(一)：「至於東沙群島、南沙群島上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理之海巡廳舍等建物，並非本條例所定軍事營區範疇。」等文字刪除修正為：「一、第一項闡明本條例用詞定義：(一)第

				一款定明軍事營區之範圍；又後段所稱「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指以訓練或測驗為目的而實施模擬作戰行為之空間，如漢光演習、河口防護演訓、海邊登陸操演、戰機訓練及實彈射擊場、射擊目標區、危險區之場地及區域，惟以軍事機關於演習或訓練前通報相關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農業部漁業署等機關），並由各該機關依通報演習或訓練範圍，於演習或訓練期間執行各項管制措施之場域為限。」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軍事機關得於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開設衛哨所，並配置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	第四條 軍事機關得於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開設衛哨所，並配置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 軍事機關得視安全	第四條 軍事機關、單位得於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開設哨所，配置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 各軍事機關、單位	第四條 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勤務由各級指揮官指揮實施，值勤軍官、士官督導衛兵或哨兵（下稱衛哨兵）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適切執行軍事營區安全管制，以維護軍事營區安全，於第一項定明軍事機關得於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開設衛哨所，配置衛哨兵執行軍

軍事機關得視安全維護需要，於軍事營區四周必要範圍內，裝置監視、警報系統或阻絕器材等有關安全防護設施。

維護需要，於軍事營區四周必要範圍內，裝置監視、警報系統或阻絕器材等有關安全防護設施。

得視安全維護需要，於軍事營區四周必要範圍內，裝置監視或警報系統、阻絕器材等有關設施。

前項人員於執行勤務時，得配備武器、器械或其他必要裝備。

配備時機、種類及規格之準則，由國防部定之。

事營區安全勤務。

二、鑒於軍事營區幅員廣大，為輔助衛哨管制，有效阻絕滲透或侵入，以確保軍事營區安全，第二項定明於軍事營區四周必要範圍內，軍事機關得視安全維護需要，裝置監視、警報系統或阻絕器材等有關安全防護之輔助設施。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軍事機關為維護安全，得於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開設哨所，實施安全維管。

二、第二項為確保軍事營區安全，明定於四周必要範圍內設置監視、警報、偵檢及阻絕設施等安全維護之輔助設施設置。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軍事演習、訓

				練與營區安全勤務之指揮、督導及執行人員。 二、第二項明定指揮官、值勤軍、士官及衛哨兵得配備武器、器械或其他必要裝備。 三、第三項授權國防部訂定配備武器、器械或其他必要裝備之時機、種類及規格。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軍事營區安全勤務，由各級主官或其授權人員（以下簡稱指揮官）指揮實施，值勤軍官、士官督導衛哨兵執行。 前項人員於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時，得配備武器、器械或裝備。	第五條 軍事營區安全勤務，由各級主官或其授權人員（以下簡稱指揮官）指揮實施，值勤軍官、士官督導衛哨兵執行。 前項人員於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時，得配備武器、器械或裝備。	第五條 軍事營區安全勤務由各級主官或其授權人員（以下簡稱指揮官）指揮實施，值勤軍官、士官督導衛兵或哨兵（下稱衛哨兵）執行。 前項人員於執行勤務時，得配備武器、器械或其他必要裝備。配備種類及規格，由國防部定之。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得於軍事演習、訓練或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開設哨所，配置衛哨兵實施安全警戒、管制及其他維護安全之勤務。 各軍事機關得視安全維護需要，於軍事演習、訓練或軍事營區四周必要範圍內，裝置監視、警報系統、訊號干擾器或阻絕器材等有關	行政院提案： 一、為明確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負責層級，於第一項定明指揮、督導及執行人員。 二、為使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有效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於第二項定明該等人員於執行勤務時，得配備武器、器械或裝備。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軍事營區安全

勤務之指揮層級，及指揮、督導與執行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係為使指揮官、值勤軍、士官及衛哨兵有效執行安全勤務，明定得配備武器、器械或其他必要裝備。並授權國防部訂定配備武器、器械或其他必要裝備之種類及規格。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軍事機關為維護安全，得於軍事演習、訓練或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開設哨所，實施安全維管。

二、第二項為確保軍事演習、訓練或軍事營區安全，明定於四周必要範圍內設置監視、警報、偵檢、無人機干擾、通訊訊號干擾及阻絕設施等安全維護之輔助設施設置。

審查會：

設施。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於軍事營區或對其為下列行為： 一、進入軍事營區。 二、攜帶錄影、攝影器材、觀測器、槍砲、彈藥、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 三、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 前項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於軍事營區或對其為下列行為： 一、進入軍事營區。 二、攜帶錄影、攝影器材、觀測器、槍砲、彈藥、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 三、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 前項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非經軍事機關、單位許可，不得於軍事營區為下列行為： 一、進入或離去營區。 二、攜帶攝（錄）影器材、觀測器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 三、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 四、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超輕型載具或其他飛行物體。 五、從事無線電通信作業之干擾行為。 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輕航機或其他可操控飛行物體，非經軍事機關、單位許可，不得飛越軍事營區上空。	第六條 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於軍事營區為下列行為： 一、任意進出軍事營區。 二、攜帶攝（錄）影器材、觀測器或其他妨害軍事安全之物品。 三、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或其他偵察行為。 四、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輕航機、無人氣球或其他飛行物體。 五、使用無線電通信器材進行竊聽或干擾行為。 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輕航機、無人氣球或其他可操控飛行物體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軍事營區存放具破壞性、殺傷力或機敏性之武器及設施，而軍事演習、訓練，除有機密維護需求外，並操演具危險性武器，為確保軍事營區安全，須嚴格管制人員、物品進入及限制於軍事營區內或對其從事特定之行為，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及從事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相關行為： （一）為能確實掌握及管理人員進入狀況，第一款定明人員進入軍事營區，須經軍事機關許可。至離去軍事營區雖無須經許可，惟衛哨兵仍得依第七條規定，對其實施安全檢查等措施。

前二項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與撤銷、廢止許可、軍事營區上空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飛越軍事演習、訓練區域及軍事營區上空。

軍事演習、訓練區域與軍事營區周邊一百公尺範圍內，禁止進行足以危害軍事安全之集會或遊行。

第一項及前項許可申請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二)鑒於智慧型手機、錄影、攝影器材等更新迅速，且國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營區開放及外界申請參訪等活動，日益增多，為確保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安全，須加強管制，以防止利用科技工具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之行為。另為避免人員攜帶危險物品進入軍事營區，如攜帶易燃、易爆物進入油彈庫，或攜帶妨害軍用航空器飛航安全之物品進入空軍基地或管制區，致生危害軍事營區安全，爰於第二款定明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攜帶錄影、攝影器材、觀測

器、槍砲、彈藥、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進入軍事營區。

(三)為維護軍事營區機密資訊安全，防範刺探、收集行為，以預防發生實際損害，第三款定明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於軍事營區內或對其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

(四)第四款定明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以因應科技、技術迅速演進與變化之環境，透過主管機關之公告程序，予以禁止足以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態樣，俾周延軍事營區安全

之維護。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申請、許可條件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為確保軍事營區及軍事演習、訓練安全，並避免國軍機敏資訊遭竊錄，超輕型載具或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予管制，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超輕型載具須在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劃定之空域內活動，並遵守同條第三項所定相關禁止、限制事項；同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同條第二項規定前述範圍以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軍事機關並得提請軍事營區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且違反前揭規定者，應分別依同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等規定裁罰，因民用航空法已有相關規範，本條例爰不重複規範，併予敘明。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五款與軍事營區安全相關禁止及限制事項。
- 二、第二項明定遙控無人機等可操控之飛行物體，非經許可不得飛越軍事演習、訓練區域及軍事營區上空。
- 三、第三項授權國防部訂定第一項及第三項許可申請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五款與軍事營區安全相關禁止及限制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遙控無人機等可操控之飛行物體，非經許可不得飛越軍事演習、訓練區域及軍事營區上空。 三、第四項授權國防部訂定第一項及第三項許可申請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衛哨兵對申請進入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軍事機關管理規定者，應拒絕其進入軍事營區；認有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虞時，得強制驅離。	第七條 衛哨兵對申請進入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或接受檢查而不符合軍事機關管理規定者，應禁止其進入營區。認有妨害營區安全管理之虞者，應強制驅離。	第七條 衛哨兵對申請進入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或接受檢查而不符合軍事機關管理規定者，應禁止其進入營區。認有妨害營區安全管理之虞者，應強制驅離。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門禁管制為軍事營區安全維護之基礎，須經由衛哨兵實施進出管制及安全檢查，以確保軍事營區安全，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衛哨兵實施安全檢查之依據及得採行之相應措施。 二、因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

衛哨兵對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得以強制力實施之。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對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得強制驅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有事實足認有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行為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逕行逮捕，並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前三項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必要措施之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衛哨兵對申請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應強制實施安全檢查。

衛哨兵對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應強制驅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有事實足認其有刺探、收集國家或軍事機密之行為者，應逕行逮捕，並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前三項之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必要措施之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衛哨兵對申請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應強制實施安全檢查。

衛哨兵對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應強制驅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有事實足認其有刺探、收集國家或軍事機密之行為者，應逕行逮捕，並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軍事演習、訓練或軍事營區指揮官對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集會或遊行，得命其解散；其拒不解散者，得予以驅離或採取必要措施。

本條規定之安全檢查、驅離、逮捕，或其他必要措施之程序及應

款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者，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之罪，為維護軍事營區及機密資訊安全，爰於第三項前段定明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得實施強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另有事實足認該侵入者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屬涉有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陸海空軍刑法所定相關罪嫌之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得逕予逮捕，爰為本項後段規範。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必要措施之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遵行事項之準則，由國防部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衛哨兵實施安全檢查之依據及拒絕檢查或檢查不符合軍事機關管理規定之處置規定無故侵入之處置。

二、第二項明定衛哨兵對申請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應強制實施安全檢查。

三、第三項明定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應強制驅離；有危害國防或軍事機密安全之行為者，應逕行逮捕並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處置。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必要措施之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衛哨兵實施安全檢查之依據及拒絕檢查或無故侵入之處置。

				二、第二項明定明定衛哨兵對申請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應強制實施安全檢查。 三、第三項明定第三項明定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應強制驅離；有危害國防或軍事機密安全之行為者，應逕行逮捕並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處置。 四、第四項授權國防部訂定安全檢查、盤查、驅離及逮捕之程序等應遵守及注意事項之準則。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提案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軍事機關所屬人	第八條 軍事機關所屬人員為即時阻止違法行為			行政院提案： 一、行政執行法第四章固已規

員為即時阻止違法行為之發生、避免急迫危險或防止危害擴大，得基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對軍事營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並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一、因精神疾病、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酒醉而生脫序行為。

二、意圖自殺或自傷。

三、暴行或鬥毆。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軍事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實施前項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時，應立即陳報指揮官，將受管束人

之發生、避免急迫危險或防止危害擴大，得基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對軍事營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並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一、因精神疾病、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酒醉而生脫序行為。

二、意圖自殺或自傷。

三、暴行或鬥毆。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軍事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實施前項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時，應立即陳報指揮官，將受管束人安置或隔離於寢室、醫

範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得為即時強制，惟考量軍事營區具有機敏性，並存置具有殺傷性或危險性之軍用武器或物品，為能即時預防、降低或排除軍事營區內高風險人員對軍事營區安全之危害，應賦予軍事機關較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對於人之管束」更為彈性之應變方法，爰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並依軍事任務特性與軍事營區安全實需，為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特別規定，定明於一定情況下，得將軍事營區內高風險人員暫時安置或隔離於適當處所並予以必要之檢查。又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旨在即時預防或排除任何對軍事營區造成風險之行為，除違反刑事或

行政法律之行為外，陸海空軍懲罰法有關軍人違反部隊紀律或勤務規範之違紀行為，如已危害軍事營區安全，亦得依本條規定實施安全管束。至於軍事營區內如有限制使用、扣留特定之物，或進入特定處所等必要時，仍有行政執行法之適用。

二、第一項定明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要件。又得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人，不以刻正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為限，凡軍事機關所屬且在場之人員均得實施。另第四款概括規定，包括未經許可進入營區，或申請進入營區之人民意圖闖入軍械室等危害軍事安全之情形所為管束。

三、為維護受管束人權益，第二項定明軍事營區安全管束

務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受管束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或其指定之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第一項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之；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於航行中之軍用艦艇，經指揮官給予受管束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不在此限。

前項後段但書情形，不適用提審法之規定。軍用艦艇返抵國內港口後，受管束人或第三人聲請提審時，應將受管束人立即解交法院。

第一項軍事營區安

安置或隔離於寢室、醫務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受管束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或其指定之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第一項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之；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於航行中之軍用艦艇，經指揮官給予受管束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不在此限。

前項後段但書情形，不適用提審法之規定。軍用艦艇返抵國內港口後，受管束人或第三人聲請提審時，應將受管束人立即解交法院。

第一項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實施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全管束之實施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實施程序。另所定應通知受管束人「指定之人」，包含事前（如受管束人為軍事機關所屬人員時，其於人事資料上自行填載之緊急聯絡人等）或受管束後另行指定之人。

四、第三項定明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時間限制。又海軍執行戰演訓任務（如敦睦遠航）有長期於領域外執行之特性，如遇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實施安全管束，該軍用艦艇未必能即時於二十四小時內返航而終止管束，爰參考德國國防紀律法（Wehrdisziplinarordnung, WDO）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領海以外之船舶上，若受逮捕人對人員及船舶構成不能以他法避免之直接危險時，得

於經指揮官聽審及命令後，無法官羈捕令，即對受逮捕人拘留超過法定期限。在聽審過程中，應使受逮捕人瞭解其該當違紀行為及對人員或船舶構成危險之合理依據。聽審過程並應給予受逮捕人辯明嫌疑事由與主張對自己有利事實之機會」，於但書定明指揮官完備相關程序保障後，管束時間例外不受二十四小時之限制。至於受管束人得陳述意見之範圍，包含與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有關之全般事項或對其有利之辯明，併予敘明。

五、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期間，受管束人或第三人得依提審法向法院聲請提審，惟考量第三項後段但書之情形，屬事實上不能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之特例，爰於第四

				項定明排除提審法之適用，並定明軍用艦艇返回國內港口後之處置。 六、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軍事營區安全管束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行為人對於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第七條所為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或對於前條軍事機關所屬人員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不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當場向其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或實施軍事營區	第九條 行為人對於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第七條所為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或對於前條軍事機關所屬人員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不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當場向其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或實施軍事營區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軍事營區安全管束等措施具有立即實施、時間短暫等特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意旨及行政罰法第三十五條，於第一項定明除其他法律另有救濟程序規定外，行為人得對於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軍事營區安全管束等措施表示異議。另有關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救濟，受管束人除得依提

安全管束之軍事機關所屬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屬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審法聲請提審外，考量本條所定異議程序，旨在使執勤人員即時審視其實施措施之合法性，爰規範受管束人得依本條規定異議，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定明軍事機關對異議之處理程序，又考量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及軍事營區安全管束等措施具有即時性、短暫性之性質，為保障人民權益，明確責任歸屬，爰於後段定明經行為人之請求，執行人員應將異議之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以為證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遇	第十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	第八條 各級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勤務，遇有下	第八條 各級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勤務，於必要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近年時有持刀襲擊衛哨兵、遙控無人機飛越軍事營區等事件，執行軍事營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使用器械；必要時，得使用武器：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軍事營區安全。
- 二、騷動行為足以危害軍事營區安全。
- 三、遙控無人機或其他無人飛行物體飛越軍事營區，而有危害國防或軍事之設施或機密資訊之虞。
- 四、警戒、管制之場所、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財產遭受危害。
- 五、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六、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裝備遭受

使用器械；必要時，得使用武器：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軍事營區安全。
- 二、騷動行為足以危害軍事營區安全。
- 三、遙控無人機或其他無人飛行物體飛越軍事營區，而有危害國防或軍事之設施或機密資訊之虞。
- 四、警戒、管制之場所、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財產遭受危害。
- 五、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六、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

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使用器械；必要時，得使用武器：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軍事營區安全。
- 二、騷動行為足以危害軍事營區安全。
- 三、警戒、管制之場所、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財產遭受危害。
- 四、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告誡拋棄，仍不聽從。
- 五、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
- 六、生命、身體、自由遭受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 七、遙控無人機或其他

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使用武器、器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軍事營區安全。
- 二、騷動行為足以危害軍事營區安全。
- 三、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輕航機、無人氣球或其他可操控飛行物體，飛越軍事演習、訓練區域或營區。
- 四、警戒、管制之場所、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財產遭受危害。
- 五、生命、身體、自由遭受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告誡拋棄

安全勤務之人員對於重大不法侵害，於必要時仍須使用器械、武器自衛或防護軍事營區安全，惟因該等人員非必然為執行司法警察或軍法警察職務之憲兵，而得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準用該條例規定使用警械，現行復欠缺執勤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法源依據。為免該等人員遇重大不法侵害發生時有所遲疑，以致無法掌握先機，而影響人員及營區安全，爰於第一項定明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得使用器械、武器之時機，以保障人民、執勤人員及軍事營區安全。又第三款所定危害機密資訊安全之虞，係指遙控無人機或其他無人飛行物體飛越國軍機敏處所上方、機密演習或場域，而可認

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

七、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

八、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

九、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非使用武器或器械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衛哨兵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九款規定使用武器時，應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

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

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

七、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

八、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

九、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非使用武器或器械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衛哨兵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九款規定使用武器時，應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

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指揮官、值勤軍官

無人飛行物體飛越軍事演習、訓練區域或營區。

八、其他足以危害軍事營區安全之虞者。

衛哨兵依前項規定使用武器時，須於採取先行必要措施無效後，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

，仍不聽從。

七、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

八、其他足以危害軍事營區安全之虞者。

衛哨兵依前項規定使用武器時，須於採取先行必要措施無效後，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

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有遭受刺探、收集、洩漏疑慮之情形；至人體附載並操作之飛行物體飛越軍事營區上空者，為避免人員受傷，應由衛哨兵逕行取證，交相關機關據以裁罰，並非該款得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鑒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情形，與第六款至第八款涉及對生命、身體安全等有立即危害之情況不同，為避免衛哨兵錯判情況誤用武器，除要求衛哨兵就使用武器之必要性為判斷外，並有要求其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正確使用武器，以符適當性之必要，爰於第二項定明衛哨兵使用武器時，應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

形，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無法有效使用武器或器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武器或器械。

、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無法有效使用武器或器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武器或器械。

三、按刑法第二十二條（業務正當行為）、第二十三條（正當防衛）及第二十四條（緊急避難）等規定之法理，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強制力之工具。為保障因該物品之使用而受損害之對象或第三人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賠償或補償之請求，爰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如無法有效使用武器或器械，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於使用之際，將該物品視為武器或器械。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指揮官、值勤軍、士官及衛哨兵得使用武器、器械之時機。 二、第二項明定衛哨兵使用武器時，須採取先行必要措施，並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之情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指揮官、值勤軍、士官及衛哨兵得使用武器、器械之時機。 二、第二項明定衛哨兵使用武器時，須採取先行必要措施，並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之情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時，應先實施警告。但遭受突發性攻擊而	第十一條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時，應先實施警告。但遭受突發性攻擊而不及實施警告，或任何	第九條 前條使用武器對象為人時，應先實施警告，但遭受突發性攻擊而不及實施警告時不在	第九條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對象為人民時，應先實施警告，並注意下列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現行實務上，警察使用槍枝前，為免使用過當，仍先予警告，以避免事後認

不及實施警告，或任何人意圖奪取武器而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須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二、非情況急迫，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 三、使用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
- 四、勿傷及其他第三人。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書面紀錄，由使用人員所屬之軍事機關備查，並保存該紀錄至

人意圖奪取武器而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須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二、非情況急迫，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 三、使用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
- 四、勿傷及其他第三人。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書面紀錄，由使用人員所屬之軍事機關備查，並保存該紀錄至少五年；使用武器後，

此限。

使用武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須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二、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 三、使用武器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使用武器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一、須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二、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三、使用武器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使用武器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定不一，致生違法使用槍枝，衍生相關懲處或賠償責任，爰於第一項本文定明使用武器時，應先實施警告，以示慎重。另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為免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遭受突發性攻擊而不及實施警告，或所持武器遭他人奪取，危害該等勤務人員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安全，甚發生其他嚴重危害，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得不先實施警告，逕行使用武器之情形。

二、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於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使用武器或器械，應注意比例原則。第三款規定

使用武器或器械之原因已消滅，亦即已無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武器或器械，以避免過當使用武器或器械。第四款定明使用武器或器械時，勿傷及其他第三人。

三、為監督與考核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適時保全證據，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本文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本文，於第三項定明使用武器或器械後，使用人應作成書面紀錄，由使用人員所屬之軍事機關備查，且書面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另考量使用武器對人民自由權利影響程度較大，爰使用後並應即時報告軍事營區最高指揮官。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並應即時報告該軍事營區最高指揮官。

少五年；使用武器後，並應即時報告該軍事營區最高指揮官。

				一、第一項明定使用武器之對象為人時，應先實施警告，及應注意事項。 二、為監督、考核使用武器之正當性與合理性，並適時保全證據，爰於第二項明定使用武器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使用武器時，應先實施警告，及應注意事項。 二、為監督、考核使用武器之正當性與合理性，並適時保全證據，爰於第二項明定使用武器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			行政院提案： 一、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

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軍事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對於武器或器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軍事機關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組，得依職權或依軍事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對於武器或器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軍事機關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勤務使用武器或器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法律、武器或器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為釐清執行勤務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之妥適性，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由主管機關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調查小組，依職權或依軍事機關申請，就使用武器或器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二、調查小組對於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使用武器或器械妥適性判斷基準之原則，不僅限於事後調查結果為主要判斷考量之依據，而得以前述執行勤務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當時之合理認知，作為調查武器或器械使用適法性之主要判斷考量，爰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訂定第二項。

三、調查小組透過本機制之運作，可蒐集累積相關案例，對於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部分，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供主管機關參考；至該調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三項及海岸

				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訂定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使用武器或器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第十三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使用武器或器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行政院提案：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使用器械，致現場人員傷亡之情形，應迅速通報救護傷患或將其送醫救治，及保全現場為必要之保護或戒護等即時處置作為，爰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二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六條，訂定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前條人員所屬軍事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該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第十四條 前條人員所屬軍事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該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行政院提案： 發生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所屬軍事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進行相關調查，並提供專人協助該執行軍事營區安全

勤務人員涉訟法律輔助及心理諮商輔導事宜，爰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三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七條，訂定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人民因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採取必要之措施，或因軍事機關所屬人員依本條例規定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致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向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衛哨兵或實施管束人員所屬之軍事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於該人民

第十五條 人民因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採取必要之措施，或因軍事機關所屬人員依本條例規定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致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向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衛哨兵或實施管束人員所屬之軍事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

第十條 人民因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或衛哨兵實施檢查、強制驅離、逮捕或採取必要之措施，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向隸屬之軍事機關或受委託機關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

第十條 人民因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或衛哨兵實施檢查、強制驅離、逮捕、留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時，得請求賠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第一項軍事機關所為損害賠償之決定

行政院提案：

一、行政法上之損失補償，乃行政機關基於公益之目的適法實施行政權所為之補償，與國家賠償係對於違法之侵害不同。人民對於國家社會原負有相當之社會義務，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衛哨兵及軍事機關所屬人員基於公益，合法實施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採取必要之措施，或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如係在其社會義務範圍內者，負有忍受

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本條例規定使用武器或器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第三人得向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所屬之軍事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前二項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軍事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除其金額。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本條例規定使用武器或器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第三人得向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所屬之軍事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前二項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軍事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

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軍事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害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第一項軍事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之義務，不予補償；必須超過其應盡之社會義務範圍，始應就其個別所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酌予公平合理之補償；又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本條例規定使用武器或器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第三人本無忍受義務，亦得請求補償。另人民或第三人若具可歸責事由，是否補償應一併考量，爰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損失補償規定。

二、損失補償性質上為公法上之補償請求權，其請求期間不宜過長，爰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於第三項定明其消滅時效。

三、軍事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性質上屬行政處分，爰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不服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四、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損失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明定人民因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或衛哨兵執行本條例相關職務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之補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人民因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或衛哨兵執行本條例相關職務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時之賠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六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武器或器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出於故意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第十一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或衛哨兵執行職務違反第九條使用武器、器械規定，因而致人民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害時，軍事機關或受委託機關應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賠償金或喪葬費。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者，國防部得向其求償。 前項醫療費、慰撫金、賠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一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或衛哨兵執行職務違反第九條使用武器規定，因而致人民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害者，國防部應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賠償金或喪葬費。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者，國防部得向其求償。 前項醫療費、慰撫金、賠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違法使用武器或器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又本項規定並未限制人民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遭受損害之被害人倘併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依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法院將視違法使用武器或器械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之

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之民事賠償訴訟程序或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併予敘明。

二、為確保衛哨兵等軍事勤務人員勇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爰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賠償義務機關求償要件，以衛哨兵等人員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出於「故意」行為致生損害者為限。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明定違法使用武器、器械致人民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失之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使用武器致人民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害之處理。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十六條、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第十一條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 一、考量重要軍事設施為國防、軍事任務運作之重要資產，攸關國家及軍事安全，為發揮法律嚇阻之有效性，就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軍事設施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訂定第一項，並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對於意圖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者，於第二項訂定加重刑責之規定。
- 二、復考量重要軍事設施遭破壞之結果可能較為嚴重，爰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三項，於第三項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軍事設施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第十七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軍事設施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明各類加重結果犯之處罰。 三、另為使保護目的更加周全，爰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未遂犯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對重要軍事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	第十八條 對重要軍事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重要軍事設施除實體侵害外，亦有遭受虛擬侵害行為之可能，為發揮法律嚇阻之有效性，爰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核心資通系統之侵害行為態樣，包括入侵、干擾、取得、刪除或變更等行為，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三項，對於意圖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者，於第三項訂定加重刑

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

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責之規定。

二、復考量重要軍事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遭破壞之結果可能較為嚴重，爰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各類加重結果犯之處罰。

三、另為使保護目的更加周全，爰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項，於第五項定明第一項至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軍事機關許可，於軍事營區內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供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軍事機關許可，於軍事營區內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供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附著物或其他物品，不問是否屬行為人所有，沒入之。 第一項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附著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經許可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遙控無人機、攝錄影音、通訊器材與網際網路傳輸之科技及產品，日新月異，國軍機敏處所遭人攝影、錄影，恐妨害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為強化軍事營區安全，爰於第一項定明於軍事營區內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之刑罰。 二、因供犯第一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為防範其散布致危害軍事營區安全，爰參酌刑法第

三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法院宣告沒收前，並得依刑事訴訟法予以扣押，以降低或避免軍事安全或利益之損害擴大。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強化軍事營區安全，參酌要塞堡壘地帶法之規定，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之刑罰，明定經許可進入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裁罰。

二、第二項規定，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附著物或其他物品，不問是否屬行為人所有，沒入之。

三、為避免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

物或其他物品，未經衛哨兵查扣者，所隸屬軍事機關得於第一審法官宣告沒收，逕予沒入。

磁紀錄及附著物或其他物品，如未經衛哨兵查扣，仍可能於第一審法官宣告沒收前散布而影響軍事營區安全，爰參照動物傳染病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如第三項所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刑罰。本項實屬刺探軍情行為，爰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廿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對於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課予刑責。

二、因犯第一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附著有禁止事項之內容，為維護軍事演習、訓練及與

				營區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依本條例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對執行職務之衛哨兵或執勤軍官、士官實施恐嚇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對於對執行職務之衛哨兵或執勤軍官、士官實施恐嚇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提案： 一、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勤務之執行，關係軍事營區安全至鉅，亦為軍事機關之表徵，爰參酌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及刑法第三百零五條，定明對於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實施恐嚇行為之刑罰。 二、現役軍人如違反本條規定，仍依其身分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處罰之，併予敘明。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執行職務之衛哨兵或執勤軍官、士官對軍事營區安全之維護

				影響重大，應視為執行公務之公務員，爰參酌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及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規定，明定對執行勤務之衛哨兵實施恐嚇行為之刑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明定對於值勤衛哨兵、軍官、士官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恐嚇等犯罪行為之刑罰，並於第三項明定未遂犯罰之。 二、針對聚眾定義參酌刑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明定為聚集三人以上。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第十二條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裁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裁罰。

審查會：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第十四條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超輕型載具或其他可操控飛行物體，或使用無線電通信器材之干擾行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輕航機、無人氣球或其他可操控飛行物體，飛越軍事演習、訓練區域及軍事營區上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得沒入之。

一者，予以操作人或所有人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時停止操作或活動；屆時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超輕型載具或其他飛行物體。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超輕型載具或其他飛行物體，飛越軍事演習、訓練區域及軍事營區上空。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從事無線電通信作業之干擾行為。

		前項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得沒入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立即離開軍事營區；其經告誡仍不離開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立即離開軍事營區；其經告誡仍不離開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進入或離去軍事營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離開軍事營區；再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未經許可進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軍事機關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者之行政處罰。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未經許可入出規定之裁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項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未經許可入出規定之裁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於軍事營區外對			行政院提案：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軍事營區外對其從事測量、錄影等行為，及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可，於軍事營區外對其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足生損害於軍事營區安全。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為足以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	其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足生損害於軍事營區安全。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為足以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攜帶錄影、攝影器材、觀測器、槍砲、彈藥、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進入軍事營區，經勸告交付保管而拒不聽從者，廢止其進入許可，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攜帶錄影、攝影器材、觀測器、槍砲、彈藥、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進入軍事營區，經勸告交付保管而拒不聽從者，廢止其進入許可，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攜帶錄影、攝影器材或其他妨害軍事安全之物品，經勸告交付保管而拒不聽從者，廢止其進入之許可，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攜帶錄影、攝影器材或其他妨害軍事安全之物品，經勸告交付保管而拒不聽從者，應廢止其進入之許可，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廢止其進入許可，軍事機關並得對違規行為人處以罰鍰。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裁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進行集會或遊行，經命其解散而拒不解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裁罰。 審查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 軍事機關派駐或駐紮於軍事營區以外處所執行警戒、管制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助於維護該處所安全之必要勤務之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執行勤務準用第十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八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局及所屬機關（構），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有關刑罰、沒收、罰鍰及沒入規定，對前項機關（構）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 軍事機關派駐或駐紮於軍事營區以外處所執行警戒、管制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助於維護該處所安全之必要勤務之人員，如於總統府等非軍事營區處所執行維安勤務之憲兵人員，其執行勤務亦有使用武器或器械之需要，為確保該等人員執行勤務安全，並規範其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準據，爰定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特種勤務條例第十三條定有特勤人員得使用槍械之規定），其執行勤務準用第十條至第十六條有關使用武

				器、器械之時機及應注意事項、調查小組、送醫或救護等即時處置、涉訟輔助與諮商輔導，與補償及賠償等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為補充特種勤務條例及民用航空法規範之不足，明定總統府、國家安全局及所屬機關（構），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對國家安全局及所屬機關（構），違反本條例之處罰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第十八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第十八條 欺瞞衛哨兵或其他擔任警衛職務之人，而通過其警戒或管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明定欺瞞衛哨兵

			處所，或不服其禁止而通過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通過其警戒或管制處所等犯罪行為之刑罰。 二、現役軍人如違反本條者，依其身分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審查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十九條 對於衛哨兵或其他擔任警衛職務者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條規定，明定對於衛哨兵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等犯罪行為之刑罰。 二、現役軍人如違反本條者，依其身分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條規定處罰之。 審查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應予以處罰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從其規定。	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定明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審查會：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第十七條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均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委員何志偉等 5 人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何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何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0 時至 10 時 35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等 3 案。

協商結論：

- 一、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 二、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何志偉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代) 莊瑞雄(代)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代) 廖婉汝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附件

協商修正通過部分：

修正通過條文	修正通過立法說明
第七條 衛哨兵對申請進入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軍事機關管理規定者，應拒絕其進入軍事營區；認有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虞時，得強制驅離。 衛哨兵對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得以強制力實施之。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對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得命強制驅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有事實足認有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行為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逕行逮捕，並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前三項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必要措施之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鑒於門禁管制為軍事營區安全維護之基礎，須經由衛哨兵實施進出管制及安全檢查，以確保軍事營區安全，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衛哨兵實施安全檢查之依據及得採行之相應措施。 二、因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者，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之罪，為維護軍事營區及機密資訊安全，爰於第三項前段定明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得實施強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或指揮、督導衛哨兵執行之。另如有事實足認該侵入者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屬涉有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陸海空軍刑法所定相關罪嫌之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由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逕予逮捕，或指揮、督導衛哨兵執行之，爰為本項後段規範。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必要措施之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依本條例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衛哨兵或值勤軍官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勤務之執行，關係軍事營區安全至鉅，亦為軍事機關之表徵，爰參酌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及刑法第三百零五條，定明對於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實施恐嚇行為之刑罰；刑責部分，參考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之法定刑，並定明較重之罰金刑度。 二、現役軍人如違反本條規定，仍依其身分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處罰之，併予敘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法律名稱：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維護軍事營區安全，確保軍事演習、訓練及戰備任務之遂行，達成國軍建軍戰備及防衛國家安全之目的，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軍事營區：指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之駐地；經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
- 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指實施警戒、管制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助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勤務。
- 三、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國家安全局及國家中

山科學研究院視為軍事機關。

四、衛哨兵：指在軍事營區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軍人。

五、衛哨所：指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處所。

六、武器：指手槍、步槍與其他槍械及刺刀。

七、器械：指警棍、電氣（擊）警棍（器）、瓦斯槍（彈）、捕繩（網）、各式束帶及其他器具。

八、裝備：指執行勤務所需之器械、防彈背心、頭盔等防護安全之相關配備。

九、核心資通系統：指直接用於重要軍事設施且防護需求等級為高之作戰指揮管制、戰備訓練及管理資訊系統。

前項第一款重要軍事設施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駐地屬軍民合用者，軍事營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軍事機關通報之方式、內容、管制場域之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軍事機關，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制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武器及器械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條。

第 四 條 軍事機關得於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開設衛哨所，並配置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

軍事機關得視安全維護需要，於軍事營區四周必要範圍內，裝置監視、警報系統或阻絕器材等有關安全防護設施。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條。

第 五 條 軍事營區安全勤務，由各級主官或其授權人員（以下簡稱指揮官）指揮實施，值勤軍官、士官督導衛哨兵執行。

前項人員於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時，得配備武器、器械或裝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條。

第 六 條 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於軍事營區或對其為下列行為：

一、進入軍事營區。

二、攜帶錄影、攝影器材、觀測器、槍砲、彈藥、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

三、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

前項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條。

第七條 衛哨兵對申請進入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軍事機關管理規定者，應拒絕其進入軍事營區；認有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虞時，得強制驅離。

衛哨兵對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得以強制力實施之。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對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得命強制驅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有事實足認有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行為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逕行逮捕，並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前三項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必要措施之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八條。

第八條 軍事機關所屬人員為即時阻止違法行為之發生、避免急迫危險或防止危害擴大，得基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對軍事營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並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一、因精神疾病、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酒醉而生脫序行為。
- 二、意圖自殺或自傷。
- 三、暴行或鬥毆。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軍事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實施前項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時，應立即陳報指揮官，將受管束人安置或隔離於寢室、醫務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受管束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或其指定之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第一項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之；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於航行中之軍用艦艇，經指揮官給予受管束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不在此限。

前項後段但書情形，不適用提審法之規定。軍用艦艇返抵國內港口後，受管束人或第三人聲請提審時，應將受管束人立即解交法院。

第一項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實施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條。

第 九 條 行為人對於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第七條所為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或對於前條軍事機關所屬人員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不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當場向其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或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軍事機關所屬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條。

第 十 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使用器械；必要時，得使用武器：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軍事營區安全。
- 二、騷動行為足以危害軍事營區安全。
- 三、遙控無人機或其他無人飛行物體飛越軍事營區，而有危害國防或軍事之設施或機密資訊之虞。
- 四、警戒、管制之場所、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財產遭受危害。
- 五、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六、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
- 七、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
- 八、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
- 九、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非使用武器或器械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衛哨兵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九款規定使用武器時，應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

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無法有效使用武器或器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武器或器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時，應先實施警告。但遭受突發性攻擊而不及實施警告，或任何人意圖奪取武器而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須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二、非情況急迫，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三、使用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

四、勿傷及其他第三人。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書面紀錄，由使用人員所屬之軍事機關備查，並保存該紀錄至少五年；使用武器後，並應即時報告該軍事營區最高指揮官。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軍事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對於武器或器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軍事機關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使用武器或器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前條人員所屬軍事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該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人民因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採取必要之措施，或因軍事機關所屬人員依本條例規定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致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向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衛哨兵或實施管束人員所屬之軍事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本條例規定使用武器或器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第三人得向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所屬之軍事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前二項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軍事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武器或器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出於故意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軍事設施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對重要軍事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軍事機關許可，於軍事營區內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供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依本條例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王定宇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第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立即離開軍事營區；其經告誡仍不離開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於軍事營區外對其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足生損害於軍事營區安全。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為足以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攜帶錄影、攝影器材、觀測器、槍砲、彈藥、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進入軍事營區，經勸告交付保管而拒不聽從者，廢止其進入許可，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不予採納。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軍事機關派駐或駐紮於軍事營區以外處所執行警戒、管制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助於維護該處所安全之必要勤務之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執行勤務準用第十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委員王定宇等提案第十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

案第二十條均不予採納。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制定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李委員德維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李委員德維：（10 時 56 分）主席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今天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三讀通過，草案的重點是本法為了修正相關營區安全的規範，將過去營區門哨安檢措施、營區安全管束措施、軍事設施防護等行政命令提升至法源的位階。而這當中包括未經許可不得進入營區、攜帶攝（錄）影設備或對營區實施攝錄等偵察行為，並因應科技演進，就不得違反營區安全的行為訂定相關的規範。

國民黨當然支持相關提高軍事營區衛哨安全的執行與應變的措施，但是這裡面也應該避免讓民眾對於本法恐有擴權或者設置不安的疑慮，希望國防部在這個母法通過以後，儘速將配合本法的 7 個法規、4 個公告研議出來。而這裡面將臨時劃定的演習區以及訓練區列入軍事營區，這樣會不會讓很多不知情的民眾、所謂的軍事迷拍照攝影就會有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罰款的一個疑慮，這個部分應該公開向社會大眾溝通說明，讓這個法律的推動維護了相關軍事營區的安全，也保障民眾的權益，達到國軍建戰軍備以及防衛國家的安全目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還有全體國人。很欣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可以在本屆完成三讀，台灣民眾黨重視軍事營區安全的維護以及人民權益的保障，因此提出本黨團草案版本參與審查，未來除可強化軍事營區的安全，同時將各項涉及人民權益的措施提升至法律位階的規範，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以確保民眾權益，且能達成國軍建軍備戰與防衛國家的安全目的。有鑑於兩岸情勢的惡化，中共對我方重要營區的窺探日益增加，以及過去常有假裝軍事迷，刻意透過無線電監聽塔臺通訊掌握軍機起降時間，並在軍機場跑道拍攝戰機起降等行為，或是隨隊拍攝國軍地面部隊演習，以及未經許可之下自行追蹤拍攝重大演訓，或是刻意騷擾軍事營區等情事，無法有效因應處理。因此今天的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的三讀至關重要，未來除可依立法立即處置，並可事後追溯防範相關影片、照片等不當刊登媒體或社群，同時包含網路地圖等應用軟體也不得任意揭露我國軍事營區的布防情形。

不過本案的審查也凸顯容易使民眾入罪的疑慮，有待國防部進一步完善明確各項子法，明確

以有故意犯案之動機者為懲戒標的，並達成有效防制對岸情報工作人員的滲透行為為立法目標。在本案完成三讀之後，相關的子法草案預告發布前，均依照規定通報相關行政院審查，以確保適切、周延。

最後，再次表達本黨團簽字同意協商，也謝謝所有的委員同意此案通過，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3、6、7、7、5、3、7 會期第 3、9、14、12、7、9、10、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23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088 號、110 年 05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54 號、112 年 0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5088 號、112 年 06 月 12 日台立議字

第 1120702192 號、112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134 號、111 年 05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22 號、110 年 0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99 號、112 年 05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63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及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第 5 會期第 17 次、第 5 會期第 20 次、第 7 會期第 12 次及第 8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及游召集委員毓蘭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11 年 5 月 9 日及 112 年 4 月 27 日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112 年 12 月 11 日有內政部部长林右昌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報告，及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自同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司法院憲法法庭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作成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四號判決，宣告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八條準用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應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二年內，依該判決意旨修正之；逾期

未完成修法者，上開規定將失其效力。

為遵照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貫徹以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之原住民身分認定精神，賦予各族原住民身分認定基準之立法空間，並本於保障及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認同之重要公益目的，本法採取客觀且一致性之原則，以取用或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父或母之姓等認同表徵，作為表彰其對所屬族群認同意識之規範形式。此外，通盤檢討現行實務常見適用疑義及提升原住民身分權益保障，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父或母為原住民，以及非原住民經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其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2. 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形及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次數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3.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程序；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4. 原住民之民族別登記原則及其授權辦法。（修正條文第九條）
5. 配合戶籍法規定，就因戶籍登記錯誤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增訂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登記。（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平埔族群為臺灣原始居住民族之一，然而因歷史登記等原因，造成平埔族群在臺灣光復後未被納入認定為原住民族，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及回應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特此擬定「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 西元 1905 年，臺灣總督府訂定「戶口規則」，依「種族欄」規定登錄人民身分；當時平埔族，多依清代舊慣登錄為「熟番」，適用普通行政的相關措施，相對之下，對「生蕃」則施行「理蕃」政策，使兩者所面臨之社會環境出現顯著落差，而臺灣光復後，省政府於戰後訂定「山胞」身分認定制度時，即僅以「生番（生蕃、高砂）」為主要認定對象；「熟番（熟蕃、平埔）」當時亦多不願意與「生番」一同被認定為「山胞」，因此當「山胞」被正名為臺灣原住民族後，多數的平埔族群無法被認定為原住民。
2.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證原住民族之地位，因此平埔族群則應依憲法保證認定其原住民身分，惟中央研究院利用內政部戶役政系統研究推估，目前全國平埔族群人口約有百萬人之數，因而引起現在法定原住民族擔憂平埔族正名後的預算及資源分配問題，為減少因全面承認之龐大人數，造成社會衝擊，爰提案平埔原住民之族群身分認定，得依其語言、文化、風俗與祭儀保存完整性，分別認定，以逐族推動方式，降低人數衝擊。

(三)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要旨：

民法第十二條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為滿 18 歲為成年，原住民身分法關於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年齡限制應爰予配合修正，故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

案」。

1.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上的「兒童」是指未滿 18 歲者，全球也有超過 100 個國家的法定成人年齡為 18 歲，立法院爰此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修訂民法第 12 條，將法定成年之年齡，由 20 歲下修至 18 歲，並訂定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對於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規定需年滿 20 歲，應配合上述民法之修訂作文字修正。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無法解決收養關係下養子女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之爭議問題，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之修正，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按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雖不喪失原住民身分，但若從養父母之姓，則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另本法施行前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依現行法無以回復原住民身分，因此，修正明定本法施行前因收養而身分遭撤銷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並溯及本法施行前之收養亦得適用。
2. 查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文略以：「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兄弟姊妹原屬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所定之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其與養父母之關係，縱因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所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而成為擬制血親，惟其與本生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仍屬存在。同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所稱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所謂回復者，係指回復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其固有之天然血親自無待於回復。當養父母與養子女利害相反涉及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其本生父母得代為訴訟行為，可見雖在收養期間，本生父母對於養子女之利益，仍得依法加以保護。就本件而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後段所稱被害人之血親得獨立告訴，尤無排斥其天然血親之理由。」從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天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亦即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仍屬直系血親。
3.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亦認「人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與個人及所屬群體之身分認同密切相關。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地位及其政治參與等，又原住民之文化權利乃個別原住民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之基本權之一環，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案；即原住民之地位較特殊，其身分原則上係依自我認同原則。是原住民之身分認同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高度保障，乃原住民特殊人格權利。」從而，身分權係一種與人不可分離而專屬於權利人一身之人格權，而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及回復，專屬於具原住民血統之個人基本權利，應予以保障。因此，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天然血親關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既仍屬存在，養子女因與本生父母具有天然血親而可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之權利，係該養子女個人之專屬權利，故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仍應賦予可行使其專屬權利。惟查，原住民出養後，其本生父母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依政府

現行行政行為需先中止收養關係始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違背司法院大法官第 28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爰修正明定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收養後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養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本生父母或養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成年者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4. 同時，明定養子女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以利申請相關行政程序之進行，並修正第七條，將養父母納入規範。
5. 修正第九條，配合民法修正降低成年人之年齡至年滿十八歲，爰將現行依修正前民法之成年年齡「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後」，使成年之相關用法與本法第七條一致。

(五)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憲法法庭於 111 年作成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明文指出現行條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僅規定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背於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意旨，致原住民（族）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保障，有損我國文化之永續發展。爰此，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 配合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新增其他原住民與其認定要件。（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2. 前開判決審查標的雖限於西拉雅族（及其他原住民族）之原住民身分問題，仍以「併予指明」方式，針對「權利保障」提出有拘束力（程度較主文弱）之指示。為配合修正，乃增訂第二項，明定其他原住民之保障，應另以法律定之，不適用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相關規定。授權機關訂定其他原住民之保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項）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無法解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身分取得，以及養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所衍生之爭議問題，為配合憲法法庭違憲判決之旨，爰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並增訂第八條之一，以解決原住民身分之取得。

1. 按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2. 查憲法法庭《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闡明《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身分之取得，除須登記外，原則上係採血統或擬制血統主義及自我認同原則；但於血統主義之外，另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等原住民文化認同要件。對不符上開附加要件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言，其原本依其所具原住民血統，而有之得因自我認同而具原住民身分之權利，附加上開要件之結果，其原住民身分遭到否定，已限制此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身分認同應受肯認之重要人格權。
3. 次查，要求「先從姓或取名，而後才有身分」之限制手段，也明顯並非侵害最小之限

制手段。退步言之，即使認為從促進原住民文化之認同言，仍尚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比如要求在從非原住民父或母之漢姓、漢名之外，另並列具所屬原住民族傳統意義之名字，即屬以侵害較小之方式，客觀表達其對所屬原住民族文化認同之方式。爰按前揭判決之旨，修正現行本法第四條第二項。

4. 增訂第八條之一，明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被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受《民法》第 1078 條規定之限制。

(七)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民法第十二條將成年之年齡由二十歲降為十八歲，並自今（112）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而依民法第十三條之反面解釋，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是關於成年人行為能力所為之規定，亦應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之現行規定予以修正。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年齡限制，由二十歲修改為十八歲。

1. 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年滿二十歲，得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觀其立法，之所以做此年齡限制，係考慮及一旦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即喪失因此身分之特殊權益，影響重大，是需以成年，具備完全行為能力始得為之。
2. 惟民法第十二條已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降低為十八歲，是前揭規定自亦應予修正，以符立法原意。
3. 爰將現行年滿二十歲得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規定修正為年滿十八歲得為之。

(八) 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要旨：

鑒於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作出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指出原住民若與非原住民結婚，其所生之子女，必須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規範，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屬於違憲。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主文第一段：「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
2.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理由第三十二段：「……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所附加之要件係對於具原住民血統者之身分認同權之限制；其限制目的縱係為保護文化認同特別重要公益，但其手段亦非適合且必要，顯非最小侵害手段，其限制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違憲。」

四、機關報告

111 年 5 月 9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副主任委員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受邀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特別關切原住民身分制度，表達由衷感

激。以下謹就上開各案依條文次序提供意見如下，敬請貴委員會卓參：

大院委員所提前揭修正草案第 5 條及第 7 條規範，使因收養而喪失或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於收養關係存續中，以真實血緣及認同取得原住民身分，固然符合保障原住民身分權利之立法政策，惟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5 項規範由本生父母或養父母代理當事人提出申請，修正草案第 7 條則規範由法定代理人申請，容有扞格，允宜先予釐清；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 項仍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養父、養母之姓為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一節，未符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 4 月 1 日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建請併同上開判決意旨綜合研修。

另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6 項涉及戶籍資料開放運用等事項，惟原住民身分法係以認定原住民身分為其立法意旨，至於戶籍資料開放運用事項允宜由戶籍或個人資料保護等目的作用法律進行完整規範，並建請貴委員會參考內政部意見。

大院委員所提前揭修正草案第 9 條規定，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而修正相關文字一節，本會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111 年 5 月 23 日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二、繼續審查(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增列內容是否涉及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部分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案由』為：「聲請人為原住民身分法事件，分別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05 號、第 306 號及第 752 號判決所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違憲，並分別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及 107 年 10 月 29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請求宣告法規範違憲。」其『主文』為：「一、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暨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者，上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失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二、其餘聲請不受理。」而本案不受理之『其餘聲請』部分，觀其判決理由為：「至聲請人一指摘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憲部分，聲請人一為山地原住民，非平地原住民，且此規定尚非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以駁回聲請人一上訴之關鍵法律依據；聲請人二主張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現已改制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8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5265 號函釋違憲部分, 該函釋亦未經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 是此部分聲請均不符應適用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理要件(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均應不受理。」均未述及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規定或收養關係者, 是貴委員會所詢修正草案第 5 條:「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收養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 養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本生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已成年者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不為本案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所及。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謝謝!

112 年 4 月 27 日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副主任委員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受邀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所提「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備感榮幸, 並對貴委員會特別關切原住民族權益, 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上開法案提供意見如下, 敬請貴委員會卓參:

(一)有關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各提出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第 2 條, 納入平埔族群身分認定要件:

有關平埔族群之身分認同權益之保障, 按憲法法庭去(111)年 10 月 28 日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 就其他既存於臺灣之南島語系民族之身分認定, 須先行申請核定民族別後, 再認定該民族成員之個人身分。爰此, 本會已初步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蒐整平埔族群社會當前意見, 並規劃徵詢法定原住民族意見, 未來將透過座談及說明會等多元管道方式, 彙整各專家及族群內部意見, 採取符合原住民族意願暨保障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身分認同權益之最適途徑, 並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二)有關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第 4 條及第 8 條之 1, 處理原漢通婚所生子女、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取得身分問題:

為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目的, 本會已依憲法法庭 111 年 4 月 1 日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辦理相關學者專家會議及徵詢意見座談, 除廣泛蒐集原住民族各界意見, 併同解決歷年實務爭議, 已全面檢視各該條文規範進行修法作業, 俟確認修正方向符合民族意願及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後, 即於修法期限內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 就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草案內容分別規定增設原住民身分類別、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要件、養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要件等事項, 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定事宜, 就主管機

關職權與大院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三〕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提出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9696 號）：

草案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三、其他原住民：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並經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通過為原住民族者。（第 2 項）前項所稱其他原住民之保障，應另以法律定之，不適用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相關規定。」所稱原住民，除現行法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另增列「其他原住民（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且其保障另以法律定之，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意旨相符（參見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本院予以尊重。

(二)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6408 號）：

草案第 2 條所稱原住民增列「平埔原住民」，範圍是否涵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或小於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且對於現有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所享有之國家資源是否造成排擠效應，亦涉及國家資源之配置及規劃，大院及主管機關似可進一步審酌。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3543 號）：

1.草案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2 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原住民傳統名字或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並列登記傳統名字之羅

馬拼音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乃配合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新增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漢姓並列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者，亦得取得原住民身分，符合憲法保障種族平等及身分認同權意旨，本院予以尊重。

2. 草案第 8 條之 1 規定：「符合第二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被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得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規定之限制。」按民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 1 項）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 2 項）」，同條第 3 項於收養之情形準用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爰第 8 條之 1 草案所謂「……不受民法第 1078 條規定之限制。」，其不受限制之範圍及規範意旨為何？均建請釐清。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112 年 12 月 11 日

〔一〕內政部長林右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修正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 (一)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增訂平埔原住民或其他原住民

按憲法法庭 111 年 10 月 28 日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所稱原住民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未及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致其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之保障，相關機關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委員提案，本部敬表尊重。

- (二)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未成年養子女得由本生父母或養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以及養子女得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

1. 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第 1 項）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第 2 項）」按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已停止，提案得由本生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與民法上開規

定似有扞格；又倘養父母與本生父母就養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事件，發生意見衝突時，戶政機關如何辦理戶籍登記，恐生爭議，爰建請再予斟酌。

- 2.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依該條第 3 項授權訂頒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爰如該養子女符合上開規定，與本生父母為利害關係人，自得據以辦理。惟倘養子女得任意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因涉及本生父母之個資提供，將影響渠權益，爰建請再予斟酌。

-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及第 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者可並列登記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養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本生父母或養父母之姓，以及原住民之子女無須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取用傳統姓名，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因涉及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本部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修正草案，有關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之年齡由「年滿 20 歲」改為「成年後」

查現行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本提案係配合民法修正，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二〕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及各委員所提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共 8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41601 號）部分：

- 1.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宣告違憲，而有修正必要。行政院提案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即修正草案第 3 條）等規定，係貫徹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精神，本院予以尊重。惟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理由曾表示：「關於原住民族群文化認同之客觀表達方式本屬多元，原住民身分法立法當時決定就系爭規定一（即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所採用之從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充其量僅係其中一種身分認同表徵，並非唯一。且因原住民族地

位較為特殊，衡諸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傳統之意旨，原住民身分取得所需具之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等規定，是否符合上開意旨，敬請審酌。

2. 依草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父或母為原住民，其所生子女須具一定認同表徵，始取得原住民身分，表徵方式有三：(1)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2)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3)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又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以及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是否相當於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的表徵方式，建請釐清。
3.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就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原住民的定義性規定，未及於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的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認有規範不足之情，而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文化等意旨，故諭知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予以明文規範。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就此部分尚無規範，併予指明。
4. 其餘部分，尊重主管機關及貴院審議結果。

(二)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6408 號）部分：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主文第 3 項表示：「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委員所提草案，就平埔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要件，似有登記與否的差別，是否妥適；又草案內容似無族群之認定要件及有關程序規範，恐有規範不足之虞，請審酌。

(三)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9696 號）部分：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理由：「日治時期政府曾經於臺灣作全面性戶口調查，所得官方戶口調查簿資料，堪認具客觀完整性之臺灣歷史紀錄。而且該等戶籍資料經現今政府接續使用，以作為採認臺灣原住民族之法定依據，是若採同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作為是否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判斷基準，亦符合一致性。本庭爰認若以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是否於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經註記為『熟』、『平』者，作為是否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裔之判斷標準之一，應屬合宜。」揭示平埔族原住民的身分認定方式。委員所提草案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似屬「民族」別之定義，而非民族所屬成員的身分認定要件，二者應有不同。又草案欠缺族群成員的身分要件及認定程序規範，亦有規範不足之虞，請參酌。

(四)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5275 號)部分：

委員所提草案第 4 條，似採純粹的血統主義，與行政院兼採認同主義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精神不同，就此差異，尊重貴院審議結果。此外，請審酌上述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41601 號)第 1 點部分。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8385 號)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3543 號)部分：

- 1.草案第 4 條第 2 項部分，意見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41601 號)第 1 點部分。
- 2.草案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之 1 關於收養關係中的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以及草案第 9 條修正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年齡限制，本院均無意見，尊重主管機關及貴院審議結果。

(六)委員劉耀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6467 號)及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4299 號)部分：

所提草案第 9 條規定，修正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年齡限制，本院無意見，尊重主管機關及貴院審議結果。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就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及貴委員提案之各版本，提出報告，並對貴委員會關切原住民族權益，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上開各案提供意見如下，敬請貴委員會卓參：

(一)修法原因

- 1.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 4 月 1 日作成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下稱憲判 4)，宣告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等有關條文，因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並命應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之；未完成修法者，有關條文將因此失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通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 2.解決歷年實務爭議，如當事人成年後申請自願放棄身分後即無法再取得原住民身分，以及具原住民血統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修法重點

1.回應憲法判決意旨

增加取得身分要件規定，即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通婚所生子女，若從具非原住民父或母之漢人姓氏，只要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2.解決歷年實務爭議

收養關係存續中得取得原住民身分，即該養子女可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生父或原住民生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受民法改姓之限制；增加自願放棄原住民身分後補救機制，凡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者，明定一次回復身分的機會。

(三)本法草案內容

為遵照憲法判決意旨，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並通盤檢討現行實務常見適用疑義及提升原住民身分權益保障，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1.父或母為原住民，以及非原住民經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其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4 條）
- 2.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形及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次數限制。（修正條文第 5 條）
- 3.原住民身分之取得程序；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7 條）
- 4.原住民之民族別登記原則及其授權辦法。（修正條文第 9 條）
- 5.配合戶籍法規定，就因戶籍登記錯誤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增訂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登記。（修正條文第 11 條）

(四)大院委員提案綜合回應

查大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劉委員權豪、郭委員國文、張委員宏陸對本法部分條文均有提出修正內容，本會曾於 111 年 5 月 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與 112 年 4 月 2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爰請委員酌參。以下依蔡委員適應及陳委員明文所提修正條文順序進行說明：

1.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第 3、6、7 條

查大院蔡委員適應針對現行第 4、7 及 8 條規定提出修正內容，本會至為感謝，茲說明本會意見如下：蔡委員適應提案修正本法原住民身分認定原則，係主張凡父或母任一方具原住民血統者，即可申請取得身分，惟原住民身分法於 90 年制定公布以來，即採「血統主義輔以認同主義」此立法原則，就法定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實體要件，除有血緣關係外，仍須具備客觀認同表徵，且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亦認可其具有特別重要公益之目的（判決理

由書第 30 段），透過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皆確實有助於促進文化認同之效果，再經詢原住民族社會意見後，普遍共識原住民身分需有一定之認同表徵，故本次行政院版本內容保留上開立法原則，爰建請採用行政院提案版本。

2.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第 5 條

查大院陳委員明文針對現行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提出修正內容，係配合民法規定併同修正法條文字，其雖與行政院立場一致，惟為求體例一致，仍建請採用行政院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所提各項修正草案，均是涉及原住民族權利體系之核心基礎，本會敬表尊重，惟為遵循憲法判決意旨，並尊重原住民族各界意見之最大共識，建請各委員採納行政院版本提案，期能具體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與原住民族傳統名制等權益與福祉。

五、112 年 12 月 11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後咸認，為遵照 111 年 4 月 1 日憲法法庭所作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意旨，維護憲法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實有修正本法之必要。爰經審慎研商及縝密討論後，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並作如下決議：

- (一)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現行法第三條、第六條刪除。
- (三)第三條第一項序文之「得申請」文字刪除，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修正立法說明第二點如下：

「二、有關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法採行血統兼認同主義，亦即父母有一方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一定認同表徵並願意申請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是以，凡具原住民血統者，其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均採一致性標準並依本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第十條）規定採登記生效主義，爰予釐明。」

- (四)第四條第一項序文之「得申請」文字刪除，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修正立法說明第三點如下：

「三、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一項，並分款規定被收養之非原住民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鑒於原住民所生子女須具一定認同表徵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非原住民被原住民收養亦應採相同基準，爰除第一款規定被收養者被收養時之年齡外，第二款定明應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另第二款所定取用或並列傳統名字之登記形式，適用姓名條例有關規定，併此敘明。」

- (五)第六條增訂第三項，文字為「養子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並補充立法說明第五點如下：

「五、養子女因本生父母具原住民身分而申請取得原住民時，本即得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調閱其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惟為便利申請相關行政程序，爰增加第三項規定。」

(六)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游召集委員毓蘭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illegible]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須視個案判斷，並不因第二項規定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爰依現行法制通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平地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三、平埔原住民：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一、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證原住民族之地位，平埔族群則依應憲法保證認定其原住民身分。

二、新增第二項，對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凡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身分者，均得申請之。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以本法規範為依據，申請認定原住民身分。此外，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字內容，符合規定者皆得以申請之，刪除法條內不必要之冗言。

三、新增第三項，為避免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人數龐大將過度衝擊原有山地原住民、平地

者。

依前項規定認定原住民身分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族群身分認定，得依其語言、文化、風俗與祭儀保存完整性，分別認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

原住民之權益，基於國家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兼顧社會秩序之安定性，故明訂得依其語言、文化、風俗與祭儀保存完整性，分別逐一認定。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一、調整項次。並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其他原住民族。新增第二項。

二、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包括原住民身分認同權。蓋人格權乃個人人格之基礎，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參照司法院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亦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且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

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三、其他原住民：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台灣南島語系民族。並經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通過為原住民族者。

前項所稱其他原住民之保障，應另以法律定之，不適用山地原住民及

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教育文化、交通水利等事項，予以保障扶助、促進發展。

三、現行條文僅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兩者之身分認定。其中，第二款之平地原住民限於民國 45 年、46 年、48 年、52 年之期間內辦理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者，目的係便利行政管制，釐清平地原住民之身分。惟此與原住民身分係基於血緣與生俱來者不同，行政便利之理由不應剝奪人之自我認同，侵害人格權，實有愧於我國多元文化共融之發展過程，並有礙文化之永續。

四、職此，為達上開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 111 年作成之司法院憲判字第

		<u>平地原住民之相關規定。</u>		17 號判決意旨，維護我國多元原住民族之文化發展、族人之自我認同，並受國家合理對待，爰增訂其他台灣南島語族，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經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為原住民族之一。 五、又司法院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指出，關於其他原住民族之各項保障，應另以法律定之，以充分考量各原住民族及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斟酌分配國家資源。爰新增二項，將其他原住民（族）之保障，授權其他主管機關訂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為回應舊法

			，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令時期(六十九年四月八日訂定發布，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布廢止之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因山胞女子與平地男子結婚或山胞男子入贅平地女子喪失原住民身分，而平地男子與平地女子不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屬宣示性條文。 三、考量不符本法所定身分喪失事由者，其原住民身分本不喪失；不符本法所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事由者，本不得取得原住民身分。現行條文所定事項容屬贅文，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法第三條爰予刪除。
(修正通過) 第三條 <u>父或母為原住民</u>	第三條 <u>父或母為原住民</u> ，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者，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原住民傳統名字或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並列登記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原住民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有關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法採行血統兼認同主義，亦即父母有一方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一定認同表徵並願意申請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是以，凡具原住民血統者，其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均採一致性標準並依本法規定提出申請，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將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酌修文字列為序文，除定明適用對象為「父或母為原住民」，另就其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要件分款規範。又本法採認同主義，所謂認同表徵係指當事人彰顯自我認同之外在客觀表徵而言。取用或並列原住

民父或母所屬民族之傳統名字均足以表彰其認同意識，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另以賽夏族為例，其中文姓氏係根據原氏族意涵所取，已具有區別宗族及自我認同之功能，其他各族亦有類似情形，爰現行規範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者，亦得作為表彰認同意識之表徵，爰列為第三款規定。另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所定取用或並列等登記形式，依照姓名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四、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係以並列傳統名字為其認同表徵，是以從其姓之子女

取得原住民身分亦應承繼其認同表徵，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身分之取得，除須登記外，原則上係採血統或擬制血統主義及自我認同原則；但於血統主義之外，另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等原住民文化認同要件。對不符上開附加要件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言，其原本依其所具原住民血統，而有之得因自我認同而具原住民身分之權利，於系爭規定一附加上開要件之結果，其原住民身分遭到

否定，現行法自己限制此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身分認同應受肯認之重要人格權。

二、修正第二項將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並列登記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者，增訂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以符合前揭憲法法庭判決之要求。

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

一、就〈原住民身分法〉規範，原住民身分取得採取血統或擬制血統主義及自我認同原則，惟本條第二項於血統主義外另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之要件，使部分具原住民血統，但未從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氏之人失去原住民身分。

二、上述規定已由憲法法庭於111年憲判字第4號以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作出違憲宣告。

三、此外，由於人之血統乃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應受憲法高度保障，以法律添加其餘條件縱為保護文化認同特別重要公益，但其手段亦非適合且必要，顯非最小侵害手段，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一項序文之「得申請」文字。

三、修正立法說明第二點如下：

二、有關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法採行血統兼認同

主義，亦即父母有一方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一定認同表徵並願意申請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是以，凡具原住民血統者，其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均採一致性標準並依本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第十條）規定採登記生效主義，爰予釐明。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除符合本法明定身分喪失事由者，其身分本不喪失，是以第一項規定容屬贅文，爰予刪除。
- 三、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一項，並分款規定被收養之非原住民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鑒於原住民所生子女須具一定認同表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本法施行前收養者亦同。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

第四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

（修正通過）

第四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收養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養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本生父母或養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成年者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養子女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徵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非原住民被原住民收養亦應採相同基準，爰除第一款規定被收養者被收養時之年齡外，第二款定明應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另第二款所定取用或並列傳統名字之登記形式，適用姓名條例有關規定，併此敘明。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五、第四項有關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業有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

二、查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雖不喪失原住民身分，但若從養父母之姓，則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另本法施行前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本可依本法修正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住民身分，但該項規定業已刪除，因此，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法施行前因收養而身分遭撤銷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並回溯至本法施行前收養者亦得適用。

三、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文略以：「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兄弟姊妹原屬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所定之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其與養父母之關係，縱因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所定，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與婚生子女同，而成為擬制血親，惟其與本生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仍屬存在。同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所稱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所謂回復者，係指回復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其固有之天然血親自無待於回復。當養父母與養子女利害相反涉及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其本生父母得代為訴訟行為，可見雖在收養期間，本生父母對於養子女之利益，仍得依法加以保護。就本件而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後段所稱被害人之血親得獨立告訴，尤無排斥其天然血親之理由。」從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天

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亦即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仍屬直系血親。

四、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亦認「人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與個人及所屬群體之身分認同密切相關。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地位及其政治參與等，又原住民之文化權利乃個別原住民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之基本權之一環，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案；即原住民之地位較特殊，其身分原則上係依自我認同原則。是原住民之身分認同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高度保障，乃原住民特殊人格權利。」從

而，身分權係一種與人不可分離而專屬於權利人一身之人格權，而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及回復，專屬於具原住民血統之個人基本權利，應予以保障。因此，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天然血親關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既仍屬存在，養子女因與本生父母具有天然血親而可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之權利，係該養子女個人之專屬權利，故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仍應賦予可行使其專屬權利。惟查，原住民出養後，其本生父母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依政府現行行政行為需先中止收養關係始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違背司法院大法官第 28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

五、綜上，爰修正增訂第五項明定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收養後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養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本生父母或養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成年者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六、為配合第五項，爰增訂第六項，明定養子女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以利申請相關行政程序之進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所提
修正動議：**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本法施行前收養者亦同。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收養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養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成年者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養子女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

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委員廖國棟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及第七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本法施行前收養者亦同。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者，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養子女收養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經養

父母同意後，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刪除第一項序文之「得申請」文字。

三、修正立法說明第三點如下：

三、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一項，並分款規定被收養之非原住民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鑒於原住民所生子女須具一定認同表徵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非原住民被原住民收養亦應採相同基準，爰除第一款規定被收養者被收養時之年齡外，第二款定明應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

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另第二款所定取用或並列傳統名字之登記形式，適用姓名條例有關規定，併此敘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	第五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年○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三、已成年，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本法規定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採血統兼認同主義，若已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未喪失認同表徵者，不因與非原住民結婚或被非原住民收養而喪失原住民身分，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若

身分，未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人提案：

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成年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

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因變更姓名致喪失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同表徵，則不待申請即喪失原住民身分，爰增訂第一款規定。

(三)非原住民因被原住民收養，符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後如終止收養關係，即喪失原住民身分，爰增訂第二款規定。

(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法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該項規定因牴觸本法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之認定原則，而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時，予以刪除，依上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將因欠缺認同表徵而喪失原住民身分，為保障渠等信賴利益，明定二年緩衝時間，爰為第四款規定。

三、原住民身分相關資料均保存於戶政機關，毋庸由人民另檢具證明文件，爰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年滿十八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刪除第二項後段有關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檢具證明文件之規定。又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後，須於婚姻關係消滅或終止收養後始能申請回復，容有過苛，考量申請自願拋棄者或有思慮不周情事，允宜增訂補救機制，並加以次數限制，以維護法律秩序安定，爰第二項併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援引款次。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

民法第十二條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修訂成年之年齡由 20 歲改為 18 歲，並公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此自願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年齡限制應配合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 二、為配合民法修正降低成年人之年齡至年滿十八歲，爰將現行依修正前民法第十二條之成年年齡「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後」，使成年之相關用法與本法第七條一致。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 一、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原住民得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年齡限制為年滿二十歲。其主要原因，一旦?棄原住民身分，權利關係將產生重大變化，是以需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始得為之，乃配合當時民法對成年人年齡之規定所為。
- 二、惟民法第十二條已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降低為十八歲，本款之規定當亦

				予以修正降低，以符原立法意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六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有關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事項業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之，無重複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法第六條爰予刪除。
(修正通過) 第六條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u>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u>	第六條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u>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u>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u>第五條第五項</u>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從姓、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等事項之程

序，固為民法、姓名條例等法規所規定，惟為取得原住民身分而申請取用或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申請登記從姓等程序，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特別程序，應適用本條規定，除第一項所列舉排除適用之民法及姓名條例條文之規定外，姓名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得並列傳統名字之情形，係業取得原住民身分為前提，與第一項所定為取得原住民身分而申請並列傳統名字分屬二事，為免實務執行困擾，併予釐明。

三、第二項有關喪失原住民身分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有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該項規定之適用，實務上

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民身分之父、母、養父、養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一千零七十八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 第四條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

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養子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未成年與成年得變更姓氏各一次之次數限制，抑或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次數限制之相關爭議，為明確規範意旨，就出生登記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不列入所定次數限制，爰增訂出生登記之除外事由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五條修正第一項，並將養父母納入規範。

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

由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已被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宣告違憲，故刪除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所提

修正動議：

(照現行條文)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委員廖國棟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

民身之父、母、養父、養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八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增訂第三項，文字為：「
養子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

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三、補充立法說明第五點如下：

五、養子女因本生父母具原住民身分而申請取得原住民時，本即得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調閱其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惟為便利申請相關行政程序，爰增加第三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所定之過渡規定，其期限至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已屆期而無適用餘地，爰予以刪除。

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
由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已

		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被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宣告違憲，故刪除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 <u>八</u>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u>八</u>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十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符合第二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被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得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原住民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被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得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u>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u> 前項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u>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u> 前項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列為第二項，就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登記等事項具體授權以辦法規範，並將訂定該辦法之權責機關由「行政院」修正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二、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之個人。因此

，原住民身分之登記自應同時為民族別之登記。另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須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以彰顯其對原住民族血緣來源者之認同意識，因此民族別之登記應與其所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傳統名字或其從姓者之所屬民族別相關聯，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按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取用或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依其文化慣俗為之，是以當事人應取用或並列符合其所屬民族別傳統文化之名字，併此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u>十</u>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第<u>十</u>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業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u>十一</u>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u>脫漏</u>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u>撤銷或更正</u>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u>撤銷或更正</u>之登記。	第<u>十一</u>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u>脫漏</u>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u>撤銷或更正</u>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u>撤銷或更正</u>之登記。		第十二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按戶籍登記非屬本法規範事項，其權責機關應依戶籍法之規定辦理登記。配合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用詞，將所定「遺漏」修正為「脫漏」。又因登記錯誤取得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二者性質不同，應分別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更正登記或撤銷登記，爰為文字修正。 三、為利戶政機關作業明確及一致性，辦理原住民身分撤銷或更正登記有關之「通知」與「受理」等事項，仍維持以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之，併此說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99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本次為全文修正，採新制定法規方式辦理，爰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游委員毓蘭補充說明。

游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三條刪除。

第三條。

第 三 條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條。

第 四 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

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條。

第 五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

第 六 條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養子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條。

第 七 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八條。

第 八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

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第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九條。

第 九 條 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

前項原住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條。

第 十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原住民身分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正，第一個是因應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明定從原住民父親的姓並列傳統名字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第二個重點是有關本生父母親還沒有原住民身分的時候，將自己的孩子出養給非原住民，後來本生父母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是依現行的規定，這個養子女必須要終止收養關係之後才可以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我特別提出修法，跟行政院版都一起來討論，可以不用終止收養關係，而且明定排

除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的規定，這個養子女就可以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條文，尤其是我特別增加一項的規定，也就是說，養子女要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時候，依現行內政部的規定，養子女不能申請本生父母的戶籍謄本，沒有戶籍謄本，他如何去申請？所以我特別要求一定要增加這一項，養子女得以利害關係人的身分申請本生父母的戶籍謄本，這個也通過了。

另外，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要避免修法修惡，現行的規定是符合規定就可以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是行政院版特別加了「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這會讓戶政機關誤解，以為可以不申請、得不申請，會有這樣的誤解，所以我堅持把「得申請」這 3 個字刪除，回復到原來的符合規定就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以上。

謝謝游毓蘭召集委員安排最後一次會議，讓原住民身分法能夠在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也謝謝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支持，能夠在今天三讀通過，謝謝，Aray！

主席：接下來請廖國棟委員。

廖委員國棟：（11 時 18 分）院長、各位同仁。今天原住民身分法終於完成三讀，這是歷盡千辛萬苦，經過朝野協商得以完成的一個法案，相關的內容剛剛我們鄭委員已經說明。我要特別提的是，關於這個法案，在去（111）年 4 月 1 號的時候，憲判就已經出來了，但是我們看到原民會都沒有動作。在最近的時候，我們看到這個情形對原住民是非常重大的過程、結果、法案的訂定，所以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就大聲疾呼，要求趕緊召開，我要謝謝我們的召委很快地安排了審查，並得以完成。這個法案後續容或還有很多事情要做，但是我們的原民會卻遲遲沒有進一步的行動，我們在這裡特別要求，未來這個法案跟以前的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一樣，都是我本人也是國民黨的召委負責協調完成的，最後完成以後執政黨就進行收割，本人非常的不以為然！

最後我要再次提出，原住民自治法、土海法、土調會組織條例、工作權保障法都有待繼續完成，希望我們朝野共同為原住民的權利執行相關的法律進度。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 完成三讀— (頁次：1 - 19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游毓蘭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190 - 20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202 - 20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修正第三條條文— 修正通過— (頁次：208 - 21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216 - 22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225 - 25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250 - 26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德維、邱臣遠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 6 4 - 2 7 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德維、邱臣遠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2 7 3 - 3 4 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德維、邱臣遠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 4 7 - 4 0 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七冊）
本期期數	51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